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5 · 3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2025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备案的批复……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县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林草生态修复暨林牧业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9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乐购柳林·活力春夏”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17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34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推进“好房子”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54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5年度消防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年6月30日

（总第26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　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年6月30日

（总第26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　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目　录

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57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柳林县应急献血工作的通知 ……68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柳林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柳林县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组成员的通知 ……7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柳林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73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柳林县国道307线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74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7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柳林县用地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79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柳林县禁毒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8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柳林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83

县政府部门文件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关于建立防止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的通知 ……84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

目　　录

局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87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05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柳林县财政局柳林县公安局柳林县民政局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110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推进民营医疗机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通知……114
柳林县司法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115
柳林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公办养老机构后勤管理制度》的通知……122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125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129
柳林县能源局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132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民用三表计量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138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民用三表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年6月30日

（总第26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　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年6月30日

（总第26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目　录

投诉处理制度》的通知……141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143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通知……145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14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领域价格服务制度》的通知……150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药学服务制度》的通知……15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153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158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163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的通知……166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包乡（镇）包片指导粮油生产的通知……170

目　　录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180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发布《柳林县城区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的通知……185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的通知……223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活动的办法（试行）》的通知……239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258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月度业务办结满意度回访制度》的通知……253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证照临期提醒服务制度》的通知……254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区域划分》的通知……256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和病原学监测采样工作的通知……260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年6月30日

（总第26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　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年6月30日

（总第26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　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目　录

知……270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redacted]治本攻坚三年行动[redacted]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276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非法违法采矿查处制度（试行）》的通知……279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制度》的通知……281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民用[redacted]三表”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83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285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304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公、执法不文明以及违规违纪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314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2025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备案的批复

柳政函〔2025〕30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全县2025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调整进行备案的报告》（柳应急报〔2025〕9号）文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对以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83家　火灾高危单位16家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但因消防手续不全不能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6家予以备案。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83家）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36家）

柳林县贺昌大厦、柳林县晋裕轩服饰广场、柳林县燎原商贸有限公司、柳林县华亚商贸枣业有限公司、柳林县阳光时尚购物中心、柳林县德盛家居店、柳林县信恒鑫购物中心、柳林县阿里传媒有限公司、柳林县恒鑫超市二部、柳林县美特鲜副食百货经营部、柳林县鑫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煤炭大酒店、柳林县柠檬快捷酒店、柳林县大鸿祥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青鸟电竞酒店、柳林县孟门黄河酒店、柳林县靖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柳林三三酒店有限公司、柳林县千百度俱乐部、柳林县皇嘉壹号店、柳林县好心情KTV、柳林县皇钻KTV音乐会所、柳林县二十一号练歌厅、柳林县穆村古镇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柳林县快乐巢俱乐部、柳林县阳光欢乐迪量贩式店、柳林县龙城KTV、柳林县鑫聚会娱乐有限公司、柳林县足桶天下养生会馆、柳林县足匠养生会所、柳林县广联达传媒有限公司、柳林县光速网络休闲会馆、柳林县八亿空间网络俱乐部、柳林县阳光俱乐部、柳林县八亿通网吧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

幼儿园（29家）

柳林县人民医院、柳林县灵光医院有限公司、柳林县和济医院、柳林县利康精神病医院、柳林县医疗集团穆村镇中心卫生院、柳林县孝心康养中心、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山西省柳林县第二初级中学校、柳林县职业技术中学校、柳林县贺昌中学、山西省柳林县成家庄示范初级中学校、柳林县建祥初级中学、山西省柳林县陈家湾初级中学、柳林县创新双语学校、柳林县嘉城中学、柳林县联盛中学校、柳林县汇丰中学、柳林县森泽寄宿制学校、柳林县鑫飞中学、柳林县穆村镇中学、柳林县龙花垣中学校、柳林县薛村镇焉哉小学、柳林县成家庄镇寄宿制学校、柳林县华源学校、柳林县穆村镇沙曲寄宿制小学、柳林县穆村镇康家沟小学、柳林县庄上镇庄上学校、柳林县金家庄初级中学校、柳林县李家湾小学

（三）国家机关（6家）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检察交警技术大楼）、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组（柳林县人民法院）、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柳林县文化宣传大楼）、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公安技侦大楼）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4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柳林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林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柳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柳林县电信公司

（五）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9家）

柳林县香严寺服务所、柳林县玉虚宫文物保护所、柳林县双塔寺文物保护所、柳林县南山寺文物保护所、柳林县清泉山观音庙文物保护所、柳林县锄沟迷陀庵文物保护组、柳林县西局岔华君庙文物保护组、柳林县大觉寺文物保护组、柳林县刘志丹将军殉难处文物保护所

（六）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6家）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国网吕梁分公司冯家垣变电站、吕梁供电分公司变电二工区青龙变电站、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分公司龙花垣220KV变电站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53家）

柳林县煤气化公司、吕梁康益气体有

限公司、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森泽末站）、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柳林门站）、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离石分输站、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县煤层气加气母站、柳林县日升油化有限公司、柳林县穆村永华加油站、柳林县留誉镇农机加油站、柳林县坪上加油站、柳林县三交中心加油站、柳林县锄沟桥头加油站、柳林县兴武加油站、柳林县富众加油站、柳林县鸿图加油站、柳林县昌平加油站、柳林县柳电加油站、柳林县旭丰加油站、柳林县德岗加油站、柳林县鑫盛油城、柳林县鑫安加油站、柳林县东霖加油站、柳林县泽泽加油站、柳林县晋鑫加油站、柳林县张家庄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城东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陈家湾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晋源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鑫源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城关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财源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聚财塔加油站）、柳林县槐树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谷香百年酒业有限公司、柳林县晋榆加油站、柳林县福田加油站、柳林县锦渊新能源有限公司、柳林县鼎宇新能燃气有限公司、柳林县富港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柳林县第一加油站、柳林县晋榆加气站、柳林县福田创业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柳林县国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柳林县泽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恒源升储油有限公司、山西焦煤化工吕梁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柳林县福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八）高层公共建筑、物资仓库和堆场、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11 家）

山西柳林县第一初级中学校（科技楼）、柳林县融达大厦、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山西鑫飞能源投资公司（行政办公楼）、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公司（行政办公楼）、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男公寓

楼） 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柳林县大庄集团（办公楼）、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运分公司王家会煤炭集运站、吕梁市离石粮库储备库有限公司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1家）

山西康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28家）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联建楼）、山西宏盛安泰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楼、宿舍楼、餐厅）、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司（单身公寓、联合楼）、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浴室、公寓楼）、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 联建楼、集体宿舍1#楼、集体宿舍2号楼、集体宿舍3号楼）、山西焦煤汾西矿业贺西煤矿（高层综合楼 一号公寓楼 二号公寓楼、职工澡堂）、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联建楼、单身公寓1号楼、单身公寓2号）、山西焦煤汾西矿业双柳煤矿 联合建筑 职工宿舍与食堂联建楼、职工宿舍楼 新建宿舍1#楼 新建宿舍2#楼）、山西柳林鑫飞毛家庄煤业有限公司（联建楼、职工宿舍楼、办公楼）、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楼、办公楼、1号宿舍楼、2号宿舍楼）、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灯房浴室、1#单身公寓、2#单身公寓）、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联合楼、新宿舍楼、旧宿舍楼）、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 1号单身宿舍楼 2号单身宿舍楼、3号单身宿舍楼、4号单身宿舍楼、5号单身宿舍楼、6号单身宿舍楼、联建楼）、山西柳林汇丰兴业同德焦煤有限公司（办公楼、联建楼、职工公寓）、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1#、职工宿舍楼2#、职工宿舍楼3#、联建楼）、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职工公寓楼、新建职工公寓楼、联建楼）、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柳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吕梁柳林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柳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柳林汇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柳林县支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二、火灾高危单位（16家）

柳林县香严寺服务所、柳林县玉虚宫文物保护所、柳林县煤气化公司、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森泽末站）、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门站）、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县煤层气加气母站、山西华光发电有限公司、柳林县国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焦煤化工吕梁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县恒源升储油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三、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但因消防手续不全不能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6家）

柳林县人民市场、柳林县青龙购物广场、柳林县清河家居广场、柳林县大金鹏生活广场、柳林县香缘清河影城传媒有限公司、柳林县新明珠商城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张晓红　　电　　话：0358-4013602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林县县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柳政办规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县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县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　配套费　）征收、使用和管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财规综〔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准予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30%的工程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部门负责城市基础实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接受发改、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不含人防面积），按照小城市规模征收，建筑面积的计算标准按住建部《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

可计算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分不同地段和标准征收，区域划分具体如下（征收区域等级划分图见附件）：

I 级范围：12.35 平方公里　柳林县柳林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东至王家山村教育园区、南至锄沟村行政边界、西至庙湾村行政边界 北至胡家垣村行政边界 征收标准为 50 元/m2。

II 级范围：10.51 平方公里（穆村镇、薛村镇、庄上镇、李家湾乡行政边界内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柳林镇内 I 级范围以外的其他零星分布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征收标准为 40 元/m2。

III 级范围：1265.27 平方公里（除 I 级、II 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征收标准为 15 元/m2。III 级范围内实施供应的国有土地达到　五通一平　及以上标准的按 II 级范围计征标准执行。

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额（不含设备购置）征收，征收标准为工程总投资额的 2%。

第五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开工前一次性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因规划用途变更等原因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额发生变化的，应按实际补缴或退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经批准享受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工程项目,建成后改变了原规划用途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按实际补缴已减免费用。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报缴纳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提交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平面图等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个人建房申报缴费也应当按规定提交规划核准面积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凡建设工程项目超过规划许可证核定的面积，均加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规定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减免范围，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变更执行。下列工程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中国家对减免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道路、桥涵、隧道、公共汽电车客运 客运轮渡 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供排水设施，供气、供热、供电等能源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防护绿地 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综合类设施，信息基础等信息通信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防洪、消防等其他设施，以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办公楼、生活设施除外）全额免征。

（二）幼儿园、中小学的校舍建设项目，高等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职业教育中心的教学设施（包含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室、学生宿舍在内的校舍建筑）全额免征。

（三）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额免征。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额免征。

（五）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全额免征。

（六）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城中村用于安置村民的住宅项目全额免征。（城中村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仅限于安置住房）。

（七）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八）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免项目。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 印）制的财政非税票据,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 依项目审批权限缴入同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6）科目，实行 收支两条线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缴纳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责令限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隐瞒、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设施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有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附件：

柳林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区域等级划分图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财政局　　责任股室：非税服务股

责 任 人：李虎生　　电　　话：0358-4050996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林草生态修复暨林牧业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2025年林草生态修复暨林牧业协调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5年林草生态修复暨林牧业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工作要点》（晋林办发〔2025〕1号）和《山西省推进“三北”工程区林牧业协调发展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4〕57号），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统筹解决好林牧矛盾，持续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根据《吕梁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度全市生态建设生产任务分解指标的通知》（吕林长办发〔2025〕3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想为指导 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 扩绿、兴绿、护绿 并举，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扩大城乡绿化空间，深化集体林权制度试点改革，不断推动柳林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目标任务

（一）扎实推进全县林长制各项工作。深刻认识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要意义落实落细县、乡、村三级林长责任，积极开展林长制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探索创新“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实现森林资源 三增、三防 目标（三增，即增森林蓄积量 增森林覆盖率、增林业效益；三防，即防控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范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金家庄镇、成家庄镇开展集体林经营管理制度试点改革，积极探索，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其他乡镇按照改革路径同步开展。

（三）吕梁市南部四县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完成退化林分修复2万亩、人工造林1.5万亩（以最终作业设计面积为准）、人工种草0.2万亩。

（四）完成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完成中幼林抚育0.6万亩。

（五）“沿黄一号”旅游公路可视山体绿化项目。争取完成 沿黄一号 旅游公路柳林段可视山体绿化1.4万亩。

（六）开展核桃红枣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完成省级红枣品种改良试点项目700亩，红枣矮化密植200亩，药用酸枣栽培试验200亩，完成市级红枣、核桃品种改良0.55万亩，示范园区建设0.05万亩。

（七）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管理。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持续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天然林保护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摸清草原资源底数，完成森林植被恢复造林43亩，常规开展森林草原督查，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

（八）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争取实施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开展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期）可研和规划设计工作。

（九）推进“三北”工程区林牧业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划定禁牧、轮牧、休牧区；将封育期的林地、人工造林20 年以内的林地、修复改良期内的草地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区域划定为禁牧区。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稳步扩绿

全面摸清国土绿化空间潜力，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好 三北 工程攻坚战两大国家战略。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草种 确保种植一棵成活一棵、造一片成一片。充分挖掘城市和乡村的绿化潜力，增加绿地面积。积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建设森林乡村。加强新造林地抚育管护，落实工程期管护责任。

1. 退化林修复项目和人工造乔林项目

完成退化林分修复2万亩，亩均投资800元，其中：中央资金650元/亩、市级配套50元/亩、县级配套100元/亩。完成人工造乔木林1.5万亩（以最终作业设计面积为准），亩均投资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900元/亩、市级配套100元/亩，县级配套200元/亩。

工作要求：一是退化林修复项目和人工造乔林项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可研、设计、监理、市级检查验收等工作。二是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管理管护力度，按照项目分布区域，退化林修复项目和人工造乔林项目由县林业局下放所涉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工程招标（议标）和施工由项目所涉乡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开展，以独立法人身份与施工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三是项目招标（议标）程序结束后，有关资料报县林业局备案。项目所涉乡镇要严格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等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规程，负责组织工程施工、技术指导服务、全过程质量把关、施工进度控制、工程自

查及验收、资金支付、信息报送、施工安全等。四是监理单位应根据签订的合同，开展全过程监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五是坚持造管并举原则，各施工单位要强化管护力度，使工程建设真正成为高质量的工程。六是实施项目的乡镇分别实行三次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2. 人工种草项目

完成人工种草0.2万亩,亩均投资450元，其中：中央投资350元/亩、市级配套投资50元/亩、县级配套投资50元/亩。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施工进度、工程检查、资金支付、信息报送、施工安全等，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有经验的第三方验收公司，开展县级层面验收 监理单位应根据签订的合同开展全过程监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3. 沿黄一号”旅游公路可视山体绿化项目

围绕全市打造百里黄河精品旅游带目标任务，争取高质量实施 沿黄一号 旅游公路柳林段主线、支线可视山体绿化1.4万亩。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创新造林机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体制，以县财政投资为主，积极争取上级投资，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二）提质增效，创新兴绿

加大对森林经营的投入，开展森林抚育、经济林提质增效等工作，大力开展历年在建项目补植补造工作 加强抚育管护提高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结合我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增加林产品附加值，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1. 开展核桃红枣提质增效试点工作

完成省级红枣品种改良鲜食冬枣700亩，矮化密植品种改良200亩（包括优良品种晋园红、晚熟木枣，骏枣一号、鲜食冬枣各50亩），药用酸枣栽培试验200亩。完成市级红枣、核桃品种改良0.55万亩，示范园区建设0.05万亩。

工作要求：由县林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工程实施、技术指导、施工进度、工程检查验收、资金支付、信息报送、施工安全等。在核桃和红枣重点乡镇开展提质增效试点，推广应用品种改良、矮化密植、增施有机肥等提质增效技术，建设一批栽植品种化、经营高效化、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标准化示范园，做强叫响 柳林红枣

柳林核桃”优质品牌。实施 以一带十”科技帮扶行动，动员乡土专家开展技术服务，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解决关键技术问

题。

2.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中幼林抚育项目0.6万亩，总投资261.5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209.23万元 市级配套资金5.2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7.08万元。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施工进度、工程检查、资金支付、信息报送、施工安全等，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有经验的第三方验收公司，开展县级层面验收。监理单位应根据签订的合同，开展全过程监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3. 做好在建项目抚育管护工作

根据合同及作业设计要求，在建工程做好以补植补造为重点内容的抚育管护工作。

4. 开展乡村绿化行动

大力开展 我为三北种棵树 活动，加大义务植树和四旁植树活动，推动森林乡村建设力度。按照县政协《关注森林健康三年行动方案精神》，动员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履 植 推动春季造林绿化行动。

5. 开展集体林经营管理制度试点改革

紧紧围绕全省深化集体林改提出的十大行动路径”“九个机制试点路径以及柳林试点改革任务包含的八项具体内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改革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按照 边整合、边移交、边入库 、 成熟一批、发放一批 的工作思路，力争6月底前完成数据整合入库 10月底前全部完成林权不动产证发放到户。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全县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柳林经验。

6. 国营林场 百场带千村

依托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优势，确定柳林镇于家沟村、柳林镇薛家湾村、李家湾乡上白霜村、陈家湾镇双卜咀村、陈家湾镇龙门垣村五个村为 百场带千村 行动共建村，与国营林场联合开展森林防火、林木管护、经济林托管服务、发展森林旅游、林下经济、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等项目，提升森林经营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7.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

积极开展林业碳汇资源本底调查工作，聘请专业团队对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潜力进行评估。通过政府与市场双向发力，真正让绿水青山释放财富效应，推动全县低碳经济快速发展。探索建立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管理制度，稳妥推进林业碳汇项

目开发，加强林草碳汇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加强储备林建设，提高碳储量能力。

8. 实现林业保险全覆盖

按照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 原则，做到公益林应保尽保、商品林愿保尽保。持续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古树名木保护保险和生态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红枣、核桃经济林保险。引导保险公司开展森林保险宣传，提高林业产业保障水平。

（三）强化监管，严格护绿

建立健全林草资源保护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滥砍滥伐林木，违法放牧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充分发挥林长制的引领作用，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 加大日常巡护和监管。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体系，确保林草资源安全。

1. 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工作

全面开展森林督查自查及查处整改工作，建立案件清单、台账管理和查处销号制度，综合运用林长制整改通知函、督查通报、约谈、曝光等手段推动全面整改。开展森林督查 回头看 ，对上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查处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督导，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对涉林涉草审核审批事项全部实现标准化运行，切实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完善全流程监管体系，持续优化涉林涉草营商环境。

2.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 二十条硬措施 ，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加大无人机巡查巡护力度，着力推进卫星遥感、空中巡护、瞭望预警、视频监控、地面巡护 五位一体 体系建设；实施生态护林员能力提升行动 建立健全网格化管护制度 实现新造林、未成林、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全覆盖。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加大火灾案件查处力度，形成人人参与护林防火浓厚氛围，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的底线。

3. 全面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针对全县防火通道建设相对滞后、高山蓄水池起步晚和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不足的现状，加快 一路、一池、一库 等森林防灭火防范设施建设。将森林防火道路建设与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统筹推进，打造 四道合一 的林区道路。实施森林防灭火 一池一路”项目 二

期），建设森林防火通道16.2公里，配套建设蓄水池4个，筑牢森林防灭火基础。同时开展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可研和规划设计工作。

4. 推进“三北”工程区林牧业协调发展

不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统筹解决好林牧矛盾。积极开展未成林抚育管护、疏林地补植补造、灌木林地改造提升、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森林抚育经营等工程建设、整合各类管护资金,逐步增加管护投入,实现新造林、未成林、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全覆盖。严格落实《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因地制宜划定禁牧、轮牧、休牧区。将封育期的林地、人工造林20年以内的林地、修复改良期内的草地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区域划定为禁牧区;2025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县域范围内国有和集体林地的禁牧、轮牧、休牧区划定工作加强禁牧轮牧休牧区管理。积极推进无人机巡护、远程实施监控等科技手段和拉护网、设立标牌等管护措施，提高林草资源特别是新栽植幼苗管护实施。

5. 加强天然林保护工作

对所有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实施一体化管护，全面落实管护责任，不断提升管护能力 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集体公益林调出范围、程序及过渡期政策。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适当考虑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按规定权限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并予以公布。

6.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建立健全测报网络体系，实现有害生物监测全覆盖，推行无公害防治、绿色防治措施 强化苗木检疫工作 依法打击“带疫”调运行为，严防重大灾害发生，持续守牢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零入侵”的防线。

7. 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湿地资源现状、生态承载力、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着眼长远，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充分衔接 合理确定保护目标科学划定功能分区，统筹谋划建设任务，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相关权利人等意见，科学编制2026年–2030年湿地保护规划。

8. 加大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

全面落实国家《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加大对全县古树名木的保护，充分挖掘林区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价值，对古

树名木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9. 加强动植物保护确保保物种安全

以“候鸟迁徙通道保护行动”为抓手加强重点物种监测、栖息地保护修复，继续实施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通过开展“清风”“网盾”行动，全面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10. 实施生态护林员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护林员队伍正规化建设，配齐必要的巡护装备，将护林员打造成生态建设的管护员、护林防火的宣传员、产业发展的播种员、生态旅游的引导员、病虫害防治的监测员、野生动植物的保育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目标责任。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摆上战略高度，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解决林草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一线指导，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技术服务，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各项工作。

（二）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采取“财政筹资、项目支持、社会投入、金融扶持”等多元化筹资方式，保障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投入 一是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二是县财政加大投入，持续落实林业重点项目资金支持政策；三是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三）加大管护力度，巩固绿化成果。规范林长制运行管理，县、乡、村三级林长自觉开展常态化巡林，主动深入一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基层护林员在发现问题、前期处置、化解矛盾中的关键作用，加强林草资源源头治理。扎实做好火灾隐患监控，严格火源管控，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风险隐患。要进一步加大对违规放牧的执法处罚力度，对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进行依法惩处，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四）深化林权改革，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落实“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干部包户”的工作要求,并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范围，确保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地见效。

（五）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

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合力，加强督导检查，严格督导标准县政府抽调专人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确保圆满高质量完成2025年林草各项生态保护修复任务。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林业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高美琴　　电　　话：0358-4022294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乐购柳林·活力春夏”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乐购柳林·活力春夏”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乐购柳林·活力春夏”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服务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根据《吕梁市商务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第二季度促销费活动的 吕商务〔 24号 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投放2025年 乐购柳林·活力春夏 政府消费券，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按照 激发重点领域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的总要求，开展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力争消费水平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时间

乐购柳林·活力春夏”活动，于2025年5月15日开始，6月底结束。

三、活动形式

乐购柳林·活力春夏”促消费活动采取消费券发放和现金补贴两种形式。县财政投入20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围绕餐饮、住宿、超市、建材、图书、酒类、成品油、家电、数码、电动自行车、黄金珠宝、汽车等领域投放。其中：

（一）通用消费券。投入40万元，惠及超市、建材、图书、酒类、黄金珠宝等领域。

（二）餐饮住宿消费券。投入15万元，惠及餐饮、住宿领域。

（三）成品油消费券。投入5万元，惠及成品油领域。

（四）数码消费券。投入15万元，惠及数码领域。

（五）家电消费券。投入55万元，惠及家电领域。

（六）汽车消费。投入60万元，惠及汽车领域。

（七）电动自行车消费券。投入10万元，惠及电动自行车领域。

四、投放平台

为确保数字消费券投放与线下汽车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由县工科（商务）局通过合规比选程序确定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为本次活动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柳林县 乐购柳林·活力春夏 消费促进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

采购流程。发放平台分批次定期在 云闪付APP”面向全体在柳林县人员发放消费券。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资金拨付

由县工科（商务）局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县政府安排县财政局审核后，将200万元专项资金拨付至县工科（商务）局。县工科 商务）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拨付至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指定账户。

（二）资金结算

活动期间以实际使用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云闪付平台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商家等。县工科（商务）局对云闪付平台提供的核销数据报表资料比对复核后备案。银联公司按照促消费计划，每天上午9点准时在云闪付APP投放消费券。

六、活动范围

（一）活动对象

柳林县常住人口及在柳林县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柳林县即可参加促消费活动。

（二）参加活动的企业

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所有销售企业；参与活动的具体企业名单由县工科（商务）局会同县统计局确认后公布。

（三）发放方式

消费券：消费者登录 云闪付APP”领取消费券后，在参与活动的企业进行消费。

家电消费券：消费者到店扫码领取消费券后，在参与活动的企业进行消费。

七、活动内容

（一）补贴原则

按照 谁消费、补贴谁，先申报、先领取，补完为止 的原则进行。

（二）消费券补贴标准

1. 通用消费券：分3个档次，满100元减20元 即：满200元减40元 满600元减1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2. 餐饮住宿消费券：分3个档次，满100元减20元，即：满200元减40元，满600元减1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3. 成品油消费券：分2个档次，满200元减30元，即：满300元减5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4. 家电消费券：按税务开票金额设置5个标准，即：满1000元减100元，满2000

元减200元，满3000元减300元，满4000元减400元，满5000元减5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5. 数码消费券：分3个档次，即：满1000元减100元，满3000元减300元，满5000减500元 每人每轮限领1张 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6. 电动自行车消费券：分2个档次，即：满2000元减200元，满3000元减3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消费券发放计划

票 券		张数	金额（万元）
通用	满100元减20元	3500	7
	满200元减40元	3250	13
	满600元减100元	2000	20
餐饮住宿	满100元减20元	1500	3
	满200元减40元	1250	5
	满600元减100元	700	7
数码	满1000元减100元	400	4
	满3000元减300元	133	4
	满5000元减500元	140	7
成品油	满200元减30元	666	2
	满300元减50元	600	3
电 动自行车	满2000元减200元	150	3
	满3000元减300元	233	7
合计		14522	85

7. 汽车消费补贴：个人消费者购买车辆分普通汽车、新能源汽车两类补贴，按税务开票金额设置5万元（含）以下、5—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3个标准，单次消费每人在可选档次内限领1次。

第一类：普通汽车，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 含）以下补贴25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5—10万元（含）补贴35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以上补贴5500元／辆。

第二类：新能源汽车，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 含）以下补贴30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5—10万元 含）补贴40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以上补贴6000元／辆。

（三）汽车、家电补贴申领程序

1. 汽车核补对象

对从柳林境内已入驻商家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微型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包括新能源车购置，申领补

贴需携带车辆上户登记手续。

2. 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6月底。若活动期间提前使用完补贴资金，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届时将发布公告信息。

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消费者提交申请和发放补贴的先后顺序为准，直至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3. 汽车补贴形式

购车人通过 云闪付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申请补贴，补贴资金发放至购车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账户。

4. 补贴流程

云闪付APP”建立汽车消费补贴专区，购车人先行购买车辆并取得车牌后登录“云闪付APP”申领补贴。购车人在 云闪付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填写购车人有效身份证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车证、申领补贴本人 云闪付APP 绑定的银行卡、购车支付凭证 现金收据、POS交易小票、分期贷款合同）。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和行车证发证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 云闪付APP 根据购车人提交申请资料的时间顺序开展消费券核销资料的审核工作，提交申请的消费券核销资金发放时间以审核通过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审核期间购车人可以通过 云闪付APP”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查询审核进度。审核通过后，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将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打入购车人本人在 云闪付APP”已绑定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中。

5. 补贴规则

1)汽车消费补贴是在购车人享受了汽车经销商折扣让利基础上，县级财政资金针对购车人的进一步补贴。

（2）汽车消费补贴直接核补给购车人，汽车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享受补贴。

3)资料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将核补的资金发放至购车人本人的 云闪付APP 绑定的银行卡账户。

4)申请汽车消费补贴的购车人下载 云闪付APP 后需先完成银行卡绑定，单个用户限享受1辆汽车的消费补贴。

6. 汽车销售受理点

1)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湾乡圪垛村），联系人：王如康15903584894

2)柳林县鑫宏展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湾镇闫家湾村092号），联系人：呼艳军13453866168

7. 家电销售受理点

（1）柳林县嘉泰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柳林镇贺昌大街111号），联系人：王　亮　13935802222

（2）山西鑫纪元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县柳林镇青龙大街龙城购物广场一楼），联系人：刘二宁13753369618

（3）吕梁市致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柳林县香严水岸一楼），联系人：李炫奇　13453868788

8. 汽车、家电资金分配方案

此次活动家电消费券分配资金55万元，其中，柳林县嘉泰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拟分配资金22万元、山西鑫纪元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分配资金18万元、吕梁市致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拟分配资金15万元；汽车消费券分配资金60万元，其中，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分配资金40万元、柳林县鑫宏展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分配资金20万元。

（四）使用规则

1.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持有多种面额消费券的，系统会自动优先使用面额大的消费券。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2. 领券但不使用核销的，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发券主体和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券资金专户，供发放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

3. 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八、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

成立促消费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次促消费活动工作。

组　长：

张耀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德锋　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

王开贵　县工科（商务）局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吉　斌　县审计局局长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呼永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薛荣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成明明　县工科（商务）局副局长

贾东升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闫利民　国家金融监管支局柳林监管支局局长

王　锐　银联商务吕梁分公司负责人

冯　健　银联商务柳林分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县工科 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成明明兼任。负责活动方案制定 综合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 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

（二）工作职责

县工科（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参与，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

县发改局：负责对参与活动的企业征信进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所需资金的筹措、预算下达、绩效评价。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参与活动商家的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行为，及时处理因商品质量以及价格争议等原因引发的投诉事件。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活动期间消费者购买发票等信息。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加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核查。

县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骗取补助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国家金融监管支局柳林监管支局：负责协调资料审核和补贴结算工作的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媒体宣传工作。

银联公司：负责对平台的使用进行解释，配合县工科（商务）局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严格落实申领使用流程、核补流程等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县内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参与活动的企业要通过张贴活动海报、单页、公众号推广等方式，广泛发布补贴金申领使用方式、商品服务和优惠信息，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吸引广大消费者参与，扩大活动影响，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强化指导。县工科　商务）局要按照行业要求指导开展此次促消费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辖区内

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在政府消费补贴之外开展以旧换新、赠送礼品、打折等优惠让利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优惠的商品和服务，形成 骨干企业引领，全城商家联动联销 的消费氛围。县工科（商务）局根据核销成效对核销金额可进行调配。

（三）严格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加强监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此次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参与活动的企业、第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从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柳林县2025年政府消费券承载企业名单

附件

柳林县2025年政府消费券承载企业名单

序号	分类	企业名称
1	通用消费券（17户）	柳林县新昌盛酒业有限公司
2		柳林县小飞酒业销售部
3		柳林县名品烟酒茶行
4		柳林县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
5		柳林县美特鲜副食百货经销店
6		柳林县佛山日丰管业经销部
7		柳林县华盛物资经销部
8		柳林县沟门前碗团经销店
9		山西家家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10		柳林县新鸿运便利店
11		柳林县恒鑫超市二部
12		柳林县电力烟酒副食店
13		柳林县鸿宇商行
14		柳林县名居装饰总汇

15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16		柳林县牛大装饰城
17		柳林县上海老庙黄金金鑫金店专卖店
18	餐饮住宿消费券（21户）	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		柳林县嘉苑饭店
20		柳林县鱼鲜人家鱼火锅柳林店
21		柳林县颐和居食府
22		柳林县聚盛源饭店
23		柳林县双创咖啡店
24		柳林县金港大酒店
25		柳林县冬冬小吃集市排挡
26		柳林县国斌小吃店
27		柳林县陈氏大虾网店
28		柳林县六六烩馆
29		柳林县猪脚荣猪蹄火锅店
30		柳林县芙蓉小镇
31		柳林县厨掌柜餐馆
32		柳林县湘阁里拉饭店
33		柳林县煤炭大酒店有限公司
34		柳林县电力宾馆
35		柳林晋福苑食府有限公司
36		柳林县鑫飞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7		山西吕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孟门黄河大酒店
38		柳林县百年主题婚庆酒店
39	家电消费券（3户）	柳林县嘉泰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		柳林县鑫纪元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41		吕梁市致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2	数码消费券（3户）	柳林县李武手机及电脑店
43		吕梁市致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4		柳林县鑫宸源通讯店
45	汽车消费券 2户）	柳林县鑫宏展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		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7	成品油消费券 1户）	柳林县鑫安加油站
48	电动自行车 消费券 1户）	柳林县邦盛车行销售部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股室：商务股

责 任 人：牛卫东　　电　　话：0358-4022363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2号

薛村镇、三交镇、高家沟乡、石西乡、孟门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柳林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四好农村路　重要批示指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交通强省和旅游强省建设为总抓手，在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盘活多元主体力量，聚合优质资源要素，激活区域发展潜能，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把旅游公路打造成为我县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富民发展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打造省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步骤

）安排部署阶段　2025年5月31日前）

成立由县政府牵头的工作专班，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5月31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狠抓工作落实。

二）基础夯实阶段　2025年5月31日至12月30日）

2025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旅游厕所2个　县际雕塑旁、宋家寨观景台），提升驿站2个　孟门驿站、三交驿站），旅游公路主线驿站设置间距小于25公里；充电桩2处　孟门黄河大桥桥头、三交驿站）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建设5G基站4个，旅游公路沿线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率达100%；特色标志标识146块和智慧交通设施59个全面完善。持续提升沿线路域环境，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优良路率达95%以上。加快推进主线路段3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后冯家沟村（沉浸式民宿集群、婚俗文化公园）、军渡村（温泉康养产业链）、三交村（红色文化体验区）。

三）功能提升阶段　2026年1月至12月）

2026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观景台　李家塔观景台、大风山观景台、宋家寨观景

台、前焉观景台）、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配合搭建全省文旅信息服务平台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得到提升。

四）效益显现阶段 2027 年 1 月至 12 月）

2027 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推动现有旅游景区提质升级，评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3 个（后冯家沟村、军渡村、三交村），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 加快旅游公路竣 交）工验收。限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进行返工修复、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 2 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 环保等单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以下工作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在一一列出）

2. 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等重点路段进行排查整治，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主线路段要对护栏进行专项整治，统一防护标准及美观度，对利用原有桥梁不符合标准的护栏进行升级改造，对标线不清晰及不符合标线设计规范的路段重新施划标线。同时，要在危险路段、隧道出入口、服务设施等路段，增设太阳能爆闪灯。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沿线驿站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营造安全良好出行环境。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3. 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旅游公路 路长制 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

一路一档 信息化试点工作，持续完善综合执法人员、监管员、护路员、养护

人员配置，充分利用路长制 APP 开展巡查，按季度对 路长制 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加强 一路多方 联勤联动机制下的联合执法，严格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使入等要求。柳林县交通运输局成立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管理养护中心，负责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的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 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 2025 年实现全覆盖。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二）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 完善服务设施建设。按照《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试行）》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驿站服务指南》，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 基站、加油站等。全面提升旅游公路主线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 依托乡村建驿站 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扩大服务范围。加快规范设置旅游公路特色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 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 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中国联通柳林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5. 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推动新改建旅游集散中心等功能区域，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向市级主管部门推荐孟门驿站和三交驿站（司机之家）2 个驿站典型，引导驿站标准化、特色化发展。驿站要按照站一主题”，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方特色、农家乐园等主题 突出服务功能与实用性形成 交通+旅游+N”为主题的消费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

化行动

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组织所有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 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 河道 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7. 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景观植物，可视范围内的取（弃）土场应绿化或改造为景观小品，探索石方路段边坡绿化治理。因地制宜构建文化景观小品，在县界、国省道平交口等合适位置，设置大型景观雕塑，充分利用实体式护面墙墙面进行美化设计，突出黄河板块文化特点或当地民风民俗等特色资源。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 美丽庭院 乡村建设。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 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补充完善旅游公路界碑，按照 一条路、两行树 的模式实现路田分家，过村路段等种植困难路段，采用花坛、单边花墙模式实现路宅分家，打造 畅、安、舒、美、绿 的通行环境。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 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历史文化、文旅康养集聚区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打造一批旅游名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旅游名镇名村。差异化开发沿线景区景点，鼓励和引导相对成熟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发展，推动现有A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做好标准化建设。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让文物为旅游赋能，让柳林文化价值符号 活 起来、 潮 起来，提升柳林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9. 完善产业要素体系。鼓励建设美食街区 风味特色街区，构建特色餐饮体系。

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 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 山西礼物 品牌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 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10. 打造主题旅游线路。突破区域界限，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黄河、晋商、古建、红色文化等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结合城市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探秘等主题，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 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 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

11. 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旅客旅游体验。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 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利用现有政策，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 百县千乡万村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积极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13. 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到2027年基本建成 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 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 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

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县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14. 提质升级消费业态。加强柳林特色饮食品牌、柳林碗托、芝麻饼、石西西瓜、三交大红枣等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绘制柳林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美食地图，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等节点，建设一批集旅游服务、业态聚集、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5.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　县级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16. 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配合相关市级部门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　好差评　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　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行　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　制度，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　县级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17. 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　县级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七）持续开展旅游公路宣传推介等活动

18. 持续做好旅游公路宣传推介活动。依托吕梁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构建的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优势，通过历史文脉溯源、地域特色解读、惠民成果展示等方式，系统梳理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经济带蕴含的生态资源、文化遗产、革命传统及乡

村振兴等，多维度呈现山水画廊、非遗传承、红色教育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等文旅亮点，全面呈现沿线区域在生态保护、交旅融合、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与发展成效，着力打造　交通+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样板。　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八）限时完成吕梁市高质量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19. 针对市政府提出的吕梁市高质量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涉及专班成员单位要以整改促提升，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旅游公路提质增效相关工作，严格遵循　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为主体　的建设管理体制和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　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县政府要按时制定专项方案并成立工作专班，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积极解决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要素保障。县发展和改革局要积极争取将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列入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县发改和行政审批部门将相关工作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提高审批效率；县自然资源局要支持并推动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县乡（镇）两级要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地电公司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

三）做好信息上报。各乡　镇）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压实责任、主动作为立足权限和职责，加强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中的指导和日常督导服务，安排专人按要求上报工作进展。同时，县专班办公室将适时听取各乡　镇）工作推进情况，了解建设底数，掌握推进进度。

附件：

1. 吕梁市高质量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汇总表1-1

2. 吕梁市高质量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明细表1-2

3. 吕梁市高质量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明细表1-3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李健宏　　电　　话：0358-4022341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燕明星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李利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税务、安全生产（包括煤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政务公开、重点项目、消防、外事、金融保险、民用航空、人民防空和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分管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政府网络中心、县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县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县应急减灾中心、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审计专业服务中心。

联系协调单位：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民族宗教局、团县委、县妇联、

县关工委、县老促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柳林县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柳林调查队、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驻柳林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曹俊芳副县长：负责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部分；县融媒体中心、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卫生监督所）、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柳林县晋吕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公司。

联系协调单位：县文联 县慈善总会、新华书店、药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一政副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社会稳定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县公安局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县法律服务中心、县信访服务中心。

联系协调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武警柳林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耀东副县长：负责交通运输、工业经济、煤炭、能源、电力、国企国资、民营经济、招商引资、铝循环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红工业园区、交通道路及铁路建设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县供销社、县城镇集体联合社、县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柳林能源与环境院士工作站；铝循环工业园区管委会、吕梁柳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高红工业园区管委会、柳林晋西科技创新投资开发公司。

联系协调单位：县总工会 县工商联、地电柳林分公司，征费所、公路段，途经柳林县境的公路、铁路所涉管理公司，煤炭、电力、水泥、建材、制造、化工、能源、燃气、邮政、烟草、石油、移动、联通、电信等行业驻柳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建福副县长：负责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防治、城乡环境卫生、经济建设投资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发展中心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县煤气化公司、县便民市政公用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柳林县环境保护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柳林县国有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协调单位：汽车站、柳林南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丽云副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教育体育、市场监管（除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之外部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人社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除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之外部分；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协调单位：县科协。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海斌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林业、民政、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水利发展中心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晋兴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鑫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协调单位：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股室：文书机要股

责 任 人：邢磊 电 话：0358-402237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推进“好房子”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4号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柳林县推进　好房子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推进“好房子”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房地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适应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发挥试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　好房子　建设供应，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吕梁市推进　好房子”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　两会　精神以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时代住房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统筹发挥土地、规划、建设、金融、财政、税收等方面政策工具效能，充分整合各方优质资源，强化住宅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引导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打造一批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　好房子　试点，带动城市人居品质提升和综合承载能力增强，有力有序推动现房销售、　房证同交”等工作从根本上解决预售制带来的逾期交付、质

量缺陷等问题，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 四好 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全龄友好。“好房子 建设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 建筑方针，结合地区气候、环境、资源、经济与文化等特点进行设计、建造、运维。关注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丰富户型产品、完善一老一幼 服务设施，满足群众对健康舒适、绿色低碳、智能便捷、安全耐久、和谐美好五方面要求，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2.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动力、政府引导为助力，统筹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关系，用好用活各种激励支持政策，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供应 好房子 产品，满足居民家庭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形成供需关系新平衡。

3. 坚持试点先行、协同推进。“好房子 建设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人民生活需求相匹配，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开展试点，加强规划设计，完善配套资源，从区域规划、土地供应、规划设计、建造品质、基础配套、科技支撑、金融服务、政策保障等方面，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支持 好房子 建设的工作合力，协同推进 好房子 建设。

4. 坚持科技引领、人文融汇。加强信息科学、绿色低碳、智能建造等领域科研投入和成果转化，将更多好产品、好材料、好工艺、好技术推广运用到 好房子”建设中，转化为人民生活品质。弘扬优秀文化，赓续历史文脉，打造爱国明礼、诚实守信、恭亲睦邻、热爱生活、党建引领下共建共治共享的新风尚。

二、工作目标

经过3年时间的努力，推动 好房子”试点项目建成交付、 好房子 配套支持政策逐步完善、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更好释放、城市宜居品质进一步提升，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质量优良、安全耐久、配套全面、环境优美、舒适宜居、绿色低碳的 好房子 产品，稳步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住宅用地供给

1. 调整供地结构。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综合考虑交通、教育、医疗、产业等因素，适度增加一批区位优良、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的优质地块出让，支持打造 好房子 试点，

提升房企购地吸引力。严格执行住宅用地收回的有关要求，收回的闲置住宅用地，结合地块规划条件，可优先用于建设保障性住房或商品住宅 好房子 。

2. 坚持“净地”出让。“好房子”试点项目全面落实 净地 出让，确保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用地红线外道路、电力、燃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具备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二）提高规划设计水平

3. 优化规划条件。“好房子”规划时，应参考山西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 试行)》《宜居住宅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有关要求，根据详细规划，合理设置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适度降低商业配套设施配建比例、提高车位配比，因地制宜确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配建要求，体现地域文化、地方特点和优势。建筑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立面材料等应与周围环境和城市空间肌理相协调，留住城市自然美、塑造优美天际线。允许多样性空间利用，包括住宅室外专属庭院、挑空空间、设置坡屋顶、首层空间多样化利用、有条件设置的露台、多样化停车形式等方面。

4. 创新设计理念。“好房子”设计时，应尊重本地特有的自然环境、气候特点、历史文化、建筑风貌、交通区位等 基因”，提高人居设计水平，满足健康舒适、绿色低碳、智能便捷、安全耐久、和谐美好等建设要求，提升宜居性能。小区设计应统筹空间布局和功能配套关系，实现内部循环畅通、交通流线合理、空间结构有序，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实现土地及城市资源有效充分利用；鼓励采用无围合的结构公共敞开空间布局形式，结合景观设计，营造宜人的邻里交往尺度。建筑设计应集成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低碳建筑、数字家庭、智慧物业等新理念，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 、新工艺；合理控制建筑高度和面宽，保证城市视觉通廊；建筑立面加强檐口 窗套、线脚 界格 空调及设备格栅等细节设计提高外装饰材料品质。探索适当延长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增加群众获得感。

5. 优化室内布局。居住空间应适应家庭人口结构和生活方式的变化 具备住、读、厅、厨、浴等基本居住功能，适度加大空间尺度，满足住宅的休憩、娱乐、办公等混合功能使用。优化室内动线设计，合理布置功能分区 在提高得房率的同时实现动静分区、干湿分离、洁污分开、宜

居适居，具备储存空间或弹性可变空间。

6. 提升居住体验。从良好的居住体验出发 住宅结构层高应不低于3m 可设置地上、地下双大堂，高层住宅应设置至少1部可容纳担架电梯。提倡户型方正、南北通透的房屋布局和不缺角也不多角、边界方正、空间开阔的建筑格局，增加室内自然采光。适当增加楼间距，改善室内外空气流通及温湿度控制。有条件的，可配备非接触式门禁系统、带除霾和热量回收功能的新风系统、全屋水净化系统等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居住舒适度。

7. 优化小区环境。鼓励采用屋顶、外墙、结构外平台等立体绿化方式，提高绿地空间利用率。提升集中绿地品质，在满足绿化率指标要求前提下，合理搭配乔木、灌木、草坪和花卉；植物配置应体现本地植物资源的特点 尽量采用全冠移植同时保证绿植无毒无害，实现绿化环境安全和健康；苗木搭配应减少对低层住户采光、视野的影响；乔木树干基部外缘与建筑南向或北向有窗面外缘距离不宜小于5m，植物配比应符合草坪不低于20%，常绿乔木不低于30%的要求。打造全龄友好的室内外健身活动空间，合理配建文化活动站、图书室、健身房、游泳池、儿童活动室等室内活动空间和健身步道、景观小品、风雨连廊、遮阴设施、球类运动场地、休憩桌椅、健身器材、康复训练设施、游乐设施等室外活动设施及公共场所，满足群众的文化、游乐、健身、交往需求。可因地制宜设计建造小区水景、水系。

8. 完善配套设施。以小区居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贯彻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和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要求，充分利用社区综合配套资源 合理布局教育、养老、公共服务、商业等配套设施，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支持小区内合理配建公共厕所。明确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养老托育、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原则上，配套幼儿园服务半径不大于300米，配套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配套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1000米，实现 近、全、优 一站式教育资源；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人均用地不少于0.1m²；托育服务设施按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每个托位建筑面积不少于8m²配建。合理设置日间照料中心、党建活动室、社区食堂等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配建汽车停车位 库），配建比例不低于1:1.2，车位面积不小于2.5×5.3m，固定车位充电设施要落实直接建设达15%，预留100%安装条件的建设标准。

9. 加强安全保障。注重本质安全，适度提高重要部位和关键节点的设计建造标准，保障建筑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防火安全。广泛应用“技防+物防”手段，为业主居住生活提供充分安全保障。配备智能门禁、视频监控、周界防越、求助报警等系统，安装电气设备保护设施。加强消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统筹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无障碍安全出行设施。建材和室内配件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应采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密闭性能好的材质。室内地面、公共空间和室外路面应设置必要防滑措施，阳台、外窗、楼梯等部位有防坠落措施，建筑物出入口有防高空坠物措施，楼座周边设置缓冲区 隔离带 地下停车库、开敞外廊应设置防飘雨结构板、地漏等防雨、排水措施。小区内部道路保证交通流线畅通，实现 人、车、非机动车 分流。

10. 提高智能水平。建设单位应以住宅为载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提高智能化水平，建设数字家庭。户内应设置楼宇对讲、入侵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燃气泄漏报警等基本智能产品；鼓励设置健康、舒适、节能类智能家居产品；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适老化智能产品等设置条件。

（三）加强建造品质把控

11. 优选建造队伍。建设单位应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 鼓励采用设计方案招标、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评定分离等模式，优先选择有水平、有信用、有能力、有实力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织项目推进，杜绝不合理低价中标造成恶性竞争，保障 好房子”高质量开发建设。鼓励开发企业探索以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主，项目建筑施工总包企业参与的联合开发模式。从 建筑师负责制”着手，推动优秀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等团队，从规划、设计、评估、运维等各环节深度参与 好房子 建设，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功能和价值。

12. 推广先进智造。鼓励 好房子”试点项目采用装配式建 造方式，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提升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积极推广 菜单式 装修模式，鼓励选用全屋定制家具、集成卫浴、集成厨房、集成吊顶、架空楼面、模块化隔墙、管线分离等装配化装修部品部件，提升装修效率，保证装修质量，满足多样化 个性化需求。

鼓励 好房子”试点项目运用最新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和施工机器人等产品，提升各类施工机具性能，提高建造效率；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融入到商品住宅 好房子 的设计建造中，不断实现技术迭代升级。推广使用智能、高效、绿色、安全的电梯、空调、水泵、照明、通风等设备优化选用建筑隔声、隔热、隔味、保温、防水等部位材料，提升住宅使用安全性、耐久性、舒适性。

13. 运用低碳技术。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 好房子 的建材使用、建造工艺、技术应用等各方面，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合理提高室内外声、光、热等指标要求，注重采用自然采光、通风、节能、节水等适宜配套技术产品，广泛使用健康、环保、绿色的新型建材。建筑材料应使用已认证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产品比例不低于50%。 好房子 项目竣工验收时，可申报获得相应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鼓励在 好房子 试点项目中率先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加大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探索建设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

14. 加强过程管理。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全过程应用，加强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维等阶段信息互联及交互共享。严把建材供应链，严把材料进场关，对进场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标识进行 三核验 ,保障建材和设备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严控主体结构安全，强化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标准化管理，实施质量风险分级管控。严控行业监督管理，适当提高主材检测指标数量和频次,工程质量不低于省优质结构要求。

15. 防控质量问题。树立质量至上、精益建造的建设理念 提升住宅建设品质 加强渗漏、裂缝、空鼓、开裂、管线堵塞、隔音差、密封性差等房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和现行质量标准，提前出台工程质量问题防控预案，并报属地住建部门进行备案 强化过程质量管理 推行分阶段施工策划以及实施过程回顾纠偏，做好专项方案评审、二次深化审批、读图讲图等预控工作分解，细化质量管理实施路径。推行项目阶段性复盘、项目交付后评估，实现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的良性循环，持续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房屋交付

品质。

（四）强化验收保修服务

16. 优化验收服务。 好房子 试点项目应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 好房子 建设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推行关键工序验收、停止点验收，逐户、逐间进行带水、带电、带负荷验收，涉水房间进行防水层、面层两次蓄水试验，单体工程应抽取15%以上数量的外窗进行压力淋水试验。推行交付前功能测试，确保房屋使用安全可靠。严格验收流程，在验收时应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和进场复验制度，对关键工序 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 举牌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实施工地开放日制度，严格落实 先验房后收房 制度，保证业主购房信息知情权和施工质量监督权。

17. 落实保修责任。 好房子 试点项目中有防水要求的屋面 卫生间 房间、外墙面、储藏室、车库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限应不低于现行最低质量保修期限相关要求。在质量保修期临期半年内，对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易渗漏部位进行回访普查，保修期限内经维修合格的部位，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施工单位和产权人分别重新约定保修期限，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快速闭环处置。

（五）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18. 提高服务标准。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落实物业服务公示公开制度，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应充分体现 好房子 的定位，推动实现质价相符、优质优价。物业服务用房配置不少于5‰，业主共有场地 共用设施和共享空间不得挪用和侵占，不得变更为经营性配套设施。注重厘清物业与全体业主的权责关系，创造和谐邻里环境。推动建立小区业主委员会评价机制和差评淘汰机制，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19. 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物业企业在做好物业基础服务的同时，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家政服务、维修服务、电子商务、居家养老、快递代收等高品质生活服务，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物业服务企业应发挥连接小区内外的桥梁作用，精准掌握居民消费需求 对接各类供给端为居民提供灾害预警、生活缴费、小区公告、教育、餐饮外卖、养老助残、医疗咨询、预约诊疗、居家办公、电子商务、房屋租赁、交通出行、影音娱乐、健身指导等优质商品和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结合传统节日，兼顾老、中、青、幼多层次

业主需求 举办个性化或定制性社区文化、学习教育、志愿服务、邻里互助等精神文明活动。

20. 运用智慧物业。推广运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实现 投票表决 事务公开、业务办理等线上功能，满足居民 键直达、在线服务 需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创新“物联网+维保”服务模式，与BIM 运维相结合，实现多维度一体化物业服务体系。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内容，积极参与医养结合、居家养老、家政服务等居民服务业态，为 好房子 试点项目室内设施设备提供专业维修养护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5 年 8 月前）。成立推进 好房子 建设试点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细化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推进措施及时间安排，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

（二）推进阶段（2025 年—2027 年）。建立 好房子 建设试点项目库，县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以及 好房子 建设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要严把申报关。项目实行随筛随入动态调整，按照 一年有突破、三年见成效 目标要求，结合我县特点和住宅建设需求，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打造一批 好房子 试点。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领导包联服务机制，跟踪项目进展，定期开展调度，研究解决建设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试点项目顺利实施。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7 年底前）。边推进，边总结，边推广，对 好房子 建设试点项目开展 回头看”,逐一核查验收项目情况，组织实施效果评估，分析存在问题，总结实施成效。全面总结 好房子 建设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房地产项目监管服务制度，建立经验做法推广机制，形成 好房子 建设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谋划。各部门要统筹推动 好房子 建设与现房销售、房证同交等改革工作，原则上 好房子 试点项目应采用现房销售模式，实现 交房即交证 。将推进 好房子 建设试点作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实现房地产市场供需新平衡、加快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集中力量建机制、定标准、出政策、推项目，合力推动 好房子 建设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要围绕 产品创新、质量过硬、配套完善、服务优质 方面，从政策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建造、查验交付、物业运维等环节入手，以解决质量

常见问题、提升居住体验为目标，引入先进设计建造理念，推进住宅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要素质量提升、多功能应用实践，实实在在打造出一批 好房子 样板，稳续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发挥政府引导和规划引领的作用， 好房子 试点项目土地出让、规划审核等环节，政府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抓好落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加强审核把关。住建部门督促指导试点项目开发企业加强项目管理，统筹好施工期间各环节衔接，提前做好物业承接查验及备案工作，为销售做好前期准备；完善商品房销售管理制度，依法打击违规销售行为；规范开发建设活动，确保全过程合法合规。审批服务部门全面推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房地产项目 拿地即开工”各相关部门强化协调联动加强过程管控，优化业务流程，在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验收、人防、规划、城建档案等手续办理上要主动靠前服务，工程竣工后 在收到企业办理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验收、人防、规划、城建档案等相关意见 或验收报告等）,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缴纳税费、不动产登记等手续，保障购房人在领取房屋钥匙时同步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实现 交房即交证 。

（三）完善支持政策。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施工监管、融资贷款、审批管理、公共资源配套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土地出让时，可按出让最低价20%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签订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剩余价款可在1年内缴清。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前提下，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利用建筑架空层、地下空间、室外平台等增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给予容积率计算优惠；对小区内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智能快递柜、生活垃圾收集站、垃圾分类投放点等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适当放宽销售备案价格上限，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企业信用评价中享受适度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主动靠前服务 提升审批效率 加快项目 五证 办理。用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 白名单 机制，协调属地金融机构对 好房子 建设试点项目，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对试点项目可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且不需缴纳配建资金。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加大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配套支持。优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建筑工地

扬尘治理和安全生产情况，通过联合检查等方式，减少施工干扰。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好房子”建设试点项目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在现行政策基础上上浮20%。

（四）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组织“好房子 建设政策培训宣贯会、项目经验交流会、试点项目评价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力度，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发挥试点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全社会对商品住宅 好房子”建设的认知度、关注度、参与度 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 好房子”建设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建“好房子”、共创美好人居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柳林县推进 好房子 建设试点工作专班

附件

柳林县推进“好房子”建设试点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 好房子 建设试点工作进度 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好房子建设供应，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稳步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成立柳林县推进 好房子 建设试点工作专班。

组 长：

李利民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王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白素国 县教体局局长

候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孔 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建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再高 国家税务总局柳林县税务局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王建云 县能源局局长

刘海洪 县交通局局长

闫利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林金融监管支局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蔡育新同志兼任，负责做好专班日常工作。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股室：房产办
责 任 人：张彦辉　电　　话：0358-4022499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5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我县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管好用好财政专项资金，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号）及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

一、基本情况

柳林县位于吕梁山西麓，黄河东岸。全县国土面积1288平方公里，总人口34.61万人，其中，农村人口26.62万，占到全县总人口数的76.91%。目前，确权耕地面积55.60万亩,承包农户数4.43万户户均承包地面积12.55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3万亩，以玉米、马铃薯、小杂粮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全县共有农业机具10370台套，其中动力机械573台、耕整地机械8151台、种植施肥机械93台、田园管理机械113台、收获机械158台、收获后处理机械382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273台、设施农业设备机械86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91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83台、排灌机械47台、饲　草）料收获加工运输设备290台其他机械30台。全县农业作业机具仍以小型农业机械为主，占比约78.6%左右。县委、县政府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作为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户的重要方式，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的重要途径，对提升政府公信力、保证农业农村稳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试点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　的原则，以党建为引领，做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聚焦粮食和特色主导产业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林产品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积累经验。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588万元，完成托管试点任务7.2万亩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各乡镇具体实施面积，按合同签订的田间监控系统实际完成面积计算。

（二）补助项目。玉米、大豆、小杂粮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

（三）补助环节。按照　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　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耕 旋耕、深耕、深耕旋耕一体）、种（普通机播、旋播一体、铺膜播种等）、管护（防虫、

施肥、打药）、机械收割等环节。

（四）补助对象。我县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

（五）补助标准。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已享受同类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防止 政策垒大户 ；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超10万元。根据农民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各个作业环节的作业指导价格。

（六）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财政部门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田间监控系统数据为准）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在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选择的服务组织应遵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等文件要求开展服务，且必须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1.项目服务组织标准

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2）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党组织引领开展托管服务的除外），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同时，征信良好，未列入银行失信人员名单。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 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照

齐全。参与托管作业的农机具必须安装农机作业监控设备。

4）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设有接待区，室内干净整洁，版面制度上墙，醒目位置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及服务承诺等。

5）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 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能力。

2.服务组织的选择

（1）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服务主体。借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本村现有的农机手、农业机械等资源，同时吸纳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深化党建引领，形成 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户 的服务模式。

（2）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服务主体。各乡镇要依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选择当地具有一定实力和管理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乡集中连片推进，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托管模式。

（二）确定服务价格。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各乡镇负责调查本地市场价格，汇总上报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需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托管服务价格。要防止个别服务主体形成价格垄断，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三）签订服务合同。各乡镇要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报乡镇、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查。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组织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维护农民权益，增加集体收入。

（五）启动动态监测。各乡镇要对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各类服务主体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

（六）检查验收。乡、村两级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及时登记和公示。环节作业结束后，服务组织要及时向乡镇农业生产托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中心对服务组织的作业质量、作业面积进行全面验收，并对各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乡、村两级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县项目领导组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方式 通过电话抽查、入户抽查，核对农户作业项目、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在农户签字确认的基础上，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验收组要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七）拨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验收结束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八）试点绩效考核。试点项目完成后，各乡镇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并依据项目验收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乡镇绩效评价完成后，县级对项目实施乡镇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抽验。县级抽验比例不低于30%,县级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省、市级将对试点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抽查。

（九）实行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试点乡镇坚决退出试点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经 财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和项目实施、考核验收、奖补资金发放等，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成员单位配合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各乡镇要选择当地具有实力和管理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等服务主体具体实施项目；村级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负责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托管合同的签订、托管面积审核、作业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要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现代农业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对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 社会认可度高 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试点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直接纳入名录库。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 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 一律清出名录库 五年内取消其承担试点任务资格。

（三）强化资金监管。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组织服务主体、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单位，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柳林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

点项目工作领导组　　额度明细表

2.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补助

附件 1

柳林县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组

为确保我县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柳林县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海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高宏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利荣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穆彦生　县林业局局长

李虎生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利荣同志兼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　注
耕	旋耕	60 元/亩	24 元/亩	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深翻	80 元/亩	32 元/亩	
	深松	80 元/亩	32 元/亩	
	覆膜	70 元/亩	21 元/亩	
种	机播	45 元/亩	18 元/亩	
	旋播一体	70 元/亩	28 元/亩	

防	飞防	25元/亩/次	10元/亩/次	
收	机收	100元/亩	40元/亩	
秸秆还田		55元/亩	22元/亩	
残膜回收		40元/亩	16元/亩	

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格不超40%测算，单季作物各环节亩均补助总额不超130元测算。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股室：托管股

责 任 人：高　宁　电　　话：0358-4023345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力扩围实施　两新　工作的部署安排，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文件内容，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山西省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关于继续推进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要求 方便广大车主办理补贴资金申领业务我县建立　联合办公、一站式服务”窗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了加快完成我县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县成立工作领导组，具体如下

组　长：

张耀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德锋　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

刘海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王　伟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局长

王开贵　县工科局局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探海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柳林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落实、报送工作，主任由柳林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刘海洪兼任。

二、联合办公

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采取　联合办公、一站式服务　的方式开展工作，由我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工科局共同设立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联合办公窗口，地址设在柳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上五部门各抽调1名负责人和1名专职承办人组成　联合办公、一站式服务　办公室。

三、职责分工

（一）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公安局交警大队确定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清单；负责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报废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等相关手续的注销，并建立营运车辆报废档案；负责审核

申请车辆是否属于营运车辆、是否已注销或配发《道路运输证》等信息并签注意见。

（二）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配合交通运输局确定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货车报废清单；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负责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负责审核申请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或注册登记等信息并签注意见。

（三）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申请车辆是否符合补助范围内的排放标准等信息并签注意见。

（四）工科局：负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有经营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地址、联系方式；负责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依规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负责核对申请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审核是否完成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 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录入等并签注意见。

（五）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筹集、清算，以及对申请车辆车主银行账户或车主单位基本账户的审核工作；负责对申请车辆所属单位是否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的审查工作并签注意见；负责全部审核通过后，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完成时限

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此次工作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强化保障

我县要充分认识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强化督导落实。我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财政、工科等部门要建立每日汇总协调制度，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确保我县国四及以下重中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按时高质量顺利完成。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李健宏 电 话：0358-4022341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5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为全面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切实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2025年度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进行调整。经摸排，现确定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83家（见附件3）、火灾高危单位16家（见附件4）、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但因消防手续不全不能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6家　见附件5）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管理好各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附件：

1.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2.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3.柳林县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4.柳林县2025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5.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但因消防手续不全不能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明细表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为了进一步做好消防监督工作，正确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61号）科学、准确地界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出以下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二）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 旅馆、饭店）；

（三）餐位在500座以上的营业性饭店、酒店；

（四）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五）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1.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 舞厅、卡拉ＯＫ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 夜总会 音乐茶座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4. 游艺、游乐场所；

5.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池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6. 美容院、棋牌室、洗脚房、茶馆、网吧等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

（二）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四）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办公楼；

（二）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办公楼；

（三）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中央驻晋机关单位办公楼；

（四）社会团体、党派的集中办公场

所。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设有机房、播音室、录音室、摄影室、演播厅、多功能厅等场所的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二）设有机房、库房等场所的县级以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三）设有机房、印刷厂等场所的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报社。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一）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码头；

（二）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二）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电压50千伏以上的地区变电站、县级以上的电力调度楼。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三）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四）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气加油合用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五）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店内存放总量达固体300公斤以上、液体1立方米以上的化工商店；

（六）经营管道燃气（含天然气、油制气、水煤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的单位。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电子、食品加工厂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一）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二）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三）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甲、乙类）超过200公斤以上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一）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二）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三）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四）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五）总储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六）总储存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七）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日生产纸浆60吨以上的造纸厂，30000锭以上的纺织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医药、造船、烟草、航天、纺织、制革、造纸等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二）营业厅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劳务、人才中介市场的管理经营单位，县级以上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旅游风景区、风景点。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本标准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单位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影响的场所。主要包括：

一、本地区具有较大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歌舞厅、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台球厅、保龄球馆、旱冰场、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

（二）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儿童活动用房及儿童娱乐场所；

（三）床位数50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福利院；

（四）住宿床位在10000张以上的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学校，床位数5000张以上的中学、社会培训教育机构，床位数1000张以上的小学，员工总数在5000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五）同时容纳观众3000人以上的影剧院、建筑总面积在10000㎡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

（六）建筑总面积在40000㎡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在10000㎡以上且含5000㎡以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的建筑。

二、大型易燃易爆单位

（一）设计储量大于10000m3的甲、乙类物品仓库，占地面积20000㎡以上的甲、乙类生产场所；

（二）营业性的一级加油站 加气站、加油加气合用站、拥有自主产权气罐50000只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经销站（换瓶站）；

（三）煤层气天然气输配站 卸气站。

三、大型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以及地下交通工程

建筑高度大于等于100m的超高层或者设置在地下建筑面积大于20000㎡的公共建筑及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重点要害单位以及其他发生火灾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

（一）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大楼，广播、电视和邮政、通讯枢纽，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

（二）民用机场航站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10000㎡的客运汽车站；

（三）单台装机容量600兆瓦，总装机容量1000兆瓦的大型发电厂；

（四）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五）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5亿元以上电子、钢铁、医药、烟草、纺织、造纸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六）总储存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注：本标准所称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附件 3

柳林县 2025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36 家）

1. 柳林县贺昌大厦
2. 柳林县晋裕轩服饰广场
3. 柳林县燎原商贸有限公司
4. 柳林县华亚商贸枣业有限公司
5. 柳林县阳光时尚购物中心
6. 柳林县德盛家居店
7. 柳林县信恒鑫购物中心
8. 柳林县阿里传媒有限公司
9. 柳林县恒鑫超市二部
10. 柳林县美特鲜副食百货经营部
11. 柳林县鑫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2. 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3. 柳林县煤炭大酒店
14. 柳林县柠檬快捷酒店
15. 柳林县大鸿祥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6. 柳林县青鸟电竞酒店
17. 柳林县孟门黄河酒店
18. 柳林县靖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 柳林三三酒店有限公司
20. 柳林县千百度俱乐部
21. 柳林县皇嘉壹号店
22. 柳林县好心情 KTV
23. 柳林县皇钻 KTV 音乐会所
24. 柳林县二十一号练歌厅
25. 柳林县穆村古镇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26. 柳林县快乐巢俱乐部
27. 柳林县阳光欢乐迪量贩式店
28. 柳林县龙城 KTV
29. 柳林县鑫聚会娱乐有限公司
30. 柳林县足桶天下养生会馆
31. 柳林县足匠养生会所
32. 柳林县广联达传媒有限公司
33. 柳林县光速网络休闲会馆
34. 柳林县八亿空间网络俱乐部
35. 柳林县阳光俱乐部
36. 柳林县八亿通网吧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幼儿园（29 家）

1. 柳林县人民医院
2. 柳林县灵光医院有限公司
3. 柳林县和济医院
4. 柳林县利康精神病医院

5. 柳林县医疗集团穆村镇中心卫生院

6. 柳林县孝心康养中心

7. 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

8. 山西省柳林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9. 柳林县职业技术中学校

10. 柳林县贺昌中学

11. 山西省柳林县成家庄示范初级中学校

12. 柳林县建祥初级中学

13. 山西省柳林县陈家湾初级中学

14. 柳林县创新双语学校

15. 柳林县嘉城中学

16.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17. 柳林县汇丰中学

18. 柳林县森泽寄宿制学校

19. 柳林县鑫飞中学

20. 柳林县穆村镇中学

21. 柳林县龙花垣中学校

22. 柳林县薛村镇焉哉小学

23. 柳林县成家庄镇寄宿制学校

24. 柳林县华源学校

25. 柳林县穆村镇沙曲寄宿制小学

26. 柳林县穆村镇康家沟小学

27. 柳林县庄上镇庄上学校

28. 柳林县金家庄初级中学校

29. 柳林县李家湾小学

三、国家机关（6家）

1.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

2.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检察交警技术大楼）

3.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组（柳林县人民法院）

4.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

5.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文化宣传大楼）

6.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公安技侦大楼）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4家）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柳林县分公司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林县分公司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柳林县分公司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柳林县电信公司

五、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9家）

1. 柳林县香严寺服务所

2. 柳林县玉虚宫文物保护所

3. 柳林县双塔寺文物保护所

4. 柳林县南山寺文物保护所

5. 柳林县清泉山观音庙文物保护所

6. 柳林县锄沟迷陀庵文物保护组

7. 柳林县西局岔华君庙文物保护组

8. 柳林县大觉寺文物保护组

9. 柳林县刘志丹将军殉难处文物保护所

六、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6家）

1.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3. 山西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4. 国网吕梁分公司冯家垣变电站

5. 吕梁供电分公司变电二工区青龙变电站

6.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分公司龙花垣220KV变电站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53家）

1. 柳林县煤气化公司

2. 吕梁康益气体有限公司

3. 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4. 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

5.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6.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森泽末站）

7.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门站）

8.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离石分输站

9. 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县煤层气加气母站

10. 柳林县日升油化有限公司

11. 柳林县穆村永华加油站

12. 柳林县留誉镇农机加油站

13. 柳林县坪上加油站

14. 柳林县三交中心加油站

15. 柳林县锄沟桥头加油站

16. 柳林县兴武加油站

17. 柳林县富众加油站

18. 柳林县鸿图加油站

19. 柳林县昌平加油站

20. 柳林县柳电加油站

21. 柳林县旭丰加油站

22. 柳林县德岗加油站

23. 柳林县鑫盛油城

24. 柳林县鑫安加油站

25. 柳林县东霖加油站

26. 柳林县泽泽加油站

27. 柳林县晋鑫加油站

28. 柳林县张家庄加油站

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城东加油站）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陈家湾加油站）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晋源加油站）

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鑫源加油站）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城关加油站）

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财源加油站）

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聚财塔加油站）

36. 柳林县槐树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37. 柳林县谷香百年酒业有限公司

38. 柳林县晋榆加油站

39. 柳林县福田加油站

40. 柳林县锦渊新能源有限公司

41. 柳林县鼎宇新能燃气有限公司

42. 柳林县富港加油站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柳林县第一加油站

44. 柳林县晋榆加气站

45. 柳林县福田创业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46. 柳林县国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7. 柳林县泽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8. 柳林县恒源升储油有限公司

49. 山西焦煤化工吕梁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

50.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51.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

52. 柳林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 柳林县福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八、高层公共建筑、办公楼、物资仓库和堆场、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11家）

1. 山西柳林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科技楼）

2. 柳林县融达大厦

3. 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

楼）

4.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公司 行政办公楼）

5. 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6.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公司 行政办公楼）

7.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男公寓楼）

8. 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9. 柳林县大庄集团（办公楼）

1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运分公司王家会煤炭集运站

11. 吕梁市离石粮库储备库有限公司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1家）

山西康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28家）

1.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

2.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联建楼）

3. 山西宏盛安泰煤业有限公司 联合建筑楼、宿舍楼、餐厅）

4.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司 单身公寓、联合楼）

5.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浴室、公寓楼）

6.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联建楼、集体宿舍1#楼、集体宿舍2号楼、集体宿舍3号楼）

7. 山西焦煤汾西矿业贺西煤矿 高层综合楼、一号公寓楼、二号公寓楼、职工澡堂）

8.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联建楼、单身公寓1号楼、单身公寓2号）

9. 山西焦煤汾西矿业双柳煤矿 联合建筑、职工宿舍与食堂联建楼、职工宿舍楼、新建宿舍1#楼、新建宿舍2#楼）

10. 山西柳林鑫飞毛家庄煤业有限公司（联建楼、职工宿舍楼、办公楼）

11. 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 联合建筑楼、办公楼、1号宿舍楼、2号宿舍楼）

12.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灯房浴室、1#单身公寓、2#单身公寓）

13. 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联合楼、新宿舍楼、旧宿舍楼）

1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1号单身宿舍楼、2号单身宿舍楼、3号单身宿舍楼 4号单身宿舍楼 5号单身宿舍楼、6号单身宿舍楼、联建楼）

15. 山西柳林汇丰兴业同德焦煤有限公司（办公楼、联建楼、职工公寓）

16. 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1#、职工宿舍楼2#、职工宿舍楼3#、联建楼）

17.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职工公寓楼 新建职工公寓楼 联建楼）

18. 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山西柳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吕梁柳林县支行

21. 中国农业银行柳林县支行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25. 柳林汇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民生银行柳林县支行

2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县支行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附件4

柳林县2025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柳林县香严寺服务所

柳林县玉虚宫文物保护所

柳林县煤气化公司

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森泽末站）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门站）

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县煤层气加气母站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柳林县国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化工吕梁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

柳林县恒源升储油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

林分公司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柳林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张晓红　电　　话：0358-401360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柳林县应急献血工作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5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应急献血能力和响应速度，保障血液及时、安全供应，根据吕梁市采供血调度会工作安排，联合吕梁市中心血站组织开展应急献血工作。现将有关应急献血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献血地点

（一）固定献血点：柳林县城市健康客厅（县疾控中心门口）；

（二）流动献血车：由献血团队负责人指定地点。

二、献血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6月10日

每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献血人员

献血目标人数见附件2。

四、注意事项

（一）献血人员年龄为18周岁-55周岁。

（二）献血前避免饮酒、熬夜，献血当天吃清淡饮食，避免空腹献血。

（三）有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女性月经期、哺乳期和近期服药者不宜献血。

五、工作要求

（一）应急献血工作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医政股，负责本次献血工作的组织协调、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各乡（镇）确定一名联系人，按照附件2安排的献血时间，于前一天下午18:00前将参加无偿献血人员花名表报回县卫健体局1107室。

联 系 人：刘　吉

联系电话：13453868874（微信同号）

附件：

1.柳林县应急献血人员花名表

2.柳林县无偿献血应急队伍目标人数参考表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柳林县应急献血人员花名表

单位：_____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备注

附件 2

柳林县无偿献血应急队伍目标人数参考表

1	李家湾乡	80	5 月 9 日	
2	柳林镇	240	5 月 12 日 13 日 14 日	
3	贾家垣乡	80	5 月 15 日	
4	陈家湾镇	120	5 月 16 日 17 日	
5	穆村镇	130	5 月 19 日 20 日	
6	薛村镇	110	5 月 21 日 22 日	
7	庄上镇	100	5 月 23 日 24 日	
8	金家庄镇	100	5 月 26 日 27 日	
9	留誉镇	80	5 月 28 日	
10	三交镇	80	5 月 29 日	
11	高家沟乡	80	5 月 30 日	
12	石西乡	80	6 月 2 日	
13	成家庄镇	110	6 月 3 日 4 日	
14	王家沟乡	110	6 月 5 日 6 日	
15	孟门镇	100	6 月 9 日 10 日	
合　　计		1600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卫生和健康局　　责任股室：医政股

责 任 人：刘　吉　　电　　话：0358-4020434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柳林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柳林县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组成员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6号

县招生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

由于部分部门领导的职务调整，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的方针、政策，现就柳林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柳林县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一、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

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高艳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白素国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

张利强　县委机要保密网络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刘建军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王飞飞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　跃　县信访局局长

牛华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元科　县应急局局长

王卫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海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蔡育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巨珍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局长

王开贵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柳探斌　县第七纪检监察组组长

强永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云飞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军平　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县招生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白素国同志兼任 负责日常工作。

二、县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

主　任：

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高艳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白素国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建军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赵　跃　县信访局局长

张利强　县委机要保密网络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牛华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元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卫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海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蔡育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巨珍　县卫生和健康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局长

王开贵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柳探斌　县第七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　龙　县气象局局长

高云飞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探海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负责人

景建红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呼永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国平　县人民医院院长

党喜平　县疾控中心主任

强永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军平　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刘福林　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刘　杰　县武警中队指导员

李建军　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康海军　县政府保卫科科长

李　隼　地电柳林分公司经理

陶　平　县消防大队负责人

刘勇跃　县联通公司经理

高彦辉　县移动公司经理

王爱连　县电信公司经理

张　廷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领导组负责统筹协调并解决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快速处理突发性重大问题；提出政策

措施和建议；督促、检查、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刘军平同志兼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李文军　　电　　话：0358-4012247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柳林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工作专班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成立柳林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耀东　县政府副县长

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刘建军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孔　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利荣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贺建兴　县社保中心主任

除石西乡的其他14个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穆锦明（兼），副主任刘建军(兼）、王有旺。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人社局　　责任股室：社保股

责 任 人：呼小艳　　电　　话：0358-402924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柳林县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 改线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8 号

李家湾乡、柳林镇、陈家湾镇、穆村镇、薛村镇、庄上镇、高家沟乡、石西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对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成立柳林县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按照县政府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统筹

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项目前期及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

动工程项目建设 创优项目建设环境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前期相关手续，确定全线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协调国道 307 建设

期间与沿线乡镇的事务性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耀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刘海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景建元　柳林公路段段长

贾　锐　县国道307改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吉　耀　李家湾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康志斌　柳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国政　陈家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海军　穆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薛彦军　薛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永强　庄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璞　高家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白　鸽　石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成　员：

郑东明　柳林公路段副段长

王有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高林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尔卫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贵平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车宏亮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宏伟　李家湾乡一级主任科员

张建平　柳林镇二级主任科员

任淑廷　陈家湾镇二级主任科员

刘满元　穆村镇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荣栋　薛村镇人大主席

王吉林　庄上镇二级主任科员

张　伟　高家沟乡四级主任科员

薛江维　石西乡副乡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国道307改线指挥部，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国道307改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贾锐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

三、运行机制

（一）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筹办专班工作会议，协调解决交办督办事项，以及工作专班交办的其它工作;各县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做好行业服务保障工作，推进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各乡　镇）政府按照

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　的原则，加强统筹谋划处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压实责任，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强沟通协调，对项目推进工作提前介入　主动对接

切实做到项目推进到哪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相互推拖现象发生，确保项目建设 零干扰” 无障碍”。

（三）加强调度推进。实行每月一研判、一季一推动、半年一总结制度，工作专班每月组织一次研究谋划、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全力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强化督促检查。工作专班办公室适时开展项目推进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会同县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者，按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严格追责问责。

四、其它事项

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2028年底，如需延期，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专班不新立公章，日常工作由县国道307改线指挥部代章处理。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李健宏 电 话：0358-402234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源头治理的安排部署，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第301号令）和《2025年全市治超工作要点》 吕治超

联办发〔2025〕1号）文件要求，经县治超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审定，对76户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现予公示，2024年12月23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柳政办函〔2024〕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柳林县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公示名单（共76户）

一、柳林镇（17户）

1.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
2. 柳林县毛家庄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3. 柳林县鑫飞贺昌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4. 柳林县启航煤焦经贸有限公司
5. 山西柳林汇丰兴业同德焦煤有限公司
6. 柳林县双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 柳林县德隆建材厂
8. 柳林县康佳煤焦有限公司
9. 柳林县宇晨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柳林县锦源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12. 柳林县大成商砼有限公司
13. 柳林县昌颖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14. 柳林县龙全混凝土搅拌站
15. 柳林县卧虎湾制砖厂
16. 山西金恒环材有限公司
17. 柳林县众鑫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二、王家沟乡（9户）

18.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19. 柳林县艺钟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20. 柳林县森泽昌盛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
22.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3.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4. 山西宏盛安泰煤业有限公司
25. 山西柳林王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6. 柳林县晋隆混凝土搅拌站

三、陈家湾镇（2户）

27.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司

28.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四、李家湾乡（5户）

29. 柳林县建德洗煤有限公司

30. 吕梁甲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 柳林县鑫建预拌有限责任公司

32. 华盛焦煤有限公司

33. 柳林县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成家庄镇（7户）

34. 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35. 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36. 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37.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38. 柳林县华泰洗煤焦化有限公司

39. 柳林县北泰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0. 柳林县昌众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六、穆村镇（8户）

41.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 柳林县正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3. 吕梁美佳环保有限公司

44. 柳林县东强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5. 柳林县汇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柳林县鹏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7. 柳林县东鑫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48. 吕梁顺鑫洁净型煤有限公司

七、薛村镇（7户）

49.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

50. 柳林县八盘山砖厂

5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52. 山西路兴达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53. 柳林昌盛达商砼有限公司

54. 柳林县正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山西玉龙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八、庄上镇（5户）

56. 柳林县曹业洗煤有限公司

57. 柳林县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8. 山西柳林兴无煤业有限公司

59. 柳林县金丰浮选厂

60. 柳林县信合矿业有限公司

九、金家庄乡（6户）

61.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62. 柳林翔弘煤焦有限公司

63. 柳林红星洗煤厂

64. 柳林瑞明洗煤厂

65. 柳林山头洗煤厂

66. 柳林晨辉洗煤厂

十、孟门镇（4户）

67.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

68.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69. 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70. 柳林孟门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十一、贾家垣乡（5户）

71. 柳林县旷野新能源有限公司

72. 柳林县联翔煤业有限公司

73. 柳林县吉宁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74. 柳林县泰达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75. 柳林县晋凯轩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十二、留誉镇（1户）

76. 吕梁鑫喜商砼贸易有限公司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牛荣伟　　电　　话：0358-4029044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柳林县用地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县政府决定成立柳林县用地保障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建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孔　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康　伟　县政法委副书记

张念锋　县发改局副局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有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车宏亮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晓霞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副局长

赵贵平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车 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念东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王海生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副队长

王春焕 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二、主要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省 市、县重点项目用地手续报批工作，协调解决项目用地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行业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做好建设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好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主体责任；县人社局要统筹抓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征地补偿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县财政局落实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款以及社保资金、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等资金保障；县政法委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业局、县重点办完善项目用地保障责任协同机制，优化用地报批审批流程，全面推进本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速增效，形成建设项目用地保障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孔尧同志兼任。

（二）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经专班组长审定后，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三）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由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性说明，经专班组长审定后，按程序报县政府申请延期。

（四）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县自然资源局代章。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股室：用地股
责 任 人：于旺军　　电　　话：0358-4022578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柳林县禁毒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县禁毒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有效遏制毒品问题滋生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经研究县政府决定成立柳林县禁毒工作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赵一政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交通局、县妇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林监管支局、县总工会、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医疗保障局、柳林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柳林移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柳林分公司、火车南站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乡镇乡镇长

二、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禁毒工作的安排部署，定期向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禁毒工作的进展情况。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禁毒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以及年度工作目标，明确奖惩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的禁毒工作要求，加强单位间的沟通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检查各单位禁毒工作的完成情况，共同推动禁毒工作深入开展。

（四）宣传禁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运行机制

（一）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协调机制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经办公室主任审定后，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

（三）协调机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县公安局代章。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公安局　　责任股室：禁毒大队

责 任 人：王根平　　电　　话：0358-8361018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柳林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成立柳林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建福　县政府副县长

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刘建军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孔　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利荣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贺建兴　县社保中心主任

除石西乡的其他14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穆锦明（兼），副主任刘建军(兼）、王有旺（兼）。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股室：社保股

责 任 人：呼小艳　　电　　话：0358-4029246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关于建立防止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的
通　　知

柳工科字〔2025〕17号

各乡　镇）人民政府，各机关、事业单位
县属国有企业：

为推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落地，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我县防止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业务账款往来行为，制止各种拖欠民营企业货物、工程、服务账款问题的发生，防止　边清边欠”“清完又欠　，现将防止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拖延支付民营企业预防机制

（一）开展宣贯解读。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广泛开展《条例》宣传、培训　解读和政策咨询，扩大政策知晓率。要充分发挥《条例》的教育、指引和惩戒作用，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诚信守约意识。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在全社会形成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社会氛围，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强化预算约束。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要确保足额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和付款，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三）设定最长付款期限。机关、事业单位采购民营企业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账款，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国有企业采购民营企业货物、工程、服务，要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合同规定按照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方式结算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四）明确验收期限。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约定以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账款条件的，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合同双方要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二、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的保障机制

（五）禁止变相拖欠。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强制民营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不能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完成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合同未约定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变相拒绝或者延长付款期限。

（六）规范保证金收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收取比例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期限届满后，要及时返还保证金。允许民营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保证。

（七）加强服务指导。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培训和咨询服务，在合同拟定、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指导，提高民营企业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 降低民营企业交易成本和风险。引导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企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账款，及时承担其履行支付账款义务。

三、建立拖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的惩戒机制

（八）实行最低逾期利率。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延迟支付民营企业账款，要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九）强制信息披露。机关、事业单位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国有企业要将逾期尚未支付民营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十）实施联合惩戒。对拒绝或拖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压减部门预算，降低公务出行标准，严控一

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的，情节严重的要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拖欠民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失信主体。

四、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的督查督办机制

（十一）开展多层次监督。县政府对及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新闻媒体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行为的舆论监督。

（十二）强化责任追究。机关、事业单位拖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按预算采购、要求施工单位垫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有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有关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的组织保障机制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督导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审计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国资中心及各乡镇为成员单位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相应成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把清欠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县工科局负责清欠工作台账汇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督促督导。县财政局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清欠工作台账建立报送工作，预算执行资金等相关资金拨付工作。县国资中心负责国有企业台账建立报送和清欠有关工作,督促企业统筹安排清欠管理工作。县人社局负责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将清欠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县审计局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的审计，特别要加快对拖欠账款项目的审计，杜绝拖延审计情况发生。县委组织部负责对清欠工作干部作风问题和工作效能的督查检查及考核。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清欠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单位及

人员的追责问责和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单位及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管理工作。

（十四）及时处理投诉。按照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受理处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投诉。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督导组办公室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账款的投诉。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建立投诉受理处理机制，处理投诉部门要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股室：国资股

责 任 人：王利平　　电　　话：0358-4022363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柳住建字〔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柳林县2025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5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及政府工作安排，扎实推动我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柳政办发〔2024〕45号）落地实施，制定2025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立足我县城市融合型县城分类与试点方向，制定城镇化建设工作年度要点。锚定 两争一先 建设美丽幸福柳林为奋斗目标，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县城建设为抓手，科学把握县城功能定位，以点带面、以城带乡、融合发展，全力激发城市经济活力，推动县城产业发展、服务提升和人口集聚良性互动，不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谋划实施针对性任务和项目，细化工作思路，实化工作举措，加快行动步伐，取得阶段成效。

二、统筹推进县城城镇化八大行动

（一）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行动

1.提升县域产业发展水平

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生。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培育壮大产业集群，聚焦内涵集约发展，做大做强煤、焦、铁、铝、电五大传统产业，不断巩固提升、加快转型、重塑优势。全力争取柳林绿电铝循环产业园、李家湾高科技产业园获得省级园区认定。年内完成兴无煤矿、柳林煤矿2座煤矿技术改造。哪哈沟煤矿、毛家庄煤矿增层配采项目竣工投产。新建2座智能化矿井，共计建成寨崖底煤矿、兴无煤矿、金家庄煤矿、柳林煤矿、贺昌煤矿、柳家庄煤矿、聚德煤矿、西坡煤矿、邓家庄煤矿9座智能化矿井。加快郭家沟年产400万吨矿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力争年内开工。加快晋柳公司下属5座生产矿井复工复产。加快压煤村庄移民搬迁，持续释放优质产能。做好柳电一期2×10万机组服役期满处置工作。完成金隅冀东脱硝技改。（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

推动新兴产业催发新枝。推进绿电新能源产业，加快上马4个风光储充新能源项目，3个光伏项目开工建设。金家庄镇屋顶光伏发电全容量并网。拓展氢能场景应用，在国省道布局一批加氢站。开工建

设汇丰 LNG 项目和天然气提氦制氢项目。扶持新材料产业，法国 IB2 低品位高硫铝土矿洗选、柳玄硅基新材料大宗固废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新石器时代 3 万吨特种纳米碳酸钙及复合钛白粉项目、联祥 60 万吨煤矸石利用项目、留誉万吨酒厂、柳裕酒庄 5000 吨白酒等项目开工建设。在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支持汇丰与中关村双融研究院加快落地信息空间安全项目。（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

加快推动消费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 消费＋ 发展思路，依托煤炭产业基础和文化旅游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煤炭产业 以煤为基、以旅为纲、煤旅融合、多元发展 ，文旅产业 国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打造的发展目标，让传统产业 老树新发 、新兴产业 插柳成荫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实现新成效。（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等部门）

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聚焦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和能源革命改革试点，依托李家湾高新技术园、吕梁专家港和院士工作站，加快产学研融合，打造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基地和技术转化基地。深入开展 企业培优 行动，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 四上”企业 5 户。（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等部门）

2.壮大优势产业集群

加速推进专业镇建设。积极做好 红枣＋碗托 市级专业镇建设工作，加强品牌宣传，强化龙头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产业整体实力和发展后劲；依托留誉白酒小镇发展基础，推广 高粱种植—白酒酿造—酒糟养牛—牛粪回田 酒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将推动专业镇建设作为推进县域产业特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围绕特优农业、制造业、特色轻工等领域，梯次发展特色专业镇。 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

壮大农业优势产业集群。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大力实施 5＋5”农业产业振兴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链推动农业调结构、扩规模、增效益。稳步实施红枣、核桃林改良换优。发挥能人大户示范效应，示范发展朝天椒、木耳、中药材种植和湖羊、肉牛养殖。加强 三品一标 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擦亮柳林 嘬美三川”区域公共品牌。 县农业农村局）

培育文旅融合产业集群。整合县域文旅资源，通过“旅游+”延伸文旅产业链通过“+旅游”培育文旅新业态，重点打造陈家湾镇垣上风情、薛村镇军渡度假村、孟门镇后冯家沟村、柳林镇贺昌村、穆村二村委明清古建筑、三村委烈士陵园、沙曲龙泉寺、三交刘志丹红色文化旅游示范区，做大做强现代文旅康养大产业，加大文旅大企业、大项目招引合作力度，推动文旅大项目、大活动落地，培育具有生命力和创新力的小微文旅企业，壮大文旅市场主体。（县文旅局）

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提质增效。按照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和提高就业吸纳能力的要求，做好产业发展定位，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传统手工艺品、文创产品、商贸、餐饮、现代物流配送、社区服务、家政等产业，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县工科局）

3.加强产业平台集聚

搭建产业集聚平台。积极推动我县省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和调区工作，加强煤、铝、白酒、氢能、杂粮、干果、食用菌等产业平台及设施建设 推动提档升级。培育重点产业链，强化“链长”统筹作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链主”“链核”企业发挥“链主”企业优势带动能力。（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开发区与县城之间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和功能疏解转移 统筹安排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探索工业、仓储、商业、研发等用地混合利用，提高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有效供给，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生活居住要求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促进产业园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

4.增强县城“烟火气”

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设施短板，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年底前，东荟城奥特莱斯商贸综合体竣工投用，农贸市场建成投用，启动青龙片区特色美食街区建设。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

打造县城消费场景。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引导核心商业街区提档升级，提升品牌购物、休闲娱乐等能力。（县工科局）

5.完善城乡流通体系工程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整合县域物流资源，开展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

完善冷链物流设施。以果蔬、肉禽、中药材、药品、乳品、速冻食品、水产品七大冷链物流品类服务为重点 完善冷库、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物流前置仓等冷链物流设施。（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

推动乡村e镇建设。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其他增值服务 的全方位服务模式，充分发挥e镇平台作用 推进县域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促进县域特色产品电商销售，切实助力乡村振兴。（县工科局、县邮政公司）

（二）实施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行动

6.健全城乡风险防控体系

提升城乡防灾韧性水平。建立健全灾害区域综合风险普查机制，掌握区域风险隐患底数，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的早期识别和验证。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学校、医院、文体场馆、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应急避难功能，提升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加强 三区一村 （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风险防范。针对 三区一村 建筑破损老旧、道路街巷狭窄、基础设施老化、外墙保温材料裸露以及私拉乱接、私搭乱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等引起的消防、疏散、卫生、抗震防灾等安全隐患，开展更新改造和风险治理，提升安全韧性水平。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山西地电柳林分公司）

防范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强化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积极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有序推进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序推动其他自建房分类整治，年底前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任务。（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7.加强县城内涝治理

健全城市防洪体系。开展防洪工程设施和雨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确定防洪标准，明确防洪设施用地布局要求及关键技术指标。完善防洪设施，在河湖水系沿岸因地制宜布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径流调蓄设施，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保障城市行洪安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以分布式低影响开发设施和自然水系为主， 蓝绿灰 相结合的生态雨水系统。加强水利措施、城市管网及其他措施的衔接，保障县城雨水顺利排放。开展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现状雨污管网混错接点排查整治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8.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强化对各类水源保护，提升供水水质。因地制宜推动中心镇供水管网向周边村延伸。加快建设改造县域自来水厂，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更新和智慧化改造，兼顾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改造和局部分散供水工程保障，稳步提升县域城乡供水保障水平。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以城带乡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增效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效率。实施老旧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工程，提高污水收集效能。鼓励将地域相邻的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加快城乡燃气一体化建设。开展燃气管道隐患治理，严防 带病运行 。建立城市地下管网 一张图 ，遏制城市道路挖掘乱象。加快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加大设施设备巡检维护力度，基本补齐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薄弱环节和短板，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县住建局、县工科局）

完善县域道路基础设施。完成青银高速柳林西连接线拓宽改造。配合做好国道307 汾阳至晋陕界段改线工程、青银高速柳林东互通工程及服务区等项目建设。加快完善 黄河一号 旅游公路节点配套。后冯家沟村游客服务中心、军渡黄河风情一条街建成开放。改造提升 四好农村路”21 公里，加强城乡道路养护和修复 县交通局、县公路段）

优化县城道路系统。柳林南站站前广

场、城区两座跨河大桥建成投用。滨河南岸防汛清淤道路实现通车。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原则，加密县城支路，开展道路微循环改造，打通“断头路”，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公交站点、公交专用车道等建设改造。补齐县城停车设施短板，加快明清街街区、县体育场、火车南站等配套停车场建设。坚持“三个有别”原则，“一街一策”合理划定停车位，新增车位1000个以上，解决城区乱停车问题。（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三）实施城乡生态环境提质增优行动

9.实施县城生态修复工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县城建设融入自然。修复破损山体、污染水体，完善县城生态系统，深化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水平。扎实推进吕梁山山水项目、留誉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完成“三北”工程0.6万亩中幼林抚育，新建淤地坝24座，成家庄调蓄水库及一期管线工程开工建设，实施退化林分修复2万亩、人工造林1.5万亩，完成“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柳林段可视山体绿化任务，启动贾家垣乡、庄上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治理、土地集约利用。高效完成30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0.深化环境污染防治

聚力“三降一提”，常态化开展“散乱污”企业、涉煤企业、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守住蓝天白云。强化水资源管控，持续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统筹推“五水同治”，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开展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升水环境质量。小流域水环境整治项目、三川河柳林段河道治理、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年内竣工，孟门污水处理站建成投用，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严控地膜、重金属、危废风险，严防工矿油气企业污染土壤。（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1.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依托污水处理厂合理布局再生水泵站、管网等基础设施，提高再生水供给能力。在现状以电厂为再生水主要利用方式的基础上，拓宽再生水利用途径，加大工业回用、提高生态补水、稳固市政杂用、探索农灌回用“发展再生水产业”实现

水多用，应用尽用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12.提升垃圾分类利用水平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持续推进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工作模式，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 无废城市 。（县住建局 县工科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3.优化提升清洁供暖格局

稳步推进煤改电 探索实施生物质能、工业余热、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加快多热源的互通及多类型热源补充使用。结合规划拆除的分散小锅炉房，因地制宜布置集中供热热力站，加快城区及周边供热管网延伸，补齐供热管网短板，提高管网普及率，实现热源与管网的衔接配套。（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14.发展绿色低碳交通

加快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态化改造，重点建设沿黄绿色交通廊道。完善公路服务区、城乡区域充电换电设施，有序推进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15.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超限高层建筑执行三星级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公共建筑优先推广钢结构，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建设绿色低碳住宅，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

（四）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行动

16.完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依托乡镇公办中心园，办好生源稳定的乡村幼儿园，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县教体局）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启动县城一小、二小迁建规划。鑫飞初级中学秋季投用。屈家沟小学及幼儿园主体竣

工。（县教体局）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民办大学筹建和柳林职中迁建工程，盘活用好联盛教育园区。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对接我县重点产业人才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县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县教体局）

17.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升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均衡布局基层医疗资源，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加强医疗多学科合作，高水平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力争打造5个市级以上优势专科。完成县中医院改扩建。启动实施基层医疗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乡镇卫生院全部达标。（县卫健局）

全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健全我县医院与省市县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制度，组织开展 千名医师下基层 活动。改善乡镇卫生院和农村卫生室条件，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村医待遇保障。（县卫健局）

18.完善养老托育设施

提升县域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利用现有乡镇敬老院场地和设施，新建或改造一批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要求，配齐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普惠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补齐托育服务设施短板。新建居住区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公共活动区域设施，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创造安全、适宜的公共环境。 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19.健全就业与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健全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功能，推进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公益性零工市场，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健全完善公益性零工市场就业服务。（县人社局）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进 人人持证、技能山西 建设，全面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发挥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积极性，针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县人

社局）

健全多层次城乡社会保障体系。鼓励农民工积极主动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巩固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强化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建设，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现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做好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力度，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保障性住房521套，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逐步扩大到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实行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保障县城新增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20.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推进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均衡发展。柳林大剧院、 一校两馆 （县委党校、图书馆、档案馆）、群艺馆、清河文化中心等公共设施全面投用。加快 一场三馆 新建工程进度。改扩建县体育场，力争明年国庆节前建成开放，为广大市民休闲健身再添好去处。（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增强全民健身服务设施供给。优化全民健身资源的区域与功能布局，推动全民健身体育场馆开放共享，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力度，打造一批集健身、商贸、文体演艺和餐饮旅游于一体的体育综合服务体。（县教体局）

21.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 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覆盖面。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制机制和帮扶政策，推动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县民政局、县残联）

（五）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更新行动

22.营造城镇山水交融宜人空间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加强城市设计引导，构建城镇景观轴线和视线通廊，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景观格局和风貌。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与人口密度匹配度。加强城镇空间尺度管控，合理设置街区单元规模和街道宽度，优化城镇建筑布局，科学控制建筑高度，加强重要建筑设计备案管理，形成疏密有致、高低错落、围合适宜的空间环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构建蓝绿空间系统。科学布局城乡一

体蓝绿生态网络。完善县城公园体系，建设步行道、自行车通道，构建级配合理、网状贯通的绿道网络。依托城市内河道、湿地等城市水系，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蓝道网络。新建一批游园、口袋公园和街头绿地。（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推进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项目建设，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塑造 有颜值、有文化、有温度 的美丽街道和公共空间。（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3.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青龙片区、薛家湾片区等重点区域提质改造，加快城市更新。明清街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全面竣工。坚持留改拆并举，鼓励采取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方式实施县城更新，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可持续更新模式。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完善存量用地利用政策和既有建筑再利用规划审批制度。（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24.完善县城居住功能

加强《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在居住地块规划审批中的落实，推动完整社区建设。落实《宜居住宅建设标准》，打造设施完备、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的宜居住宅项目。落实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推动实现业委会（物管会）全覆盖。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25.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提高小城镇服务三农能力。加快推进小城镇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小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小城镇辐射带动农村发展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各乡镇）

改善农村整体住房条件。开展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因地制宜加强农房设计，切实提高农村房屋质量。（县住建局）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稳步推进农村 厕所革命 ，新改造农村户厕500座，进一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推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向自然村延伸覆盖。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文旅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六）实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

26.构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持续开展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公布，做好挂牌测绘建档，建立涵盖各时期各类型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加大柳林县三交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推进柳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试点工作。（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27.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

促进县城文旅商融合。在老城区、传统街区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复合型休闲业态，打造一批文旅商消费街区、网红打卡地。大力发展 夜经济 ，丰富夜游、夜食、夜娱、夜购等夜间消费场景。（县文旅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完善城乡文旅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的沿线配套服务设施，串联沿线县域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彰显区域文化特色、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推进沿黄景区红色文化旅游景点、生态休闲景区的提标升级，打造一批高端特色文旅产品项目。（县文旅局、县交通局）

以文塑城全面讲好 柳林故事

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年俗文化、杨家将忠义文化，推动柳林盘子会、水船秧歌、民间剪纸、弹唱等一批非遗传承发展，塑造地域文化标识，讲好遗产背后故事，展现地域文化气质，增强文化认同感和文化自信。（县文旅局）

（七）实施城乡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提高城乡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构建县域数据资源体系。围绕城乡治理能力提升，依托省级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共享应用 提高基层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强化基层数据统采共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

健全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网格化治理模式，推进全科网格工作，拓展“网格＋N”服务功能，提升网格化系统实战能力，做到 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 ，提高我县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县委政法委、县住建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加强与省、市平台对接，逐步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创新智慧场景应用。推进智慧政务、

智慧交通 智慧快递智慧消防 智慧公安、智慧应急、智慧养老、智慧人社、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建设，全面提升智慧公共服务能力 创新发展智慧文旅、智慧园区、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以5G基站建设、公共服务、 数字乡村 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提升我县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争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县。（县数据中心、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工科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30.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

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结合城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人口小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深化乡镇（街道）改革，构建完善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完善乡镇 街道)与县直执法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落实《柳林县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十条措施》，柳林县作为全市县级试点要大胆创新，为全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执法经验。（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司法局）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维护制度

落实城市维护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制度，加强城市维护资金的统筹安排，健全城市维护标准定额，发挥好城市维护资金对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保障支撑和引导推动作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八）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持续畅通户口登记渠道，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落户地以家庭户为主、集体户为辅，保障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县公安局）

33.建立人才和科技成果下乡激励机制

推进城乡教师、医疗人才双向流动，拓宽返乡创业就业渠道，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建立农业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激励机制，加强农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 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等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 县委组织部、县工科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34.完善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制度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定期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提高土地集约节约效率。推进　标准地　改革，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县自然资源局）

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审慎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县工作，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县自然资源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5.创新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

积极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对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项目调度，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柳林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专班和专班办公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要求、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调度工作进度，加强对专班成员单位各自领域工作任务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柳林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二）夯实项目支撑

立足县城分类，以项目为核心，因地制宜开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系统谋划发展路径，科学引领城镇化建设。（县住建局）

（三）加大资金支持

用足用好国家　省　市各类金融政策积极争取省专项债券支持，对符合专项债券条件的项目倾斜安排 健全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夯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

科学谋划储备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　人地钱　等要素供给，支持基础骨干项目优先列入省市县三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以项目建设实际成效，推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探索构建　一项目一专人一时间表　全流程服务机制。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股室：棚改办

责 任 人：马行平　　电　　话：0358-4022499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住建字〔2025〕27号

各乡镇、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关于《柳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吕住建函〔 42号 文件精神切实解决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结合柳林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遵循 全覆盖、不留死角、彻底清理 原则，对柳林县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等现象。健全完善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实

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二、整治范围

本次排查整治覆盖柳林县15个乡镇全部行政村及自然村 重点关注以下区域：

（一）重点区域积存垃圾：村庄周边、沿河岸线、城乡接合部、沿黄公路沿线等区域长期积存的垃圾。

（二）非正规垃圾处理问题：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露天焚烧垃圾行为。

（三）垃圾收运体系短板：垃圾收运体系中存在的设施配备不足、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四）沿黄岸线垃圾问题：沿黄乡镇重点排查河边生活垃圾（如塑料瓶、包装袋、废纸等）随意堆放情况，明确垃圾分布位置、数量及规模。

三、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为强化统筹协调，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工作高效推进，特成立柳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康杰林　县住建局副局长

常务副组长：

景建红　县城管中心主任

副组长：

刘琛魁　县城管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成　员：

穆荣峰　县城管中心城乡环卫股负责人

张海海　县城管中心垃圾分类专班负责人

张建忠　柳林环卫项目国省县乡道负责人

高梅梅　柳林环卫项目综合专班负责人

王柳燕　柳林环卫项目财务专班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中心城乡环卫股，办公室主任：刘琛魁同志　兼），副主任：穆荣峰同志　兼）。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定期向组长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小组成员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如实记录问题，及时上报异常情况，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4月21日–5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详细记录位置、规模、责任主体等信息，建立问题台

账，实行“一镇一清单”动态管理。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偏远山区等易被忽视区域，确保排查工作全面、细致、无遗漏。5月1日前，各乡镇将问题排查整改台账报送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5月30日）

1.积存垃圾清理：各乡镇调配充足人力、物力，组建专业清理队伍，对历史遗留的积存垃圾进行全面、彻底清运，做到农村环境无暴露垃圾。清理过程中，做好垃圾运输及处置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2.收运体系规范：合理规划并配备垃圾分类桶、转运车辆等基础设施，根据各村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垃圾收集点。进一步完善村级保洁员制度，明确保洁员工作职责，加强保洁员队伍管理与培训，保障垃圾收运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3.分类处理推进：积极推广“可腐烂垃圾堆肥、可回收物再利用”的垃圾处理模式，在各村设立垃圾分类宣传点，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引导村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有效减少垃圾外运量。

（三）长效管理阶段（长期坚持）

1.村规民约约束：各乡镇指导各村将农村垃圾治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明确“门前三包”责任制，通过村民会议、公示栏等方式宣传落实，引导村民自觉参与垃圾治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2.考核机制建立：县城管中心构建“月检查、季考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各乡镇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评。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相挂钩，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乡镇进行督促整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柳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申请县财政资金专项经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确保垃圾清理、设施配备、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重要意义，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开展“最美庭院”“文明卫生户”等评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并监督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自5月起，各乡镇每月17日前向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报送问题排查整改情况，确保工作进展及时反馈、问题及时解决。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合县纪委监委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问题出现反弹的乡镇，将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柳林县农村生活垃圾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附件

柳林县农村生活垃圾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乡镇、村	问题描述	具体位置	问题规模（如垃圾体积、堆放面积等）	责任主体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整改进展	备注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股室：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责 任 人：景建红 电 话：0358-4022499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交发〔2025〕55号

各乡镇、柳林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质量和水平，我局遵照《吕梁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吕交建管发〔　　〕17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柳林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日常巡查频率表

养护检查等级		Ⅰ	Ⅱ	Ⅲ
巡查频率	日间巡查	1次/日	1次/3日	1次/周
	夜间巡查	1次/月	1次/2月	1次/3月

养护检查等级划分标准

公路设施	养护检查等级			备 注
	Ⅰ	Ⅱ	Ⅲ	

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四级公路	技术状况为中的路段、表列Ⅱ、Ⅲ级应各提高一级；技术状况等级为次、差的路段 养护检查等级应采用Ⅰ级
桥涵	一、二级公路	L_k>150m的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	L_k≤150m的特大、大、中、小桥	涵洞	技术状况等级为3类时 表列Ⅱ、Ⅲ级应各提高一级；技术状况等级为4类时 养护检查等级应采用Ⅰ级
	三、四级公路	L_k>150m的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	L_k≤150m的特大桥、大桥	中桥、小桥、涵洞	
隧道土建结构	一级公路	特长、长、中隧道	短隧道	—	技术状况等级为3类时 表列Ⅱ、Ⅲ级应各提高一级；技术状况等级为4类时 养护检查等级应采用Ⅰ级
	二、三、四级公路	特长隧道	长、中隧道	短隧道	

注：1、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桥梁，日间巡查频率不应小于1次/日。

2、灾害天气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灾害天气包括汛期、春融期，以及暴雨、暴雪等。

附件2

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设施类别	作业主要内容
路基	1.清除土路肩、坡面、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 2.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 3.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4.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5.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6.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 7.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 8.小型灾毁处治。
路面	1.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3.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设施类别	作业主要内容
	4.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 5.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桥梁、涵洞	1.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 3.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4.疏通排水设施。 5.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 6.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 7.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 8.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 9.疏通涵洞，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
隧道	1.清扫路面，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和散落物等。 2.清除洞口边仰坡危石和碎落岩土等。 3.洞门、侧墙、检修道、吊顶和内装饰等保洁及杂物清除。 4.疏通隧道排水设施。 5.路面局部病害处治。 6.洞口、洞门、衬砌、检修道、吊顶及预埋件和内装饰等日常维修。 7.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设施及设备经常性检修，易耗和易损部件定期更换。 8.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日常保养和维修。
交通安全设施	1.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2.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局部补划、更换或补缺。 3.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 4.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5.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补或增补，清除杂物和杂草。
绿化	1.农村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 2.农村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局部补植和改植。 3.行道树冬季刷白。

附件 3

养护工程作业主要内容

工程类别	设施类别	作业主要内容
预防养护	路基	1.路基防护工程增设或完善。 2.路基排水系统增设或完善。 3.防护及支挡结构物表面破损集中处治，泄水孔疏通等。 4.边坡坡面冲刷、碎落和局部崩塌等集中处理。
	路面	1.沥青路面整路段防损、防水、抗滑、抗老化或提高平整度等表面处治。 2.水泥混凝土路面整路段防滑、防水、防剥落或提高平整度等表面处治板底脱空处治和接缝材料集中清理更换等。
	桥梁、涵洞	1.混凝土构件非结构性裂缝和表观缺损等集中处治，钢筋防锈和防侵蚀等预防处治。 2.钢构件防腐、防锈和防侵蚀处理等周期性预防处治。 4.砌体非结构性开裂和砂浆剥落等集中处治。 5.桥面铺装层轻微病害集中处治。 6.伸缩装置和支座等构件维护。 7.构件防水和防渗漏、箱室结构内部通风和除湿等预防处治。 8.桥涵基础抗冲刷防护工程增设或完善。
	隧道	1.结构防腐、防侵蚀、防火阻燃等周期性预防处治。 2.结构表面裂缝和剥落等集中处治。 3.结构表面浸渗等集中处治。 4.路面轻微病害集中处治。
修复养护	路基	1.路堤沉降、桥头跳车、翻浆和开裂滑移等处治。 2.边坡失稳、坍塌和滑坡等治理。 3.支挡结构物修复或增设。 4.路基排水设施修复。 5.路肩硬化，路缘石集中更换。 6.局部路段路基加高、加宽或改建。 7.防雪、防石和防风沙等防灾设施修复或增设。
	路面	1.沥青路面表面层结构功能衰减的修复、加铺或重铺。 2.沥青路面面层和基层结构性破坏的修复、加铺或重铺。 3.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断裂和破碎等的修复或换板。 4.水泥混凝土路面整体结构破坏的结构形式改造或结构加铺。 5.砂石和块石路面整路段结构性修复及改善。 6.配套路面修复，标志、标线、护栏、路缘石及分隔带开口等的恢复和完善。
	桥梁、涵洞	1.混凝土构件变形、承载能力不足、结构性裂缝和缺损的修复或更换。 2.砌体结构变形、结构性开裂和破损等的修复。 3.钢构件变形、开裂、连接失效和承载能力不足等的修复或更换。 4.桥面铺装病害处治，附属设施集中修复或更换。

工程类别	设施类别	作业主要内容
修复养护		5.伸缩装置和支座等构件集中更换。 6.调治构造物和径流系统等的修复或完善。 7.涵洞修复、加固、增设或接长等。
	隧道	1.衬砌变形、结构性裂缝、破损和渗漏水等的修复。 2.隧底涌水、翻浆、路面隆起或路面板断裂等的修复。 3.洞口边仰坡边坡失稳和坍塌等治理。 4.洞门结构物修复。 5.检修道、吊顶及预埋件和内装饰等的修复。 6.排水设施集中修复。 7.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机电设施及设备集中维修或更换。 8.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的修复。
	交通安全设施	1.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等的集中修复或更换，标志牌补设。 2.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的整路段重新施划或更换。 3.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的集中修复、更换或补设。 4.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的集中修复、更换或补设。 5.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的集中修复或更换。
	绿化	1.农村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集中更换或新植，开辟苗圃等。 2.公路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
专项养护	各类设施	1.为提升服务功能的路段或路线交叉改建工程。 2.为提升结构强度的路面大规模改建或重建工程。 3.为提升承载能力或抗灾能力等的危旧桥梁改造专项行动。 4.为提升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善增设或升级改造等工程。 5.为提升抗灾能力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6.为恢复农村公路服务功能的灾后恢复工程。 7.其他如　畅安舒美　示范公路创建工程等。
应急养护	各类设施	1.清理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 2.农村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和抢修。 3.可能危及交通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处治。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股室：公路股

责 任 人：吕福平　　电　　话：0358-4022341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公安局、柳林县民政局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知

柳卫字〔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柳林县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公安局　　柳林县民政局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按照《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放标准

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一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2000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二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5000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三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8000元。

二、发放对象范围及条件

（一）生育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柳林县户籍且孩子为柳林县户籍。

2.2025年1月1日之后（包含1月1日）符合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家庭。

（二）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1.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2.夫妻收养的子女；

3.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4.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三）夫妻一方丧偶的，另一方承担子女抚养责任并且实际照料子女的按标准享受生育补贴。

（四）夫妻离异的，离婚协议书中获得子女抚养权的一方或法院判决书将子女抚养权判给的一方按标准享受生育补贴。

（五）在符合生育政策前提下，一胎生育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并存活的，按孩次顺序享受一孩、二孩、三孩一次性生育补贴（多胞胎中四孩及以上的，均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生育一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并存活的，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一次性生育补贴（多胞胎中三孩及以上的，均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生育两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并存活的均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三、申报方式及资格确认

（一）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家庭，填写《柳林县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申报表》（附件1）后，携带相关申报资料及复印件向县卫生健康局人口股提出申请。

（二）申报资料

1.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子女户口簿；

2.夫妻双方结婚证（申报时夫妻已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夫妻共同生育所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

4.《柳林县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申报表》

5.申请人本人农村商业银行的银行卡。

以上资料均需携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家庭可在孩子落户后进

行申报，当年未申报的，原则上可在该孩子三周岁以内申请补发，未申请的视为放弃。

（四）资格审核

县卫健局人口股安排专人负责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审核时需查看申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表填报是否准确完整，对符合发放生育补贴条件的签署初审意见。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按月由县卫健局人口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按程序发放。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或资料不实的签署不予发放意见并注明情况，退回申报资料。资料不完整的需申请人补充资料后再次审核。审核后应及时将资格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四、资金管理

生育补贴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季度汇总发放。

五、部门分工

（一）县卫健部门负责牵头审核确认补贴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督促将生育补贴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

（二）县财政局保障生育补贴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县公安部门负责孩子落户以及对有争议的、复杂的户籍情况进行核实。

（四）县民政部门负责对有争议的、复杂的婚姻情况进行核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放生育补贴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成本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和信息互通，把发放育儿补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稳步有序推进落实。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探索和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认真执行标准和程序 确保资金足额发放补贴对象应享尽享。加强对补贴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资金发放台账，实行 实名制 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发放育儿补贴的重要意义，让广大群众及时、全面、了解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本方案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新的实施方案出台后，本方

案自动废止。

附件：柳林县一孩、二孩、三孩家庭生育补贴对象申报表。

附件

柳林县一孩、二孩、三孩家庭生育补贴对象申报表

申请类型：□ 一孩　□ 二孩　□ 三孩

<table>
<tr><td colspan="4">申请人基本情况</td><td colspan="4">配偶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籍所在地地址</td><td colspan="3"></td><td>户籍所在地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居住地地址</td><td colspan="3"></td><td>现居住地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夫妻婚姻状况</td><td colspan="7">□双方初婚　□男再婚女初婚　□复婚　□男初婚女再婚　□双方再婚
□丧偶　□离异　□其他</td></tr>
<tr><td>结婚日期</td><td colspan="7">年　月　日</td></tr>
<tr><td>结婚证号（离婚正号或法院判决书编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享受补贴子女姓名</td><td></td><td>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夫妻共同生育所有子女情况（不含收养的子女）</td><td>孩次</td><td>姓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发放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开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8">我们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并盖指纹）　　女方：　　男方：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初审意见：
（单 位 盖 章）经办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县卫健局审核意见：
（单 位 盖 章）经办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股室：人口股

责 任 人：王志坚　　电　　话：0358-4022352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推进民营医疗机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通知

柳卫字〔2025〕24号

各民营医疗机构：

为切实加强民营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各民营医疗机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根据《吕梁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分类处置措施》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县民营医疗机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梳理，及时申报纳入

各民营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迅速

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于前期因各种原因未申报的属于本次整治范围的建设工程 1998年9月1日以后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装饰建设工程），必须在2025年5月16日前，主动向县卫健局办公室提交消防审验申报材料 纳入整治工作范围。逾期未申报的，将被列为消防安全重点监管对象，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二、分类推进整改，及时完成审验

已纳入我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的民营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吕梁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分类处置措施》要求，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消防审验工作。审验通过后，及时将审验报告报送至县局办公室1117室备案，以便进行后续监管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

各民营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务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审验工作落实到位。对于在消防审验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1. 故意隐瞒未申报建设工程项目，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2. 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及消防审验工作的；

3. 整改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导致消防审验不达标或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

对存在上述问题的民营医疗机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对未及时完成审验的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置。

各民营医疗机构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消防审验对安全发展的关键意义，将其作为当前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扎实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共同维护我县医疗行业消防安全稳定。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贾冬冬　　电　　话：0358-4022352

柳林县司法局关于印发《2025 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柳司发〔2025〕6 号

各股室、中心、处、所：

现将《2025 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司法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一、党的建设工作

1.落实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政治轮训制度。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书香机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运用好支部集体学、交流研讨学、专题培训学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

2.开展“党建引领·法治惠民”品牌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化 一个支部，一座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 的政治领航行动，推动支部和党员干部在拓展法律服务平台、提升法治服务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进司法行政事业重点破题、难点攻坚、堵点化解、亮点突出，努力打造一支新时代的司法行政党员队伍，实现党建和司法行政工作同频共振、互融共进，

3.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例通报、收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以案促改促治，开展警示教育。

4.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召开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工作会议。认真做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各项工作，紧盯 四风 隐形变异动向，落实重要节点提醒，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的依规依纪从严查处。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 责任股室：政工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二、队伍建设工作

5.认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公、权力寻租、监管缺位等问题，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实效。

6.深入落实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积极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政治轮训、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干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区分业务类别，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进行多方面业务培训，

全面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7.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和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落实好身心健康保护机制，执行好干警定期体检、带薪休假等措施，不断提升司法干警及家属荣誉感、责任感、归属感。为从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8.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日常管理。认真落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推进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组织律师参加省、市事务培训，切实提升全县执业律师的执业水平；加强律师的政治理论培训，切实提升律师在维护公平正义、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政治素养。规范律师行业执业行为，着力解决律师事务管理运行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律所规范、高效运行。 责任股室：政工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三、统筹推动依法治县工作

9.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计划，每年集体学习不少于2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主题班次课程，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

10.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健全完善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机制，推动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适时召开委员会办公室会议 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协调会推动议事协调机构实质性运转。

11.开展法治建设 一规划两纲要”总结评估。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办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对法治建设 一规划两规划 及吕梁市高质量建设法治吕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12.持续深化法治一体化建设试点 认真推进法治柳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梳理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13.组织好全省首次法治山西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根据省评选通知，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汇总上报市司法局。

14.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督察。聚焦小切口，重点围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等重难点开展。围绕中心工作确定督察项目，印发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察工作。

15.根据省、市、县安排部署，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围绕省市县安排，

制定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做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责任股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四、法治审核工作

16.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17.全面评估清理与党中央大政方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一致，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不适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股室：法制股）

五、行政复议工作

18.巩固已有成效 深化涉企行政复议专项行动，持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强行政复议企业联系点建设，优化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咨询流程；开通涉企行政复议 快立、快审、快结、快调、快监督”的快速通道，实行 容缺受理”,打通行政复议便民惠企 最先一公里 。

19.突出制度机制落实 着力发挥行政复议纠错职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建立 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运用风险提示、案件通报、随案制发复议意见书、定期通报出庭应诉情况等方式发挥复议效能；落实繁简分流、复议调解、听证、听取意见等新程序新机制，开展案卷评查活动，下沉调研、监督整改败诉率居高不下的所涉乡镇和部门，有效提升结案率、调撤率、案结事了率，切实发挥化解行政争议渠道作用。（责任股室：行政复议综合股）

六、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20.落实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任务。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统一部署推动我县各项工作落实。

21.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围绕《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明确的22项任务内容及时间节点抓好落实。

22.推进我县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部署 应运。按照省司法厅安排做好平台应用工作，加强对平台运用的学习应运。（责任股室：法制股）

七、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23.做好 八五 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印发全县 八五 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动员部署我县 八五 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制作柳林县 八五 普法专题宣传片，收集五年来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果资料，直观展示我县 八五 普法工作成果。

24.开展 法护春苗 专项普法活动印发全县 法护春苗 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组

织普法志愿者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普法宣传。

25.加快沿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加强对沿黄法治文化阵地的资金支持。（责任股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八、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26.加快推进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吕梁市司法局关于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开展“一县一所一标杆”司法所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创建标杆示范司法所。打造一所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调解室。

27.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统筹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全面推进法律顾问参与调解工作，持续加强专职人民调解队伍建设，落实专职调解员以案定补和生活补贴，加大人民调解在山西广播电视台《调解“晋”行时》的宣传力度。

28.深化“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实现县城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全覆盖。在去年建设的5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的基础上，在有条件的村（社区）积极推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建设，在已建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室探索运行“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新模式，为群众提供便捷公共法律服务。

29.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落实司法部、省厅、市司法局相关行动方案，开展公证案卷质量评查，拓展创新公证服务领域，推动我县公证行业提质增效。（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处）

九、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

30.抓实抓细特殊人群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日常信息核查、人员衔接等工作指导力度，按月开展安置帮教信息核查、释放衔接、就业帮扶等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提出改进工作意见，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建立专档、细化方案，做到必接必送。

31.着眼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立足社区矫正非监禁刑性质职能，树立科学执法理念，从审前调查评估、交付接收、收监执行、解除矫正等执法环节与监狱单位、安置帮教机构共同发力，强化衔接配合，依法推进“减假暂”适用，将矛盾纠纷化解与法治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执行全过程，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率。

32.聚焦加强执法力量，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社区矫正“一局一中心”模式，通过统筹使用事业编、

司法协理员等方式，整合县局与司法所相关力量充实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33.依法加强规范执法 持续构建社区矫正制度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发挥在跨区域执法中的协调作用，解决基层执法实践中调查评估、执行地变更、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异地协助监管等环节衔接不畅、配合不到位等问题。严格执行《山西省社区矫正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加强全县社区矫正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

34.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依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深入开展 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专项治理工作，着力加强对社区矫正领域矛盾风险的化解工作。多措施加强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确保不发生脱管漏管。坚持分析研判制度，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应急协调处置，切实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加强监督检查， 小切口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配合检察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35.全力提升矫正质量 扎实推进精准教育帮扶。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品牌 培育工作，不断推进教育帮扶精准化、专业化。积极应用 山西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 教育资源与监狱警示教育基地，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帮扶体系。落实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帮扶措施，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积极配合民盟组织开展 黄丝带 帮教活动，推进帮教活动进社区矫正中心，打造 黄丝带 帮教示范基地。

36.强化宣传引导指导，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实施5周年系列活动。梳理总结《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年来社区矫正工作取得的成效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开展《社区矫正法》实施5周年 五个一 系列活动，加强社区矫正业务宣传，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社区矫正制度的认知度、认同度和参与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7.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稳步提升社区矫正执法保障水平。持续推进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智慧化建设，10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为规范执法提供坚强保障。 责任股室：社区矫正管理股）

十、律师工作

38.推动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精准有效覆盖。举办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党性教育培训，持续开展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建联建，打造党建特色

品牌。

39.围绕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强化法治保障。推进落实省司法厅《关于全面推行为新设立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托管”服务的工作方案》。推进“法治体检”“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活动，护航企业发展。

40.深入整治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健全完善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互评互督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互评互督机制，建立律师违法违规执业移交制度，加大对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惩戒力度。

41.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整治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乱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落实工作。

42.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教育管理，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培训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同堂开展。

43.加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 积极动员律师发挥职业优势，依法公正参与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各律师事务所）

十一、法律援助工作

44.开展法律援助经费自查，完成2024年度法律援助信息公示。对经费投入、经费支出、经费管理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5.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对2024年度案件质量进行评查。积极参加各部门举办的法律援助业务提升培训班，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46.推行法律援助市域通办 根据市司法局要求，开展市域范围内不限区域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依法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为人民法院指引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等法律服务。

47.开展惠民工程工作自查 实地检查值班及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责任股室：法律援助中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司法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薛维伟 电 话：0358-4020744

柳林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公办养老机构后勤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民发〔2025〕45号

各公办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后勤管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行效能，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吕梁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等政策法规要求，针对近期自查中发现的后勤管理问题，我局制定了《柳林县公办养老机构后勤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公办养老机构要充分认识规范后勤管理对保障老年人权益、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意义，将制度执行作为提升服务质量的核心任务。机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须亲自部署、督促落实，确保制度覆盖物资采购、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经费使用等全流程。

柳林县民政局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公办养老机构后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办养老机构后勤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保障服务对象生活质量，防范廉政风险，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吕梁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办养老机构（以下简称 机构 ）的物资采购、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经费使用等后勤管理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规范高效：流程标准化，责任明确化操作可追溯。

安全底线：以老年人健康和安全为核

心，杜绝安全事故。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

成立县公办养老机构后勤管理领导小组，由县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机构负责人为成员。

职责：

审议后勤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

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协调解决跨机构后勤管理问题。

第五条 机构内部职责分工

院长：统筹物资采购审批、设备维护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审核及日常监督检查。

库管员：建立物资出入库台账，定期盘点库存，确保账实相符，杜绝积压浪费。

设备维护员：制定设备保养计划，每日巡检水、电、气、消防设施，建立维修档案。

食品安全员：监督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全流程，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第三章 重点领域管理规范

第六条 物资采购与仓储管理

1.采购流程

需求申报：每月5日前由使用部门提交采购计划，经院长审批后执行。

供应商管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大宗物资采购需公开招标或三方比价。

验收登记：物资到货后需3人共同验收（院长、采购员、库管员），填写《物资验收单》（附件1）。

2.仓储管理

分类存放物资 设置有效期预警标识过期物资单独分区并标注处置意见。

每月末盘点库存，差异率超过1%的须说明原因。

第七条 设施设备管理

1.日常维护

每日检查电梯、消防设施、无障碍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24小时内报修。

每季度对电器、管道、空调等设备进行保养，形成《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 附件2）。

2.报废更新

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或无法修复时，由3人以上专家组评估后，按程序报废。

大额设备采购需纳入财政预算，严禁擅自购置超标准设备。

第八条 安全管理

1.食品安全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留样≥125克，保存48小时），每月开展从业人

员健康检查。

食品储存执行 生熟分开、隔墙离地”冰箱温度每日记录。

2.消防安全

每月开展 1 次消防设施检查，每季度组织消防演练，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消防器材压力达标率须达 100%，过期灭火器立即更换。

3.应急管理

制定自然灾害、突发疾病、食品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

第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

1.清洁消毒

公共区域每日定时消毒，老人居室每周至少消毒 1 次，消毒记录存档备查。

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装，委托有资质机构清运并留存交接单。

2.绿化管理

机构内绿化区域每日清扫 定期修剪禁止种植有毒有害植物。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条 内部监督

成立机构后勤督查小组，每月随机抽查采购票据、库存台账、维保记录等。

设立老人及家属意见箱，问题整改率纳入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外部监督

县民政局每季度开展督促检查，重点检查采购程序、经费使用、食品安全。

县民政局每年对后勤经费进行相关审计。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

对虚报采购、私占物资、挪用资金等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罚款、开除等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培训教育

新入职后勤人员须经岗前培训，每年组织 1 次业务培训（含廉政教育、操作技能），培训记录存档。

附件示例

附件 1：物资验收单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实收数量	验收人签字	备注
大米	5 kg/袋	10	10	张三 李四	

附件 2：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

设备名称	维护日期	维护内容	维护人员	下次维护时间
空调	2024.4.30	清洗滤网	王五	2024.7.30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民政局　　责任股室：殡葬监督管理股（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股）
责 任 人：李　沛　　电　　话：0358-4022653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29号

各监管专员组、企业：

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2025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吕应急发〔2025〕46号）和《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柳政发〔　　〕3号）要求，现将《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5年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厅、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抓好“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山西省实施措施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非煤矿山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预防减少一般事故，以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贡献应急力量，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柳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落实安全防范责任

1.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监管专员组要认真贯彻落实 三管三必须 实施细则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厘清 一件事 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

各监管专员组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严格执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柳应急发〔 〕16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 主动帮扶、技术服务”办实事活动 活动形式具体以 入企授课、技术指导、应急知识宣传、专家会诊 等方式开展，深入企业一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 11 项职责 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 五到位 。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

3.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大力推行 无监控不作业”,开展视频反 三违”,建立从业人员 三违 行为惩戒办法，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

4.健全内部举报奖励机制。 6 月底前要全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并严格落实。

二、深化专项整治

5.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山西北晟铝业有限公司要对照非煤矿山“1+4”行动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及时调整更新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2026 年年底前新建或者高风险非煤矿山实现采掘工作面、供配电系统、通风排水系统、运输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智能化，其他具备基础条件的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全部开工。

6.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政府组织开展连片矿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强化普查成果管理运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新颁布的《普查规范》开展普查，规范编制普查报告，认真组织专家审查，依据普查结果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

7.持续推进“体检式”精查。总结推广经验，细化工作措施，聚焦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部署开展新一轮的 体检式”精查工作任务 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开展新一轮 体检式 精查，持之以恒推进 体检式”精查再深化、再提升。2025年起 体检式”精查常态化 非煤矿山企业每年按照体检式精查要求自查一次，部门检查一次。

8.强化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对 六大系统 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监测联网。边坡现状高度15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要建设完善边坡监测系统。尾矿库要建设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实现监测联网预警。地下矿山要实现入井人员身份唯一性检测，开展地下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构建多灾种智能感知和预警技术体系。

9.滚动开展“三个一批”行动。严禁审批达不到规定勘探程度、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矿山及尾矿库“头顶库 。现有矿山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保留)1个生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必须达到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要求 自2025年起 不再受理1个采矿权范围内设置多个生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的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认定申请;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要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严禁将采掘(剥)工程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垂深超过50m、采用斜井开拓、且未按标准设置专用乘人装置的矿山一律停产整改。

10.推动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 推进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鼓励30万吨非煤地下矿山使用凿岩台车作业。

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必须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坚决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

11.推动非煤矿山依法治理 严禁山西中泰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圣堂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在柳林县进行技术服务;不建议用报告编制不严谨的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知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技术服务。严密关注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不达规定要求的非煤矿山企业，坚决防止其在整合前不按设计疯狂式、掠夺式生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质量

12.规范入企执法检查行为。 入企检查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有关规定及落实措施，严格执行 双 报备、双反馈” 一告知、两公开”等相关制度。执法人员要着制式装备、主动亮证、文明执法。

13.规范行政处罚程序 围绕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全流程和各环节，进一步厘清法制审核、集体讨论、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等程序的顺序，确保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程序合法 综合考虑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实施柔性执法，规范裁量权行使，确保处罚结果合理合法。

14.纠治执法检查过多过频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 管执法 加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统筹 防止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全面推广使用线上执法系统，及时规范录入执法数据，提升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15.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聚焦执法实践需要，针对执法能力短板弱项，组织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活动；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积极组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的全覆盖轮训；加大矿山安全监管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通过聘请专家顾问、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吸纳社会人才资源，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考核奖惩和激励保障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引导，加大优秀青年干部选拔培养力度，激励干部主动担当作为。

16.创新监管执法方式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采取 四不两直 、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坚持逢查必考，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 一案双罚 。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

四、强化应急能力保障

17.加强应急救援准备　各企业要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强化安全避险　六大系统　建设，储备救援物资，推进救援装备建设 推动应急救援现代化。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事故报告和灾情报送制度，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灾救助。及时发布汛期等预警信息，加强应急处置情况抽查检查，及时启动临警、预警、响警、处警、应警机制。

18.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及救援　要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增强员工应急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坚决杜绝冒险作业。督促非煤地下矿山组织开展反风演习，检验通风系统的可靠性　稳定性，确保发生灾难后该反风时能反风；加强应急值班备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健全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要分级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确保迅速、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股室：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责 任 人：张　强　　电　　话：0358-4022128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5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30号

各相关企业：

为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5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

通知》（晋应急发 ］123号）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吕应急发 ］71号） ，经县局研究决定在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继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柳林县 听民意办实事工作要求，通过专家指导服务，以点带面指导各冶金工贸企业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落实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升企业从业人员、社会化服务机构专家和冶金工贸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指导企业持续开展标准化创建和运行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监管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帮扶范围

1.涉及使用煤气发生炉等高风险易发生群体伤亡事故的企业；

2.使用煤粉喷吹工艺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企业；

3.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酿酒、豆制品等企业；

4.安全基础薄弱、产业较为集中、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建材、机械等中小企业；

5.根据《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要求，帮扶辖区冶金工贸企业使用冷库的企业。

三、工作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选取有色 建材 机械、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聚集的重点企业组织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县应急管理局将结合实际，积极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参照省市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模式，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辐射效应。

县局成立专家帮扶指导工作组。

组 长：

刘元科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贺静兵 党委委员

成员：县应急局冶金工矿股全体人员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冶金工矿股，负责指导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政策法规宣贯。各要面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有限

空间作业监护人和社会化服务机构专家，宣贯《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法规标准开展政策解读及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开展现场示范会诊。组织专家组通过访谈问卷、抽查考试、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选取重点企业开展现场会诊 多拍摄隐患场景,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答疑解惑。会诊后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清单，深入剖析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指导帮助企业对照标准闭环整改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三）开展讲评反馈培训。专家帮扶指导工作组面向设涉及粉尘涉爆、轻工重点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对聚焦的相关企业集中开展讲评反馈培训，剖析会诊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问题，指导相关企业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同类问题隐患。

（四）开展“回头看”检查。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期限届满后，县局对各企业是否按要求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或书面核查，对仍不落实整改措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五、工作进度安排和要求

（一）动员部署（2025 年 5 月上旬）。根据省应急厅帮扶工作指导手册和市应急局文件精神，统一工作模式，统筹推进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确定帮扶企业。5 月上旬组织帮扶企业进行动员部署。

（二）现场指导（2025 年 9 月底前）。9 月底前完成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建材、有色、机械及其它企业指导服务。不得以指导服务名义开展执法检查，坚决防止变形走样。帮扶指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职业操守，不得随意泄露被帮扶企业相关商业秘密。

（三）复查验收和总结评估（2025 年 10 月底前）。县应急管理局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安排部署，针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 回头看 复查验收，确保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并向市局报告整改情况。组织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和分享 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做法。对帮扶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剖析原因，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分析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股室：治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责 任 人：刘亚军 电 话：0358-4022128

柳林县能源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能源发〔2025〕36号

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山西省“十四五”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和《吕梁市2025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吕能源清洁发[2025]36号）文件精神，以双碳目标为指引，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控煤炭消费增量，有序实施减量替代，扎实推进我县2025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2025年，严格控制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现负增长。其中，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644万吨以内，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624万吨以内。

各重点煤炭消费企业目标：力争全社会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严格落实本方案提出的控制目标（见附件）。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煤耗项目管理

1.严格控制耗煤项目准入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重点耗煤项目准入条件，坚决遏制 两高 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煤电、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项目严

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原则上不新增产能。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煤炭消费替代要求

新 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5号）文件要求，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并在柳林县能源局报备。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实施耗煤项目分类管理

完善并动态更新耗煤项目清单，统计耗煤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建设地址、建设状态、手续办理、耗煤设备参数、煤炭消费等情况，并区分燃料用煤与原料用煤，实施耗煤项目分类管理，优先发电、供热等涉及民生的项目用煤。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二）严控重点行业用煤

4.深化煤电节能减煤

有序淘汰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煤电机组，2025年，柳林电力有限公司10万千瓦煤电机组关停淘汰，稳步推进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机组 三改联动 。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鼓励企业强化入炉煤质管理实施燃煤耦合发电改造，力争2025年全县平均供电煤耗保持31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统计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配合。

5.压减氧化铝行业用煤

柳林森泽煤铝有限公司重点推进绿电、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优化炉窑燃料结构，推广炉窑蓄热保温技术、溶出管道节能保温技术、电机节能改造、余热回收利用等技术。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能源局配合。

6.严控水泥行业用煤

推进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线高效篦式冷却机改造、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引导水泥制造中炉渣、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利用。降低熟料生产煤耗，推进燃料替代，支持替代燃料目录中可燃废弃物替代燃煤，2025年熟料综合能耗下降1千克标准煤/吨。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能源局配合。

（三）提升清洁能源替代水平

7.增强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

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光伏项目，加快推进大唐柳林1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柳林留誉100MW农光+储能发电项目、柳林100MW荒山治理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神华广通明锦吕梁柳林100MW农牧光储复合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积极推进中煤柳林复合型80MW光伏发电项目、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光煤电光储一体化50MW光伏发电项目、神华广通明锦二期100MW发电项目、国电投森泽柳林电力有限公司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工建设；鼓励在公共建筑、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屋顶发展光伏项目，有序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分并网 积极推广风力、抽水蓄能、生物质能等项目的建设。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配合。

8.继续增加燃气替代能力

以我县区域内蓝焰、富地、中石油、国新为重点，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和开采力度，增加非常规天然气产量，争取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到市级下达目标。加快推动输气管网互联互通建设，有序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积极拓展终端利用市场，推广居民及商业用气，开展氧化铝及深精加工、水泥、白灰等工业领域的燃料替代，有效减少煤炭消费。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9.统筹利用余热余能资源

统筹工业企业余热余能资源供应和区域用能需求，以氧化铝、水泥、白灰、电力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深挖余热余能资源开发潜力，推广余热发电 余热制冷和蓄热、热能输配等技术。开展 余热暖民 项目示范，探索建立余热资源用于供热的典型模式。开展余热余能资源梯级综合利用，压减区域用煤。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能源局配合。

10.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燃煤

推动清洁电力在终端直接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推广应用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实施燃料清洁替代。积极拓展天然气终端利用市场，鼓励氧化铝及深精加工、白灰、水泥等工业领域推广应用燃气，减少煤炭消费。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能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配合。

（四）提升散煤治理水平

11.实施燃煤设施综合整治

巩固现有锅炉综合整治成果，开展燃煤锅炉、工业燃煤炉窑摸底调查，建立动态台账，并监管燃煤设施。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燃煤锅炉散煤替代。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完成热源替代。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12.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当地政府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组织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坚持稳步新增，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稳妥有序实施新增清洁供暖改造，严禁路径不合适 设施不配套 资金不匹配、安全没保障而实施改造 严控新增农村 煤改气 。坚持把供暖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采暖季前要对供热机组、供热管网、供暖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 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做好应急预案。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清洁供暖设施。在偏远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难度大的地区，采取清洁煤供应、 煤改电”、 煤改气”“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清洁取暖方式。2025年，县建成区及城区周边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能源局具体实施。

13.强化散煤管控力度

不断巩固 禁煤区 成果，推动我县

建成区实现 禁煤区”全覆盖， 禁煤区”范围内实施燃煤炉具和散煤 双清零 。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行为，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散煤，做好洁净煤的供应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县直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整体联动，安排部署工作任务，调度任务进展情况，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健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大事项议事机制，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有序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单位，重点煤炭消费企业要深刻认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本单位、本企业2025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着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按照职责分工，将相关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导行业严格落实减煤措施，推动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三）加强监测预警

定期调度各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数据。按照年度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开展煤炭消费形势研判，按季发布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晴雨表 。督促发布红色预警，企业认真开展自查 制定煤炭消费监测预警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目标任务。

（四）强化督导考核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指标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根据省、市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考核要求，由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促进各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任务。各责任部门加强分管领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跟踪监测，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评估。

（五）开展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加强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加强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减煤降碳的良好氛围。引导能源消费单位特别是重点煤炭消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转变能源消

费方式，鼓励开展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推动工作理念转变和管理创新。

柳林县能源局

2025年3月31日

附件：2025年柳林县重点煤炭消费企业煤炭消费目标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柳林县重点煤炭消费企业煤炭消费目标分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年目标（万吨）
1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
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145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
4	山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55
5	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6	山西金恒建材有限公司	9
合计		542

备注：若2025年冬季取暖柳林县城区供热由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的煤炭消费量再作调整。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能源局　　责任股室：节能股

责 任 人：刘文军　　电　　话：0358-4022963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民用三表计量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29号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分队：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民用三表计量监督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民用三表计量监督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计量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包括各企业、各供水、供电、供气单位、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等各类涉及计量的场所和领域。

三）基本原则：遵循科学公正、依法监管、重点突出、协同共治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手段，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关注民生重点领域的计量问题，加强部门协作与社会参与 。

二、职责分工

负责宣传贯彻计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计量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普及

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使用单位以及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对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强制检定、校准、检测等活动的监管；对商品量计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等，查处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 ；对计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打击计量作弊、虚假标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计量秩序 ；受理计量投诉举报，处理计量纠纷，组织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推动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引导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建立计量信用档案，实施计量信用分类监管 。

三、计量器具管理

一）器具范围：本制度所管理的计量器具涵盖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管理的计量器具 。

二）器具监管：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单位需取得相应资质许可，严格按照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确保计量器具质量符合要求 。使用者应当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计量器具的准确性、是否是获证企业生产的，是否在检定周期内、是否具有有效检定证书等等。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鼓励推广使用先进的、具备防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提升计量器具的整体水平和可靠性 。

四、商品量计量管理

一）商品监管：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正确标注净含量，保证净含量的准确 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定量包装商品进行净含量监督抽查，检查商品实际净含量是否符合标注要求，是否存在短缺量等问题 对于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经营者应当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按照规定的计量方法和允许误差进行称重结算，不得故意短斤缺两、损害消费者利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的日常监督检查 特别是对集贸市场、超市等重点场所的监管 。

二）监管措施：建立商品量计量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消费者关于商

品量计量问题的投诉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对存在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资质证书 。加强对商品量计量的社会监督，鼓励消费者、新闻媒体等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曝光

五、计量行为监管

一）行为监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贸易、服务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或者利用计量器具进行欺诈等违法行为 。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在交易过程中明示计量器具的使用情况和计量结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对计量技术机构，要求其依法依规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等服务活动，保证计量技术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出具虚假的计量证书和报告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其人员资质、设备条件、工作程序、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检查 。

二）监督检查：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类计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和重点时段的监管力度 在检查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与计量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和计量器具存放地进行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计量器具和物品依法采取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对发现的计量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纠纷处理

）投诉举报：设立专门的计量投诉举报渠道，如投诉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方便消费者和经营者进行投诉举报 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投诉举报人信息、被投诉举报对象信息、投诉举报事项及相关证据材料等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诉举报进行受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受理情况 。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移送情况 。

二）调解仲裁：在处理计量纠纷时首先进行调解，邀请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规范提出调解方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如果调解不成，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进行仲裁检定 指定具有法定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仲裁检定，仲裁检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操作，

确保检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根据仲裁检定结果，作出仲裁决定，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决定　。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制度由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以及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计量股

责 任 人：马爱玲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民用三表投诉处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30号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分队：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民用三表投诉处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民用三表投诉处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三表(水表、电表、燃气表)的计量监督管理，保障计量准确性和公平性，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计量器具监

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县区域内民用三表的生产、安装、使用、检定、维修、更换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坚持　企业主责　政府监管、社会监督　原则，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民用三表量值准确、运行安全、服务规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柳林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民用三表计量监督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下简称“三供企业”)应:采购经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合格的民用三表;规范安装、定期轮换、及时维修;公开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　配合用户查询计量数据;对计量异议主动核查并反馈结果。

第三章　民用三表管理要求

第六条　民用三表生产企业须型式批准通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进口民用三表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强制检定。

第七条　三供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安装民用三表，安装前需经首次检定合格;用户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损坏三表发现异常应及时报修;三供企业应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开展运行检查。

第八条　民用三表实行首次强制检定和限期轮换制度，周期为:水表:不超过6年;电表:不超过10年;燃气表:不超过10年;轮换费用由三供企业承担　不得转嫁用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对三供企业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重点抽查:三表生产企业获证证书，三表检定合格证明，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安装、轮换、维修记录台账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第十条　用户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三供企业申请复核;争议未解决的　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投诉，30日内办结并反馈结果。

第十一条　建立三供企业信用档案，对以下行为纳入失信记录并公示: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三表;拒不配合计量纠纷调查;多次因计量问题被投诉且查证属实。

第十二条　联合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整改、罚款、停业整顿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柳林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施行日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计量股

责 任 人：马爱玲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34号

各股、室、市场监管所、执法分队：

现将《　　守护消费　铁拳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方案

为大力提振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　　年铁拳行动的主题为　守护消费　。根据市局《　　守护消费　铁拳行动方案》（吕市监发〔　　〕34号）文件精神，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　服务民生、护航消费　为宗旨，聚焦消费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突出的问题，通过强化精准打击，集中查办大案要案，曝光典型案例，提升对违法行为的震慑效果；不断强化机制创新

完善全链条办案，提升执法办案效能；大力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先进经验做法，宣传优秀典型，树立基层执法人员的正面形象，积极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以守护消费为中心，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行为:

1.儿童玩具、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羽绒服、羊绒衫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2.电商领域商标侵权串案窝案(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股、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3.制售伪劣燃气具、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特别是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

4.不公平格式条款　聚焦电商、电信、旅游等行业领域　霸王条款　）（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5.“幽灵”外卖（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6.食品违法广告　广告监督管理股）；

7.电子计价秤、加油机计量器具作弊（计量股）；

8.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成分（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监督管理股）；

9.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

三、组织机构

我局成立领导组，统筹协调　守护消费　铁拳行动各项工作。

组　长：

马彦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严翰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中平　一级主任科员

高雪梅　三级主任科员

冯向东　三级主任科员

牛军军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各相关股、队、所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股，主要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安排部署，加大案件查办力度。1.聚焦打击重点。通过12345热线、12315平台、监督检查、产品抽查及业务股室将发现案件线索移送执法办案机构等多种途径方式，及时核查处理。2.加强行刑衔接。强化与公安等机关的协同，推动案件配合协查，推进，依法严惩违法行为。

3.严查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追本溯源，坚持全链条打击，确保违法行为全部纠正并受到惩处。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出问题，要重拳出击，严惩重处、绝不姑息。

（二）利用宣传节点，发挥宣传矩阵作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阶段性重点，加强宣传工作策划。依托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世界知识产权日” 质量月” 食品安全宣传周 等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跟踪报道，树立执法为民的市场监管部门形象。

（三）做好信息报送，推动工作落实。各执法队、所按要求向法规股报送典型案例。每月 1 日前报送上月典型案件(精选 3 个不同类型的案例，包括一件说理式案例文书)，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时上报。

联 系 人：郭雪琴 成小红

联系电话：18235852064

电子邮箱：491174347@qq.com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法规股

责 任 人：郭雪琴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37 号

全县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

现将《电动自行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电动自行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新型的交通工具，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青睐。然而，由于市场上存在着一些质量不过关的电动自行车，给消费者带来了很多安全隐患。为了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安全，规范我县电动自行车销售服务，促进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健康发展 经局务会研究特制定本制度。

一、进货检查

（一）供应商资质审核

在进货之前，首先要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只有经过严格的审核，才能保证供应商的信誉和产品质量。审核内容包括供应商的注册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

（二）样品检测

进货时，要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电动自行车的外观、电池、电机、控制器等方面。只有样品检测合格，才能进行大批量进货。

（三）供应商合同签订

进货之前，要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期限、售后服务等方面。签订合同可以保障双方的权益，避免出现纠纷。

二、验收标准

（一）外观检查

电动自行车的外观应该整洁、无划痕、无变形等。如果发现外观有问题，应该及时退货或者更换。

（二）电池检查

电池是电动自行车的核心部件，应该检查电池的电量、充电时间、充电效率等方面。如果电池存在问题，应该及时退货或者更换。

（三）电机检查

电机是电动自行车的动力来源，应该检查电机的功率、转速、噪音等方面。如果电机存在问题 应该及时退货或者更换。

（四）控制器检查

控制器是电动自行车的控制中心，应该检查控制器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如果控制器存在问题，应该及时退货或者更换。

三、验收流程

（一）采样检测

在进货之后，应该对每批货物进行采样检测。采样数量应该根据货物数量和质量来确定。

（二）抽样检测

采样之后 应该对样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应该由专业人员进行，检测结果应该及时反馈给供应商。

（三）不合格品处理

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应该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如果供应商无法进行整改，应该及时退货或者更换。

（四）合格品入库

经过检测合格的货物 应该及时入库。入库时，应该对货物进行分类、标记等处理，以便于管理和使用。

各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应按本制度规定内容执行电动自行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产品质量股

责 任 人：强海勇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38号

各市场监管所：

为了规范我县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特制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鼓励采用净菜上市、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第二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 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

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凭证中含有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进货信息的，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

第三条　从事连锁经营和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主动加强对采购渠道的审核管理，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鼓励销售企业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第四条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对统一配送的食用农产品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配送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五条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 进货日期 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

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第七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第八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第九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第十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

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 并保持有效运行。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流通股

责 任 人：王祥辉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殡葬领域价格服务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39号

全县殡葬服务机构及殡葬用品及服务提供商：

现将《殡葬领域价格服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殡葬领域价格服务制度

为提高殡葬行业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进一步加大殡葬行业价格竞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全县殡葬行业价格竞争秩序健康有序开展。经局务会研究特制订本制度。

殡葬行业服务机构要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加强价格自律，合法诚实守信经营；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落实

殡葬基本服务的免费保障政策，不得有超标准收费 自立项目收费 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强制捆绑服务并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殡葬用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不得实施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搭售、强制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设置强制消费或最低消费的套餐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变相提高殡葬用品和服务价格；销售殡葬、祭扫用品和提供殡葬服务时，要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明细清单。

各殡葬服务机构及用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应在经营场所、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将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予以明显区分。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反不正当竞争股

责 任 人：白爱斌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药学服务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48号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分队：

为进一步规范药店药学服务行为，提高药店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药品合理使用和健康管理，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药学服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药学服务制度

为了规范药店药学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护顾客健康和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一、药店药学服务人员应持有效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药店。

二、药店药学服务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持续提升业务水平和专业知识。

三、药店药学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保护顾客隐私，保护顾客健康和权益。

四、药店药学服务应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五、药店设立执业药师咨询台，公示执业药师电话，顾客可以通过电话、现场咨询等方式获得药学服务。

六、药店药学服务应以顾客为中心，注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和高效率的药学服务。

七、对顾客提供的处方进行审核，确保处方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八、必要时对顾客的用药情况进行跟踪和回访，确保药物的效果和顾客的满意度。

九、药店应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包括药物采购、入库、出库、销售和库存管理等环节。

十、药店应确保药物质量和安全，加强药物存储条件和环境的管理。

十一、药店应建立顾客投诉处理机制对顾客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和回复。

十二、药店应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了解顾客需求和意见，改进服务质量。

十三、药店应严格遵守相关药品法律法规和药学服务规范，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十四、药店在提供药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严重后果的事故和不良事件，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进行调查和处理。

十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补充本制度的具体办法由药店自行制定。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药械股

责 任 人：牛福英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发〔2025〕42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全覆盖工作，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落实　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增品扩面”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　　〕27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践和新的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柳林县2025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林业局

202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备案表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1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业保险体系　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有效防范化解农业风险推动农业保险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服务　三农　为宗旨，以农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按照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　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健全保障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我县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应对灾害风险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促进农民增收。2025年，推动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承保率达60%以上，力争实现愿保尽保。

二、主要内容

（一）保险险种

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的种植业、林业、

畜牧业等领域中的保险品种。充分考虑我县农业发展实际，优先支持覆盖面广，对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增收、维护食品安全、区域特色鲜明的有重要意义的农业产品。

1.中央政策性险种

灾害险：玉米、马铃薯、小麦、稻谷、油料作物、森林（含公益林和商品林）、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完全成本险：小麦、玉米、稻谷、大豆完全成本保险；

2.省级政策性险种

灾害险：谷子；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3.市级地方特色保险品种

完全成本险：谷子、马铃薯、高粱 杂豆）、油料作物完全成本险。

4.县级地方特色保险品种

灾害险：小杂粮 谷子除外）、食用菌、蔬菜（包括设施）、中药材（包括林下）、红枣、核桃、梨、肉牛、羊（限湖羊及吕梁黑山羊）、家禽 蛋鸡、肉鸡）、驴、公益林（未纳入中央政策性险种的面积）等。

（二）保障对象

县域内全体农户，包括规模经营主体及小农户。

（三）保额与费率及补贴政策见附件。

（四）保险责任及赔偿处理

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损毁等风险。

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赔付义务，按季赔付、不惜赔、不拖赔。

（五）承保机构选择

1.小麦、玉米、稻谷、大豆完全成本保险由市财政局遴选的保险机构承办。

2.谷子、马铃薯、高粱（杂豆）、油料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承保机构，按照省财政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晋财金〔2023〕56号）要求，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遴选，4月底前完成遴选工作，《吕梁市2024年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 吕农发〔2024〕45号）同步废止。

3.县级地方特色险种 林业保险除外）由县农业农村局遴选的保险机构承办。

（六）保费拨付结算

保费补贴资金采取以季拨付的方式结算。由县财政局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相应的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年底根据任务完

成情况，对保费补贴资金进行逐级清算，据实结算。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在农民自主自愿投保的前提下，努力扩大覆盖面、实现愿保尽保。财政局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加强生产组织调度，指导基层做好防灾减损工作。

（二）提高服务能力。保险经办机构要从服务农业发展的全局出发，不断提升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水平，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农险投保理赔精准度。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官方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以及发放宣传册　页）、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做好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农户积极参加保险，确保政策落地。

附件:柳林县2025年农业保险品种目录

附件

柳林县2025年农业保险品种目录

险种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中央补贴比例	省级补贴比例	市级补贴比例	县级补贴比例	农户自缴	备注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玉米	玉米（一般户）	400	5.5%	22	45%	25%	10%	5%	15%	
		玉米（脱贫户）				45%	25%	10%	18%	2%	
	马铃薯		500	6%	30	45%	25%	10%	5%	15%	
	小麦		400	3.1%	12.4	45%	25%	10%	5%	15%	
	稻谷		500	5.2%	26	45%	25%	10%	5%	15%	
	油料作物		300	6%	18	45%	25%	10%	5%	15%	
	奶牛		8000	7%	560	50%	25%	2.5%	2.5%	20%	
	能繁母猪		1500	6%	90	50%	25%	2.5%	2.5%	20%	

	育肥猪	800	5.0%	40	50%	0.25	2.5%	2.5%	20%	
	商品林	1200	1.8‰	2.16	40%	0.2	10%	10%	20%	
	公益林	1200	1.8‰	2.16	50%	0.25	12.5%	12.5%	——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800	4%	32	45%	0.25	10%	5%	15%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900	6%	54	45%	25%	10%	5%	15%	
	稻谷完全成本保险	900	4%	36	45%	25%	10%	5%	15%	
	大豆完全成本保险	600	6%	36	45%	25%	10%	5%	15%	
补贴险种省级财政	谷子	600	6%	36	——	50%	10%	20%	20%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目标价格设定在19500元/吨（含）以下时，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链主企业、养殖主体按照60%:10%:5%:15%:10%的比例分担；目标价格设定在19500元/吨至30000元/吨以内时，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链主企业、养殖主体按照40%:7%:3%:30%:20%的比例分担。								
补贴险种市级财政	谷子完全成本保险	600	6%	36	——	——	50%	35%	15%	
	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	800	6%	48	——	——	50%	35%	15%	
	高粱（杂豆）完全成本保险	600	6%	36	——	——	50%	35%	15%	
	油料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300	6%	18	——	——	50%	35%	15%	
补贴险种县级财政	杂粮（不含谷子）	600	7%	42	——	——	——	70%	30%	
	香菇	4.5	8%	0.36	——	——	——	70%	30%	
	平菇、木耳	3	8%	0.24	——	——	——	70%	30%	
	设施蔬菜	3000	8%	240	——	——	——	70%	30%	
	露地蔬菜	2000	8%	160	——	——	——	70%	30%	

	塑料大棚	10000	5%	500	——	——	——	70%	30%	
	日光温室	20000	5%	1000	——	——	——	70%	30%	
	中药材	400-800	6%	24-48	——	——	——	70%	30%	
	肉牛	8000	3.75%	300	——	——	——	50%	50%	
	湖羊、吕梁黑山羊	700	8%	56	——	——	——	70%	30%	
	蛋鸡	30	2.40%	0.72	——	——	——	70%	30%	
	肉鸡、肉鸭	30	4%	1.2	——	——	——	70%	30%	
	驴	6000	3.75%	225	——	——	——	70%	30%	
	红枣	350	8%	28	——	——	——	70%	30%	
	核桃	600	14%	84	——	——	——	70%	30%	
	梨	2000	6%	120	——	——	——	70%	30%	
	未纳入中央政策性保险的公益林	1000	1.8‰	1.8	——	——	——	100%	——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责任股室：产业信息股

责 任 人：候艳红 电 话：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柳农发〔2025〕59号

各乡（镇）、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现将《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柳林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5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按照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农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全面压紧压实农业农村系统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事前预防，大力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及亡人事件发生，在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上体现更大　三农”担当，为保障农业生产和促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县农业农村系统要持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组第一议题，把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要筑牢农业安全生产思想防线，通过集体学习、主题党日、党课宣讲等形式学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切实绷紧安全思想之弦，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二）强化领导干部安全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加强县农业农村系统党组织对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的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承担分管领域农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落实监督指导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局机关及各相关股室要对照职责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认真履行农业行业安全管理职能职责，落实行业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推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持续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

（五）抓牢员工岗位责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 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 三违 活动，建立企业人员 三违 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 对违反承诺事项的 根据 三违 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 三违 ，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二、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一）农机安全使用。依法履行农机

安全监管职责，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农机审验，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加强农机使用人员培训，确保安全合规开展农机作业。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严厉查处农业机械非法改装及运输、报废农机继续使用、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农机使用主体自觉认真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确保农机生产作业安全。规范农机油料储存，按需采购燃油，避免大量储存，不具备存储条件的场所禁止存储汽柴油。（责任部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畜牧水产养殖安全生产。严格要求企业屠宰车间、水产养殖场建设设施、生产车间建设符合法规标准，生产活动合规。指导畜禽屠宰企业如实记录屠宰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并及时归档留存。强化渔船、渔港本质安全建设和渔民技能提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聚焦养殖证、生产记录及苗种生产、进出口和检疫等重点环节，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为水产养殖规范有序生产保驾护航。 责任部门：县畜牧兽医站、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沼气设施安全使用。认真做好有限空间风险防范，扎实开展农村沼气设施信息数据的核查核实，全面摸清现存农村沼气设施 底数 。高度重视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防范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和农户做好在用农村沼气设施的维护管理，开展废弃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处理。定期开展畜禽粪污贮存池、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安全警示教育，严防漏气、火灾、人员窒息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提前研判恶劣灾害天气给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带来的影响，并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对停用或废弃的沼气设施进行拆除、填埋、封存。 责任部门：县土壤肥料站）

（四）农资合规生产及使用。加强农药、化肥生产环节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农药、化肥经营环节监管，指导经营场所建立完善采销台账记录登记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超范围经营、禁用农药、化肥品类情况，确保营业及仓储场所通风、消防等安全设备设施完好。加强使用环节监管，要求经营主体落实安全储存保管，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配制、使用农资产品。推进完善农药、化肥购销台账记录和实名制购买制度，加强溯源管理和去向追踪。要避免农药、化肥在运输、装卸、储存、销售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引起中毒危害、腐蚀危害和环境污

染事故。（责任部门：县土壤肥料站、县植保站、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五）设施农业安全管理。加强选址安全性、特色产业大棚育苗及杀虫期通风安全指导，确保使用年限、结构、使用性质、改（扩）建、用电用气、设施材料等符合要求符合。设施内部及周边杜绝使用明火进行生产生活，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气线路必须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电线布局整齐并套管，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做好消防设施配备。严禁电动车在设施内充电和停放。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指导种植户及早做好防范措施。雨雪冰冻期间，及时清扫设施顶部及周围的积雪，存在棚室坍塌风险时，及时破膜保棚。（责任部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六）冷藏保鲜设施安全管理。冷藏保鲜设施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加强设施火种管理，严格按照审批制度在设施内开展明火作业。加强电源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架设电线，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使用各种电器机具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存储管理，按照规定存放各类农产品，并挂标识牌。加强设备管理，保持设备场所干净整洁，各种机械、电气等设备的运行，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维护检修。加强消防管理，消防设备、器材等要摆放在规定的位置，定点存放，严禁任何人挪作他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置专门管理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责任部门：产业信息站）

（七）农业在建工程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确保项目建设过程安全防范预案、安全管理措施、设施设备等到位。督促项目承建单位落实转包、外包安全责任，全面维护安全生产。（责任部门：农田建设管理股）

（八）其他安全监管工作。常态化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安全指导，重点解决安置区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物业消防人员是否到位、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是否齐全并正常运行、电动车是否违规停放和充电等问题。督促就业帮扶车间做好日常安全管理。杜绝防小火亡人事故，及时排查整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及休息场所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　责任部门：办公室）

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

（一）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农业农村系统聚焦岁末年初、全国　两会　、五一、国庆、春耕备耕、秋收等关

键时间节点开展明察暗访和隐患排查，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按规定时限及时交办相关主管部门，推动安全防范各项任务措施有效落实。统筹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工作，抓好寒潮、大雾、台风、汛期等突发事件安全防范。

（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突出农业生产特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认真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等群众性宣传活动，着力提升全民防灾减灾和安全素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融入业务培训，举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班，提高一线监管人员对风险点的辨识评估能力，组织农业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安全发展意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能力、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行政执法等内容的培训教育，提升干部队伍工作素养。

（三）及时处置应急事件。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及时向县局准确报送和反馈事故信息，切实提升报送时效与质量。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恶劣影响持续发酵和扩大。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责任股室：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 任 人：白建新 电　　话：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柳农发〔2025〕61号

各乡（镇）、局属各股（站、队、室）：

现将《2025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履行农业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省、市、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根据《柳林县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2025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定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供保障。

二、目标任务

深入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年度执法计划与随

机抽查工作相结合，采取重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渔业生产、农机安全、农药使用、沼气生产、畜禽屠宰、饲料兽药生产、果蔬涉氨制冷、农业设施、农业建设工程等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对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检查内容

（一）对安全生产组织管理的检查以书面检查为主，检查内容包括：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2.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 五到位 情况。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公开承诺情况。

4.经营活动场所安全风险辨识情况，安全风险台帐建立情况。

5.风险管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6.重大隐患“双报告”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7.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监管机构、各车间、岗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8.各工种岗位设置安全公示、警示、风险告知情况。

9.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制度措施 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工作进展 四个清单 建立更新情况。

10.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1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12.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3.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17.各级各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报告情况;

1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的检查，以重点场所、重要设备抽查为主，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2.新、改、扩建农业工程项目依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 施工情况。

3.生产经营活动场所风险空间分布图设置情况。

4.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与说明情况。

5.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教育并监督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6.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情况。

7.作业现场危险源监控、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监护与登记台账一致性情况。

8.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纠的台账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9.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备等的配备、维护、保养情况。

四、检查安排

各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领域特点，结合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春季农业生产、三夏、三秋等农业生产重点时段，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年开展重点检查不少于4次 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对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县局领导班子成员根据情况，在重要节假日带队开展 四不两直”随机检查;对本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全覆盖。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编制计划。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编制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分时段、分步骤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都要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结束后，要总结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局办公室。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把开展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与监督检查计划紧密结合,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 谁检查、谁负责 的原则，对督查出的重大隐患、重要问题要及时梳理，建立台账，推动督促整改，消

除事故隐患。

（三）规范检查程序。监管执法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必须2人以上共同参加，要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突出、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的责任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责任股室：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 任 人：白建新 电 话：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主要农作物
科学施肥指导意见》的通知

柳农发〔2025〕61号

为了确保全县农民选好肥、用好肥，现将《柳林县2025年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抓好培训指导，落实好。

附件：柳林县2025年主要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2025年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

为加强春季科学施肥指导，县农业农村局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专家组根据土壤类

型、养分含量、施肥试验数据、目标产量等技术参数，通过养分平衡法和养分丰缺指标法计算，并结合我县主要作物需肥规律和今春农时特点，研究制定了2025年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分析了不同作物施肥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施肥原则和建议。

一、玉米施肥指导意见

（一）施肥原则

1.氮肥分次施用，重视钾肥施用，适当降低基肥用量，充分利用磷钾肥后效。

2.土壤pH高、高产地块和缺锌的地块增施锌肥。

3.增加有机肥用量，加大秸秆还田力度。

4.深松或深耕打破犁底层 肥料深施促进根系发育，提高水肥利用效率。

（二）施肥配方和施肥量

施肥配方：（$N–P_2O_5–K_2O$）：25–12–8或相近配方。

施肥量：在秸秆根茬还田、亩施充分腐熟农家肥3–4方或精制有机肥350–400公斤的基础上，亩产400公斤以下的地块亩施配方肥40公斤，500公斤以上的地块亩施配方肥50公斤，大喇叭口期宜使用氮肥进行追肥，优先选择尿素，亩施10–15公斤，或不追肥情况下，可用相同配方缓控释肥亩施50公斤。

（三）施肥方法

1.农家肥或有机肥撒施在地表后结合土地深翻或旋耕施入土壤。

2.适宜机械施肥的地块，配方肥、缓控释肥可随播种机深施，施肥深度15–20厘米；作追肥的尿素施肥深度5–10cm。

二、高粱施肥指导意见

（一）施肥原则

1.增施有机肥，开展秸秆还田。

2.合理施用氮磷肥，适当增施钾肥。

3.重施基肥，轻用种肥；基肥为主，追肥为辅。

4.追肥重点放在拨节期。

5.肥料施用应与高产优质栽培技术相结合。

（二）施肥配方和施肥量

1.亩产600公斤以上的地块。

施肥配方：（$N–P_2O_5–K_2O$）：28–6–6或相近配方。

施肥量：在秸秆根茬还田、亩施充分腐熟农家肥3–4方或精制有机肥300––350公斤的基础上，亩施配方肥50公斤。不追肥情况下，可用相同配方缓控释肥亩施50公斤。

2.亩产600公斤以下的地块。

施肥配方：（$N–P_2O_5–K_2O$）：26–6–8

或相近配方。

施肥量：在秸秆根茬还田、亩施充分腐熟农家肥3–4方或精制有机肥300––350公斤的基础上，亩施配方肥40公斤。不追肥情况下，可用相同配方缓控释肥亩施50公斤。

（三）施肥方法

底肥用量占比最大，占80%，底肥以磷肥、有机肥为主，氮肥辅助。

高粱追肥分穗肥、粒肥，尿素肥施肥分两次。第一次施尿素肥每亩地15kg，第二次施尿素肥在高粱抽穗前一两个星期进行，每亩地8–15kg。

后期根据高粱的生长适当的喷洒磷酸二氢钾溶液，每亩地可以施撒磷酸二氢钾溶液150–170斤。

三、谷子施肥指导意见

（一）施肥原则

1.增施有机肥，提倡有机无机相结合，适当减少化肥用量。

2.依据土壤钾素和硼素的丰缺状况，注意钾肥、硼肥的施用。

3.氮肥的施用坚持 前重后轻”、 基肥为主，追肥为辅 的原则。

4.肥料施用应与高产优质栽培技术相结合。

（二）施肥配方和施肥量

施肥配方：（$N–P_2O_5–K_2O$）：20–12–8或22–12–6。

施肥量：建议选择含有缓控释氮素的配方肥50公斤。在秸秆根茬还田、亩施充分腐熟农家肥3–4方或精制有机肥300–350公斤的基础上，产量水平小于300公斤/亩，推荐配方肥施用量35–40公斤/亩，一次性基施；产量水平300–400公斤/亩，推荐配方肥施用量40–45公斤/亩，一次性基施；产量水平大于400公斤/亩，推荐配方肥施用量50公斤/亩，一次性基施。在谷子拔节期到孕穗期，每亩追施8–10公斤尿素。

（三）施肥方法

1.有机肥撒施在地表后结合土地深翻或旋耕施入土壤。

2.适宜机械施肥的地块，配方肥或缓控释肥随播种机深施，施肥深度15–20厘米。

四、马铃薯施肥指导意见

（一）施肥原则

1.增施有机肥。

2.重施基肥，轻用种肥；基肥为主，追肥为辅。

3.合理施用氮磷肥，适当增施钾肥。

4.肥料施用应与高产优质栽培技术相结合。

（二）施肥配方和施肥量

施肥配方：（$N–P_2O_5–K_2O$）：14–10–16或相近配方。

施肥量：在秸秆根茬还田、亩施充分腐熟农家肥3–4方或精制有机肥300–350公斤的基础上，亩产1500公斤以下的地块亩施配方肥40公斤 亩产1500–2000公斤的地块亩施配方肥45公斤，亩产2000–2500公斤的地块亩施配方肥45公斤，2500公斤以上的地块亩施配方肥50公斤。或不追肥情况下，可用相同配方缓控释肥亩施50公斤。

（三）施肥方法

1.有机肥均匀撒施在地表后结合土地深翻或旋耕施入土壤。

2.配方肥随机械化起垄、播种一次性完成。

五、朝天椒科学施肥指导意见

（一）施肥配方与施肥量

施肥配方：（$N–P_2O_5–K_2O$）：16–8–16、14–6–20或相近配方。

1.亩产4000公斤以上的地块。

施肥量：在秸秆根茬还田、亩施充分腐熟农家肥3–4方或精制有机肥300––350公斤的基础上，亩施配方肥50公斤。

2.亩产2000–4000公斤的地块。

施肥量：在秸秆根茬还田、亩施充分腐熟农家肥3–4方或精制有机肥300––350公斤的基础上，亩施配方肥45公斤。

3.亩产2000公斤以下的地块。

施肥量：在秸秆根茬还田、亩施充分腐熟农家肥3–4方或精制有机肥300––350公斤的基础上，亩施配方肥40公斤。

（二）施肥方法

1）全部有机肥作基肥条施或穴施。

2）一般情况下施肥总量的70%–80%作基肥，20%–30%作追肥，对于气温高、湿度大的情况应减少氮肥基施量，甚至不施；追肥期为门椒期、对椒期、盛果期。盛果期根据收获及降雨情况，每收获2次随降雨或补灌追施一次肥，共3次。

（3）在辣椒生长中期注意分别喷施适宜的叶面硼肥 浓度0.2% 和硝酸铵钙 浓度0.3%），防治辣椒脐腐病。

六、大豆科学施肥指导意见

（一）施肥原则

1.大豆施肥的一般原则是：适磷钾，少施氮，微施钼。由于大豆根部有共生根瘤，能固定空气中的氮素，因此，大豆对外施氮素需求量相对较少，而对磷钾的需求相对更多。

2.大豆缺钼时，几乎不能形成根瘤，会导致结夹少、千粒重低的不良后果而影响产量。

3.施肥时间应选择阴天无风的天气，

晴天要在上午十点前及下午四点后进行，

（二）施肥配方与施肥量

施肥配方:（$N–P_2O_5–K_2O$）：13–23–12或相近配方。

施肥量：亩产60公斤以下的地块亩施配方肥25公斤，亩产60–90公斤亩施配方肥25–30公斤，亩产90–120公斤亩施配方肥30–35公斤，亩产120公斤以上的亩施配方肥40公斤。

（三）施肥方法

配方肥撒施在地表后，结合土地深翻或旋耕施入。适宜机械施肥的地块，配方肥随播种机深施，施肥深度15cm–20cm。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责任股室：土壤工作站

责 任 人：贾彦生 电 话：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包乡（镇）包片指导粮油生产的通 知

柳农发〔2025〕68号

各乡（镇）：

今年是“ 十四五 ”规划收官之年，抓好粮油生产意义重大。为落实县委县政府稳面积、增单产的工作要求，确保完成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建立局领导包乡（镇)包片指导粮油生产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从4月下旬开始，至10月底结束，

二、包片分工

组建5个指导组，每组包联指导3个乡（镇），组长由局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股（站）室负责人以及辖区内包村农技人员组成。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关键农事

1.春季农业生产。掌握所包乡（镇）春耕备耕情况，指导做好农资农机准备，尤其是带状复合种植所需大豆、玉米种子和专用农机；指导主要粮油作物春耕备耕专题培训；指导做好春耕春播；指导督促冬小麦科技壮苗，加强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控和技术服务。

2.“三夏”会战。指导所包乡（镇）做好小麦 一喷三防”,确保夏粮颗粒归仓；指导复播区抢时播种，扩大复播面积多种一亩是一亩;指导加强在田粮油作物管理做好水肥调控病虫害防治。

3.“三秋”生产。指导所包乡（镇）加强粮油作物田间管理，积极落实 一喷多促 等关键举措；适时开展秋粮收获，组织好大豆、油料等作物收获，确保应收尽收；组织好冬小麦播种。

（二）督促重点任务落实

1.粮油生产任务。了解所包乡（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情况，督促所包乡（镇）落实粮食、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料种植任务等重点指标任务。春耕春播期间，每周一、四调度两次粮油播种进度，做好提前研判，用足措施办法确保粮油任务完成。

2.单产提升行动。指导落实粮食作物大面积增单产行动；关注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市县两级单产提升示范片等工作。

3.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指导所包乡（镇）用好前期撂荒耕地排查成果，坚持 销存量 与 防增量 并重。对全县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全部复耕复种并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和农业农村部政务通相关数据，做到账实相符，春播结束后要组织复核，确保种足种满。

（三）指导防灾减灾

根据市、县有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部署，督促所包乡（镇）强化干旱、倒春寒、强降雨、冰雹等灾害天气防范，指导各地做好防灾救灾减灾、生产恢复工作。

（四）总结典型经验

深入村里、地头调研 了解所包乡 镇）粮油生产做法，挖掘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配套的经验做法，选树推广粮食生产先进典型，营造重粮抓粮社会氛围。

（五）协助解决问题

深入了解所包乡（镇）粮油生产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解决。

（六）宣传惠农政策

面向广大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政策宣讲咨询服务，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点解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各级出台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四、有关要求

（一）实地指导服务。各指导组每月至少实地指导1次，深入2–3个村实地查看，全面掌握所包乡（镇）粮油生产等情况。

（二）日常调度指导。指导组要与所包乡（镇）建立密切联系，加强日常调度和指导 及时掌握各项粮油生产工作进展。

（三）严明工作纪律。开展实地指导服务，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直接深入基层，深入田间地头。

附件：

1.包乡（镇）包片指导粮油生产分组安排表

2.柳林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包村安排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包乡（镇）包片指导粮油生产分组安排表

乡镇	组长	成员
留誉镇 金家庄镇 庄上镇	贺世平	高建宏 张鹏翔 高灵芝
柳林镇 穆村镇 薛村镇	刘兵贵	王艳艳 王天元 郭转转
石西乡 三交镇 高家沟乡	刘利珍	薛永刚 郭云婷 刘文文
成家庄镇 孟门镇 王家沟乡	王海生	王玉文 贾彦生 王凤奇
李家湾乡 贾家垣乡 陈家湾镇	车吉平	韩艳平 车廷宇 邓建宏

附件 2

柳林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包村安排表

县	级别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包联村
柳林县	县级	李晓玲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5035861222	柳林镇贺昌村、锄沟村
		雷平生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935845877	薛村镇八盘山村
		刘启亮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8635886565	李家湾乡梁家会村
		李建平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803488640	李家湾乡王家会村
		李玉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8603583303	薛村镇大风山村
		杜俊青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593377783	贾家垣乡龙花垣村
		刘雪峰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653684567	三交镇坪上村
		郝维军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753354293	三交镇长兴村
		王莉莉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037077700	三交镇枣洼村
		杨凤梅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753845040	薛村镇邢家庄村
		高志琳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835822287	贾家垣乡下龙花垣村
		车海宝	柳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5534329000	贾家垣乡李家焉村
		车廷宇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635838163	薛村镇前大成村、小成村
		康娅妮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35895420	柳林镇后山垣村、户掌垣村
		张鹏翔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94830891	陈家湾镇龙门垣村、西垣村
		李彦青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835804340	石西乡郭家塔村
柳林县	县级	李彦明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635859411	柳林镇杜家垣村、双兴村
		王永玲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935178829	庄上镇张家湾村
		秦红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404966358	留誉镇杜家庄村
		高小芳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546286189	贾家垣乡曹家沟村
		张艳兵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753843952	薛村镇焉头村
		王彩虹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636810370	贾家垣乡德岗垣村
		冯月玲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035873977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高建宏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35830007	金家庄镇金家庄村、王家岭村
		马小丽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633585123	高家沟乡刘家洼村

		高灵芝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7603582895	柳林镇青龙村、上青龙村
		康彩霞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535868823	薛村镇军渡村
		郭马生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35846025	孟门镇郭家塔村
		贾彦生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234800004	高家沟乡郭家沟村、大成垣村
		王凤奇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35855453	王家沟乡王家沟村、双耳则村
		史国强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234355420	柳林镇寨东村、龙门会村
		韩艳平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534314519	李家湾乡下白霜村、蔡家沟村
柳林县	县级	候艳红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593432566	陈家湾镇长焉村、王家庄村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34356439	留誉镇惠家坪村、寨子湾村
		宋俊珍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753369162	留誉镇留誉村
		马丽芳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835856197	留誉镇下午林村
		杜忠平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35872276	王家沟乡韩家垣村
		高志强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111211476	三交镇宋家沟村
		高淑琴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135276001	三交镇堡则则村
		高阳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035346722	庄上镇胶泥垄村
		王玉文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636466633	成家庄镇村王村、下垣则村
		李志勇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135823012	高家沟乡郝家庄村
		王艳艳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203582700	薛村镇高红村、李家垣村
		徐红燕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803484975	留誉镇高村
		郭转转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34356937	柳林镇薛家湾村、杨家港村
		高玉平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593409057	庄上镇山头村
		邓建宏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613581778	孟门镇马家塔村、郭家山村
		高振明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35855389	三交镇苇元沟村
柳林县	县级	马晓莉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503447145	柳林镇刘家焉头村、庙湾村
		马莉莉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834238598	高家沟乡贺家坡村
		刘凤奴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935566609	孟门镇孟门村
		程萍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835887444	孟门镇大东庄村

		任建宏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535888880	庄上镇长峪村
		马高平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834746993	高家沟乡高家沟村
		穆锦贵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94824109	留誉镇曹家圪垛村
		李建中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03586980	薛村镇薛村
		刘彩平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534371633	留誉镇下岔沟村
		雷平生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994812719	留誉镇刘家圪达村
		冯志斌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453879999	庄上镇前元庄村
		程玉明	柳林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15333587223	陈家湾镇陈家湾村、下寺头村
		郭云婷	柳林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15035355566	李家湾乡韩家坡村
		刘文文	柳林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13753846942	成家庄镇成家庄村、张家庄村
		穆继伟	柳林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13720916230	陈家湾镇强家垣村、双卜咀村
		薛翠芳	柳林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15135826286	李家湾乡上白霜村
柳林县	县级	薛永刚	柳林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15364780955	石西乡石西村、呼家垣村
		闫娟	柳林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18935178650	高家沟乡白家塔村
		冯宇云	柳林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18234825477	柳林镇毛家庄村、屈家沟村
		高斌照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994809980	孟门镇白家也村
		王瑞玲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8235819081	孟门镇后南坡村、吉家塔村
		高玉峰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8634587665	薛村镇郝家津村、薛家垣村
		赵瑞珍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935800598	孟门镇贺龙沟村
		刘　琴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535863635	贾家垣乡刘家山村
		冯海贵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593409002	孟门镇李家塔村
		陈小帅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034181900	三交镇党家寨村
		穆唤清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110366481	金家庄镇北辛安村
		刘喜前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383586291	陈家湾镇贺家社村、李家社村
		张小军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191217799	石西乡刘家垣村
		曹婉莹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692939999	金家庄镇曹家崖底村

		宋兴平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753852418	三交镇杨家坡村
		杨丽琴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534341666	三交镇宋家垣村
柳林县	县级	车海生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835830678	成家庄镇王家坡村
		康晋锋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835854035	石西乡好学村
		高　宁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834759222	高家沟乡阴塔村
		王　勇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834746088	石西乡琵琶村
		程芳芳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593433855	三交镇下塔村
		穆树军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233581029	王家沟乡大庄村
		王文艳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635818111	王家沟乡刘家山村、新民村
		王玉珍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663583262	王家沟乡南洼村
		李利琴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8535853840	王家沟乡南焉村
		高四平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383611999	王家沟乡任家山村
		康建红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5834235575	庄上镇庄上村
		高应安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3934018095	贾家垣乡柿则垣村
柳林县	乡镇	穆锦世	柳林县柳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834762058	柳林镇王家庄村
		吴美琴	柳林县柳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003583777	柳林镇于家沟村
		李文选	柳林县柳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8603586566	柳林镇王家山村
		刘晋军	柳林县柳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11802	柳林镇穆家焉村
柳林县	乡镇	杜鸽	柳林县柳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534007448	柳林镇东凹村
		蔡海燕	柳林县柳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393587765	柳林镇胡家垣村
		刘勇永	柳林县柳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835822678	柳林镇鸦沟村
		高振东	柳林县高家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368194	高家沟乡东山村
		刘建林	柳林县高家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20916690	高家沟乡冀家峪村
		邢其忠	柳林县高家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191217746	高家沟乡王家塔村

		刘二小	柳林县高家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93377369	高家沟乡宋家寨村
		高丽香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369516	穆村镇杨家坪村
		郭建香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835889595	穆村镇一村委
		高丽珍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20932690	穆村镇二村委
		张红丽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43371	穆村镇三村委
		侯玉明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93375817	穆村镇张家山村
		冯晋荣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035812536	穆村镇安沟村
		庞治华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43385	穆村镇堡上村
		刘旭旭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13589308	穆村镇杜峪村
		张鹏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536423642	穆村镇沙曲村
柳林县	乡镇	李艳芳	柳林县李家湾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54824	李家湾乡李家湾村
		侯珍珍	柳林县李家湾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834388777	李家湾乡圪垛村
		郝晓丽	柳林县薛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035804523	薛村镇港村
		梁小燕	柳林县薛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835807858	薛村镇焉哉村
		刘利军	柳林县薛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52803	薛村镇南坡村
		王东生	柳林县薛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035344845	薛村镇薛王山村
		强旭琴	柳林县金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935853373	金家庄镇下崾芝村
		张建刚	柳林县金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8935420525	金家庄镇中崾芝村
		高建光	柳林县金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935853868	金家庄镇前庄上村
		郭育著	柳林县金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835830399	金家庄镇苏家庄村
		李明	柳林县金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46294021	金家庄镇畈底村

		刘志清	柳林县石西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035344118	石西乡上庄村
		党永军	柳林县石西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93432962	石西乡马家山村
		王全喜	柳林县石西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133383108	石西乡后河底村
		薛丽锋	柳林县三交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93393446	三交镇康家岭村
		刘瑞峰	柳林县三交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11144	三交镇高家焉村
柳林县	乡镇	杨剑英	柳林县三交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835854307	三交镇坪头村
		刘亮生	柳林县三交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834010684	三交镇三交村
		杜红杰	柳林县三交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453830207	三交镇沙坪则村
		马平则	柳林县陈家湾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994832305	陈家湾镇吴村
		乔琰珺	柳林县陈家湾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485425531	陈家湾镇下罗侯村
		康三小	柳林县陈家湾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935835903	陈家湾镇赵家庄村
		薛志敏	柳林县陈家湾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41917	陈家湾镇东垣村
		王利利	柳林县陈家湾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633584355	陈家湾镇中垣村
		刘翔宇	柳林县陈家湾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12589	陈家湾镇闫家湾村
		王艳军	柳林县陈家湾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535889789	陈家湾镇石盘上村
		李艳花	柳林县成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368750	成家庄镇赤木凹村
		李金星	柳林县成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835166944	成家庄镇官庄垣村
		李建斌	柳林县成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633584605	成家庄镇邓家庄村
		康艳平	柳林县留誉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935857850	留誉镇塔村
		高江涛	柳林县留誉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835857627	留誉镇高家沟村

		杨育强	柳林县留誉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93433026	留誉镇雅岔村
柳林县	乡镇	高兴平	柳林县留誉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994830635	留誉镇张家圪台村
		斛建新	柳林县留誉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663685719	留誉镇南沟村
		刘丽琴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994812390	庄上镇柳溪村
		张小军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191217799	庄上镇曹家山村
		杨晓雁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834371674	庄上镇付家焉村
		贺盼盼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485356366	庄上镇杨家峪村
		马瑞丽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663685151	庄上镇前安峪村
		刘春平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037086622	庄上镇呼家圪台村
		张美琴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54441	庄上镇梨树凹村
		刘强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835822242	庄上镇双枣疙坶村
		李艳军	柳林县贾家垣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46286150	贾家垣乡冯家垣村
		车燕云	柳林县贾家垣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4735857711	贾家垣乡枣林村
		王美琴	柳林县贾家垣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8735830981	贾家垣乡刘家垣村
		康旭峰	柳林县贾家垣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453831336	贾家垣乡龙沟村
		王跃红	柳林县贾家垣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20481395	贾家垣乡贾家垣村
		毛英杰	柳林县贾家垣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05622	贾家垣乡红管村
柳林县	乡镇	叶贵娥	柳林县孟门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835830536	孟门镇西坡村
		李根扣	柳林县孟门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93432739	孟门镇薛家坪村
		王亚娥	柳林县孟门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52739	孟门镇柳家坡村

		刘芳	柳林县孟门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903581419	孟门镇高家塔村
		徐红英	柳林县孟门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035803955	孟门镇王家也村
		吉建兵	柳林县孟门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753853746	孟门镇小垣则村
		刘三秀	柳林县王家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834356415	王家沟乡曹家塔村
		王永琴	柳林县王家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935825612	王家沟乡佐主村
		刘智亮	柳林县王家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5835891400	王家沟乡兴隆湾村
		梁振国	柳林县王家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834763211	王家沟乡荣西村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责任股室：农业技术推广站

责 任 人：高建宏 电 话：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柳水安〔2025〕8号

局属有关单位 各股站，县水利投资公司：

为切实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巩固全县水利安全生产成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制

定《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

2、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柳林县水利局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

一、主要领导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

刘忠旺（党组书记、局长）：全面主持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县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主要包括：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按照安全监管责任清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严格考核，支持、督促分管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监管执法，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两次;

（三）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水利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安全事件时，应及时赶赴现场，按

照应急预案，参与或负责组织事故救援，根据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

（五）组织设立县级水利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日常监管和执法必须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六）领导我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县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构建权责明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七）依法参与重大水利生产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八）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二、分管领导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

（一）李彦平（一级主任科员）

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协助局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统筹推进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

3、督促指导分管股室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统筹推进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水利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4、协调分管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依法参与分管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落实整改措施；

5、组织分管股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6、组织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

7 督促指导分管股室 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职责，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8、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二）葛致瑜（二级主任科员）

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协助局长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　对分管业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行带队督查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4、督促指导分管股室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5、协调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落实整改措施。

（三）张念东（党组成员）

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协助局长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　对分管业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行带队督查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4、督促指导分管股室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5、协调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落实整改措施。

附件 2

领导干部 2025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主要领导 2025 年安全生产重点　　工作任务清单

刘忠旺（党组书记、局长）：全面主持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把安全生产纳入单位重点工作内容，纳入局党组会议重要议事日程；

2 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

3、将 六项机制 纳入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亲自抓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安全培训、监督执法和责任落实；

4、指导制定柳林县水利局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和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二、分管领导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李彦平（一级主任科员）

1、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2、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两次。

3、督促指导全县水利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

4、督促指导全县水利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开行动。

5、督促指导全县水利行业持续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6、督促指导推进 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7、督促指导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8 督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检查，确保安全度汛。

9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0、重点落实 六项机制 ，具体负责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动态管控、应急演练组织、安全培训实施、监督执法执行和责任细化落实。

（二）葛致瑜（二级主任科员）

1、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2、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两次。

3、督促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防控。

（三）张念东（党组成员）

1、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2、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两次。

3、督促指导农村水电站水毁修复与运行的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农村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责任股室：综合股

责 任 人：李永娥　　电　　话：0358-4022384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发布《柳林县城区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的通知

柳住建字〔2025〕33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设计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适应建筑市场的发展，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和我省2018年消耗量定额的实施，根据山西省住建厅晋建标字〔2018〕10号文件精神，现将柳林县城区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建筑材料指导价格可作为工程造价宏观管理、编制标底、投标报价、工程预算及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二、在材料指导价格中，对涨跌幅度较大的材料，施工企业凭实际进货发票和规定的采保费计算材料价格，经建设单位签证认可，附发票复印件报住建局建工股审核备案后，允许另行调整材料价格。

三、工程施工中使用指导价格以外价格差异较大的材料，如新型特殊材料及一般工程不常用材料，施工企业凭实际进货发票和规定的采保费计算材料价格，经建设单位签证认可，附发票复印件报住建局建工股审核备案后，可列入结算。

四、单项材料价格中未涉及到的主要材料品种，若发生材料差价，应由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并将解决办法（或协议）报住建局建工股备案。

五、上述二、三、四项中需调整的材料品种价格 备案时限为发生后三个月内过期不予受理，未进行备案的，不得找补其材料差价。

六、对逾期未进行年检的施工企业及未在柳林县住建局建工股备案的外地施工企业，不得执行本材料指导价格及有关规定。

七、本办法由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5 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指导价	不含税指导价
一、黑色及有色金属					
1	圆钢	HPB30010mm 以内	t	3810	3376.16
2	圆钢	HPB30012-14mm	t	3825	3389.46
3	圆钢	HPB30016-20mm	t	3780	3349.58
4	圆钢	HPB30020mm 以外	t	3760	3331.86
5	扁钢		t	3970	3517.94
6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	CRB600H 10mm 以内	t	4080	3615.42
7	螺纹钢	HRB40010mm 以内	t	3830	3393.89
8	螺纹钢	HRB40012-14mm	t	3880	3438.19
9	螺纹钢	HRB40016-20mm	t	3740	3314.13
10	螺纹钢	HRB40022-25mm	t	3740	3314.13
11	螺纹钢	HRB40028-32mm	t	3805	3371.73
12	螺纹钢	HRB400E 10mm 以内	t	3890	3447.05
13	螺纹钢	HRB400E 12-14mm	t	3920	3473.64
14	螺纹钢	HRB400E 16-20mm	t	3810	3376.16
15	螺纹钢	HRB400E 22-25mm	t	3810	3376.16
16	螺纹钢	HRB400E 28-32mm	t	3900	3455.91
17	螺纹钢	HRB500E 14mm	t	4080	3615.42

18	螺纹钢	HRB500E 16–20mm	t	3985	3531.24
19	螺纹钢	HRB500E 22–25mm	t	3985	3531.24
20	螺纹钢	HRB500E 28–32mm	t	4000	3544.53
21	冷拔低碳钢丝	5mm 以内	t	4085	3619.85
22	工字钢	16#及以内	t	4000	3544.53
23	工字钢	18～30#	t	4000	3544.53
24	工字钢	32#	t	4000	3544.53
25	工字钢	36#	t	4050	3588.83
26	工字钢	40#	t	4050	3588.83
27	工字钢	45#	t	4100	3633.14
28	工字钢	50#	t	4100	3633.14
29	槽钢	16#及以内	t	4005	3548.96
30	槽钢	18～30#	t	4005	3548.96
31	槽钢	32#	t	4005	3548.96
32	槽钢	36#	t	4005	3548.96
33	槽钢	40#	t	3940	3491.36
34	角钢	边宽 50mm 以内	t	4080	3615.42
35	角钢	边宽 56–100mm	t	4110	3642.00
36	角钢	边宽 110mm	t	4100	3633.14
37	角钢	边宽 125mm	t	4100	3633.14
38	角钢	边宽 140mm	t	4100	3633.14
39	角钢	边宽 160mm 及以外	t	4130	3659.73
40	不等边角钢	边宽 63×40～80×50mm	t	4000	3544.53
41	不等边角钢	边宽 90×56～100×80mm	t	4000	3544.53
42	不等边角钢	边宽 110×70～140×90mm	t	4000	3544.53
43	不等边角钢	边宽 160×100mm 以外	t	3950	3500.22
44	H 形型钢	HN 窄翼型 150×75×5×7mm	t	3970	3517.94
45	H 形型钢	HN 窄翼型 200×100×5.5×8mm	t	3970	3517.94

46	H形型钢	HN窄翼型250×125×6×9mm	t	3970	3517.94
47	H形型钢	HN窄翼型300×150×6.5×9mm	t	3970	3517.94
48	H形型钢	HN窄翼型400×150×8×13mm	t	3970	3517.94
49	H形型钢	HN窄翼型500×200×10×16mm	t	4000	3544.53
50	H形型钢	HN窄翼型600×200×11×17mm	t	4000	3544.53
51	H形型钢	HN窄翼型700×300×13×24mm	t	4070	3606.56
52	H形型钢	HN窄翼型800×300×14×26mm	t	4070	3606.56
53	H形型钢	HN窄翼型900×300×16×28mm	t	4130	3659.73
54	H形型钢	HM中翼型194×150×6×9mm	t	4010	3553.39
55	H形型钢	HM中翼型244×175×7×11mm	t	4010	3553.39
56	H形型钢	HM中翼型294×200×8×12mm	t	4010	3553.39
57	H形型钢	HM中翼型340×250×9×14mm	t	4010	3553.39
58	H形型钢	HM中翼型488×300×12×20mm	t	4010	3553.39
59	H形型钢	HM中翼型588×300×11×18mm	t	4030	3571.11
60	H形型钢	HW宽翼型125×125×6.5×9mm	t	3970	3517.94
61	H形型钢	HW宽翼型150×150×7×10mm	t	3970	3517.94
62	H形型钢	HW宽翼型200×200×8×12mm	t	3970	3517.94
63	H形型钢	HW宽翼型300×300×10×15mm	t	4020	3562.25
64	H形型钢	HW宽翼型400×400×13×21mm	t	4030	3571.11
65	热轧普通钢板	Q2351.5-2mm	t	4160	3686.31
66	热轧普通钢板	Q2352.1-2.9mm	t	4160	3686.31
67	热轧普通钢板	Q2353-6mm	t	4090	3624.28

68	热轧普通钢板	Q2357-10mm	t	4070	3606.56
69	热轧普通钢板	Q23512-14mm	t	3950	3500.22
70	热轧普通钢板	Q23515-20mm	t	3950	3500.22
71	热轧普通钢板	Q23521-30mm	t	3950	3500.22
72	热轧普通钢板	Q23531-40mm	t	4010	3553.39
73	热轧普通花纹钢板	Q2354～6mm	t	4080	3615.42
74	镀锌薄钢板	0.5mm(3.925kg/m²)	m²	22.5	19.94
75	镀锌薄钢板	0.6mm(4.710kg/m²)	m²	26.4	23.39
76	镀锌薄钢板	0.8mm(6.28kg/m²)	m²	34.4	30.48
77	镀锌薄钢板	1.0mm(7.85kg/m²)	m²	41.7	36.95
78	镀锌薄钢板	1.2mm(9.42kg/m²)	m²	49.7	44.04
二、橡胶、塑料及非金属材料					
79	阻燃板	2440×1220×9mm	m2	29	25.70
80	阻燃板	2440×1220×12mm	m2	37	32.79
81	阻燃板	2440×1220×18mm	m2	52	46.08
82	聚酯布	100g/m2	m2	2.26	2.00
三、五金制品					
83	电焊条	结422 2.5mm	kg	5.6	4.96
84	电焊条	结422 3.2mm	kg	5.4	4.79
85	电焊条	结422 4mm	kg	5.4	4.79
86	碳结钢焊丝	1.1-3mm	kg	7	6.20
87	埋弧焊剂	焊剂433	kg	4.16	3.69
88	圆钉	40mm	kg	4.9	4.34
89	圆钉	50mm	kg	4.9	4.34
90	圆钉	60mm	kg	4.9	4.34
91	圆钉	70mm	kg	4.9	4.34
92	圆钉	100mm	kg	4.9	4.34
93	镀锌铁丝	4mm(8#)	kg	4.85	4.30
94	镀锌铁丝	3.2mm(10#)	kg	4.85	4.30
95	镀锌铁丝	2.6mm(12#)	kg	4.85	4.30

96	镀锌铁丝	2mm(14#)	kg	4.85	4.30
97	镀锌铁丝	1.6mm(16#)	kg	4.85	4.30
98	镀锌铁丝	1.2mm(18#)	kg	4.85	4.30
99	镀锌铁丝	1mm(20#)	kg	4.9	4.34
100	镀锌铁丝	0.7mm(22#)	kg	4.9	4.34
101	混凝土预埋铁件		kg	4.9	4.34
102	抗裂钢丝网	4mm 150*150mm	kg	8.12	7.20
103	镀锌钢丝网	丝径 0.912.7*12.7mm	m^2	7	6.20
104	钢丝网	丝径 0.9 12.7mm*12.7mm	m2	6.8	6.03
四、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					
105	矿渣硅酸盐水泥	32.5 级	t	410	363.31
106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级	t	430	381.04
107	黄砂		m^3	180	174.76
108	中(粗)砂		m^3	180	174.76
109	水洗中(粗)砂		m^3	200	194.17
110	细砂		m^3	150	145.63
111	豆粒砂		m^3	100	97.09
112	天然砂砾		m^3	56	54.37
113	河砾石(卵石)	综合	m^3	100	97.09
114	碎石	综合	m^3	115	111.65
115	小豆石		m^3	70	67.96
116	蛭石		m^3	170	165.05
117	矿渣		m^3	65	57.60
118	炉渣		m^3	70	62.03
119	粉煤灰		t	75	66.46
120	磨细矿渣粉		kg	0.45	0.40
121	生石灰		t	430	417.48
122	生石灰粉		t		
123	石粉		m^3	88.5	85.92
124	红粘土		m^3		

125	石灰膏		m^3		
126	片石(毛石)		m^3	90	87.38
127	机红砖	240×115×53mm	千块	450	398.76
128	粘土空心砖	240×115×115mm	千块		
129	粘土多孔砖	240×115×90mm	千块		
130	煤矸石砖	240×115×53mm	千块	520	460.79
131	机制水泥焦渣空心砖	390×190×190mm	块	1.65	1.46
132	机制水泥焦渣空心砖	190×190×190mm	块	0.95	0.84
133	机制水泥焦渣空心砖	190×190×90mm	块	0.45	0.40
134	蒸压粉煤灰标准砖 MU10	180mm*80mm*53mm	块	0.50	0.44
135	蒸压粉煤灰标准砖 MU10	200mm*95mm*53mm	块	0.52	0.46
136	面包砖（灰色）	200mm*100mm*60mm	m^2	40	35.45
137	面包砖（红黄）	200mm*100mm*60mm	m^2	40	35.45
13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A3.5 级　厚度≥150mm	m^3	230	203.81
139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A3.5 级　100mm≤厚度<150mm	m^3	242	214.44
14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A3.5 级　厚度<100mm	m^3	262	232.17
14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A5.0 级　厚度≥150mm	m^3	253	224.19
142	自保温砌块	A3.5280 厚	m^3	475	420.91
143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A3.5 级　厚度≥100mm	m^3	678	600.80
144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A5.0 级　厚度≥100mm	m^3	775	686.75
145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A3.5 级　防裂板　厚度≥100mm	m^3	775	686.75
146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A5.0 级　防裂板　厚度≥100mm	m^3	870	770.93
147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A3.5 级　洞口加强板　厚度≥100mm	m^3	870	770.93
148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A5.0 级　洞口加强板　厚度≥100mm	m^3	965	855.12
149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A3.5 级　50 防火板	m^3	965	855.12
150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		m^3	680	602.57
五、木、竹材料及其制品					
151	门窗框料锯材		m^3	2500	2215.33

152	门窗扇料锯材		m^3	2600	2303.94
153	屋架锯材		m^3	2550	2259.64
154	屋面板锯材		m^3	2550	2259.64
155	一般装修锯材		m^3	2750	2436.86
156	硬杂木高级装修锯材		m^3	2800	2481.17
157	安装锯材		m^3	2480	2197.61
158	其它锯材		m^3	2350	2082.41
159	木龙骨、楞木锯材		m^3	2530	2241.91
160	封檐板锯材		m^3	2550	2259.64
161	胶合板	3mm	m^2	10	8.86
162	胶合板	5mm	m^2	12	10.63
163	胶合板	9mm	m^2	20	17.72
164	胶合板	12mm	m^2	26	23.04
165	胶合板	18mm	m^2	40	35.45
166	实心细木工板	2440×1220×12mm	m2	40	35.45
167	实心细木工板	2440×1220×15mm	m2	42	37.22
168	实心细木工板	2440×1220×18mm	m2	45	39.88
六、玻璃及玻璃制品					
169	平板玻璃	3mm	m^2	22	19.49
170	平板玻璃	5mm	m^2	30	26.58
171	平板玻璃	6mm	m^2	38	33.67
172	平板玻璃	8mm	m^2	48	42.53
173	平板玻璃	10mm	m^2	58	51.40
174	钢化玻璃	6mm	m^2	60	53.17
175	钢化玻璃	8mm	m^2	80	70.89
176	钢化玻璃	10mm	m^2	100	88.61
177	钢化玻璃	12mm	m^2	115	101.91
178	钢化玻璃	15mm	m^2	200	177.23
179	钢化玻璃	19mm	m^2	290	256.98
180	中空玻璃	6mm 钢化白玻+6A+6mm 钢化白玻	m2	110	97.47

181	中空玻璃	6mm 钢化白玻+12A+6mm 钢化白玻	m2	115	101.91
182	中空玻璃	8mm 钢化白玻+12A+8mm 钢化白玻	m2	145	128.49
七、	墙砖、地砖材料				
183	内墙瓷砖	300*300mm	m²	50	44.31
184	内墙瓷砖	300*450mm	m²	53	46.96
185	内墙瓷砖	300*600mm	m²	55	48.74
186	外墙瓷砖	45*195mm	m²	45	39.88
187	外墙瓷砖	60*240mm	m²	43	38.10
188	外墙瓷砖	100*200mm	m²	50	44.31
189	外墙瓷砖	200*400mm	m²	55	48.74
190	地面瓷砖	600*300mm	m²	60	53.17
191	地面瓷砖	600*600mm	m²	66	58.48
192	地面瓷砖	800*800mm	m²	80	70.89
193	地面瓷砖	1000*1000mm	m²	95	84.18
八、	墙面、天棚及屋面饰面材料				
194	钢丝网架聚苯乙烯泡沫墙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³ 单面网板 50mm	m²	25	22.15
195	钢丝网架聚苯乙烯泡沫墙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³ 双面网板 50mm	m²	35	31.01
196	钢丝网架聚苯乙烯泡沫墙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³ 双面网板 60mm	m²	40	35.45
197	钢丝网架聚苯乙烯泡沫墙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³ 双面网板 70mm	m²	45	39.88
198	钢丝网架聚苯乙烯泡沫墙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³ 双面网板 80mm	m²	48	42.53
199	钢丝网架珍珠岩复合墙板(GZ板)	76mm	m²	65	57.60
200	钢丝网架珍珠岩复合墙板(GZ板)	100mm	m²	75	66.46
201	纸面石膏板	9.5mm	m2	12	10.63
202	纸面石膏板	12mm	m2	15	13.29
九、	涂料及防腐、防水材料				
203	醇酸清漆		kg	18.5	16.39

204	醇酸磁漆(各色)		kg	17.2	15.24
205	醇酸防锈漆		kg	16.8	14.89
206	道路石油沥青	90#	t	4500	3987.59
207	SBS 改性沥青		t	5400	4785.11
208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型聚酯胎双面 PE 3mm	m²	26.5	23.48
209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型聚酯胎双面 PE 4mm	m²	29.2	25.88
210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Ⅱ型聚酯胎双面 PE 3mm	m²	29	25.70
211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Ⅱ型聚酯胎双面 PE 4mm	m²	33.1	29.33
212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型玻纤胎双面 PE 3mm	m²	23.5	20.82
213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型玻纤胎双面 PE 4mm	m²	25.5	22.60
214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Ⅱ型玻纤胎双面 PE 3mm	m²	24.2	21.44
215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Ⅱ型玻纤胎双面 PE 4mm	m²	26.5	23.48
216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N 类 I 型 PE 膜 1.2mm	m²	19.5	17.28
217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N 类 I 型 PE 膜 1.5mm	m²	23.8	21.09
218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N 类 I 型 PE 膜 2mm	m²	28.6	25.34
219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N 类Ⅱ型 PE 膜 1.2mm	m²	24	21.27
220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N 类Ⅱ型 PE 膜 1.5mm	m²	28.5	25.25
221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N 类Ⅱ型 PE 膜 2mm	m²	33.5	29.69
222	有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 类 I 型 PE 膜 3mm	m²	33.5	29.69
223	有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 类 I 型 PE 膜 4mm	m²	37.2	32.96
224	有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 类Ⅱ型 PE 膜 3mm	m²	38	33.67
225	有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 类Ⅱ型 PE 膜 4mm	m²	41.5	36.77

226	Pet 自粘式防水卷材	1.5mm	m²	28.5	25.25
227	Pet 自粘式防水卷材	3mm	m²	42.5	37.66
228	Pet 自粘式防水卷材	4mm	m²	57.5	50.95
229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SBSIⅡPY PE PE 4	m2	77.5	68.68
230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SBSIPY-Cu PE PE 4	m2	110	97.47
231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APPIPY PE PE 4	m2	50.5	44.75
232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T REE 4	m2	37	32.79
233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PVC 卷材外露 H 1.2	m2	31.5	27.91
234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PVC 卷材外露 P1.2	m2	30.2	26.76
235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PVC 卷材外露 H1.5	m2	36	31.90
236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PVC 卷材外露 P 1.5	m2	36	31.90
237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TPO 卷材 H1.2	m2	73.8	65.40
238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TPO 卷材 P 1.2	m2	66.2	58.66
239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TPO 卷材 H 1.5	m2	86.5	76.65
240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TPO 卷材 P 1.5	m2	70.3	62.30
241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TPO 卷材 H 1.8	m2	110	97.47
242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TPO 卷材 P 1.8	m2	93	82.41
243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TPO 卷材 H 2.0	m2	131.8	116.79
244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 TPO 卷材 P 2.0	m2	115.5	102.35
24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C GB18445-2012 综合	kg	22.5	19.94
246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JX-SJ	kg	22.5	19.94
247	改性乳化沥青(防水涂料)	kg	kg	24	21.27
248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1 型	kg	19	16.84

十、油品、化工原料及胶粘材料					
249	施工机械用汽油		L	7.25	6.42
250	施工机械用柴油		L	7.01	6.21
251	油漆溶剂油(松香水)		kg	6.2	5.49
252	醇酸稀释剂		kg	7	6.20
253	氧 气		m^3	4.5	3.99
254	乙炔气		m^3	15.5	13.74
255	建筑油膏		kg	2.5	2.22
十一、 绝热(保温)、耐火材料					
256	矿棉保温板	密度 80kg/m^3	m^3	223	197.61
257	矿棉保温板	密度 100kg/m^3	m^3	268	237.48
258	矿棉保温板	密度 120kg/m^3	m^3	360	319.01
259	矿棉保温管壳	密度 90kg/m^3	m^3	260	230.39
260	岩棉保温板	密度 120kg/m^3	m^3	360	319.01
261	网织增强岩棉板	5cm 导热系数≤0.035 抗拉强度≥0.10MPa 密度 120kg/m^3	m^2	415	367.74
262	网织增强岩棉板	10cm 导热系数≤0.035 抗拉强度≥0.10MPa 密度 120kg/m^3	m^2	445	394.33
263	玻璃棉保温板	密度 56kg/m^3	m^3	370	327.87
264	玻璃棉保温板	密度 64kg/m^3	m^3	420	372.18
265	玻璃棉保温毡	密度 20kg/m^3	m^3	125	110.77
266	玻璃棉保温毡	密度 24kg/m^3	m^3	155	137.35
267	玻璃棉保温管壳	密度 80kg/m^3	m^3	570	505.10
268	网格玻璃纤维布		m^2	1.2	1.06
269	中碱涂塑网格玻璃纤维布		m^2	1.4	1.24
270	耐碱涂塑网格玻璃纤维布标准 型		m^2	2.42	2.14
271	珍珠岩粉		m^3	225	199.38
272	聚苯乙烯泡沫模塑板(EPS 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3 50mm	m^2	22	19.49
273	聚苯乙烯泡沫模塑板(EPS 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3 60mm	m^2	25.5	22.60

274	聚苯乙烯泡沫模塑板(EPS 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³ 70mm	m²	27.2	24.10
275	聚苯乙烯泡沫模塑板(EPS 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³ 80mm	m²	32.2	28.53
276	聚苯乙烯泡沫模塑板(EPS 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³ 90mm	m²	36.5	32.34
277	聚苯乙烯泡沫模塑板(EPS 板)国标 B1 级	密度 20Kg/m³ 100mm	m²	40.5	35.89
278	保模一体板(芯材：热固性改性聚苯 板 32kg/m³内外侧砂浆层 15mm)	A 级 65mm	m²	110	97.47
279	保模一体板(芯材：热固性改性聚苯 板 32kg/m³内外侧砂浆层 15mm)	A 级 75mm	m²	114	101.02
280	保模一体板(芯材：热固性改性聚苯 板 32kg/m³内外侧砂浆层 15mm)	A 级 85mm	m²	117	103.68
281	XPS保模一体板(B1 级挤塑板内外侧 过渡保温层及砂浆 35mm)	85mm(芯材厚度 50mm)含倒刺保温钉 6 个/m2	m²	135	119.63
282	XPS保模一体板(B1 级挤塑板内外侧 过渡保温层及砂浆 35mm)	95mm(芯材厚度 60mm)含倒刺保温钉 6 个/m2	m²	148	131.15
283	XPS保模一体板(B1 级挤塑板内外侧 过渡保温层及砂浆 35mm)	105mm(芯材厚度 70mm)含倒刺保温钉 6 个/m2	m²	162	143.55
284	EPS保模一体板(B1 级聚苯板内外侧 过渡保温层及砂浆 35mm)	85mm(芯材厚度 50mm)含倒刺保温钉 6 个/m2	m²	121	107.22
285	EPS保模一体板(B1 级聚苯板内外侧 过渡保温层及砂浆 35mm)	95mm(芯材厚度 60mm)含倒刺保温钉 6 个/m2	m²	135	119.63
286	EPS保模一体板(B1 级聚苯板内外侧 过渡保温层及砂浆 35mm)	105mm(芯材厚度 70mm)含倒刺保温钉 6 个/m2	m²	148	131.15
287	GEPS 保模一体板(B1 级石墨聚苯板内外侧过渡保温层及砂浆 35mm)	85mm(芯材厚度 50mm)含倒刺保温钉 6 个/m2	m²	128	113.42
288	GEPS 保模一体板(B1 级石墨聚苯板内外侧过渡保温层及砂浆 35mm)	95mm(芯材厚度 60mm)含倒刺保温钉 6 个/m2	m²	141	124.94
289	GEPS 保模一体板(B1 级石墨聚苯板内外侧过渡保温层及砂浆 35mm)	105mm(芯材厚度 70mm)含倒刺保温钉 6 个/m2	m²	155	137.35
十二、 吸声、抗辐射及无损探伤材料					
290	吸音棉		m²	48.5	42.98

291	墙面木质吸音板(B1 级)	2440mm*132mm*12mm 粘接无纺布	m²	60	53.17
十三、管材					
292	焊接钢管	DN15–20mm	kg	4.77	4.23
293	焊接钢管	DN25–32mm	kg	4.7	4.16
294	焊接钢管	DN40–50mm	kg	4.62	4.09
295	焊接钢管	DN70mm 以外	kg	4.6	4.08
296	热浸镀锌焊接钢管	DN15–20mm	kg	5.87	5.20
297	热浸镀锌焊接钢管	DN25–32mm	kg	5.64	5.00
298	热浸镀锌焊接钢管	DN40–50mm	kg	5.47	4.85
299	热浸镀锌焊接钢管	DN70mm 以外	kg	5.47	4.85
300	钢板直缝焊接钢管	219–630mm	kg	5.02	4.45
301	钢板直缝焊接钢管	720–820mm	kg	5.12	4.54
302	钢板螺旋焊接钢管	219–630mm	kg	4.98	4.41
303	钢板螺旋焊接钢管	720–820mm	kg	5.02	4.45
304	无缝钢管	26–35mm	kg	6.52	5.78
305	无缝钢管	36–50mm	kg	5.77	5.11
306	无缝钢管	51–90mm	kg	5.52	4.89
307	无缝钢管	91–167mm	kg	5.47	4.85
308	无缝钢管	168–245mm	kg	5.52	4.89
309	无缝钢管	246–350mm	kg	5.59	4.95
310	无缝钢管	351mm 以外	kg	5.85	5.18
311	压兰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50mm	m	49	43.42
312	压兰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75mm	m	70	62.03
313	压兰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100mm	m	92	81.52
314	压兰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150mm	m	150	132.92
315	压兰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200mm	m	230	203.81
316	卡箍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50mm	m	33	29.24
317	卡箍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75mm	m	49	43.42
318	卡箍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100mm	m	70	62.03
319	卡箍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150mm	m	105	93.04

320	卡箍式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200mm	m	180	159.50
321	PVC-U 给水管	0.63Mpa 63mm	m	12	10.63
322	PVC-U 给水管	0.63Mpa 90mm	m	23	20.38
323	PVC-U 给水管	0.63Mpa 125mm	m	33	29.24
324	PVC-U 给水管	0.63Mpa180mm	m	68	60.26
325	PVC-U 给水管	0.63Mpa 225mm	m	100	88.61
326	PVC-U 给水管	0.63Mpa 315mm	m	180	159.50
327	PVC-U 给水管	1.25Mpa 63mm	m	18	15.95
328	PVC-U 给水管	1.25Mpa 90mm	m	40	35.45
329	PVC-U 给水管	1.25Mpa 125mm	m	55	48.74
330	PVC-U 给水管	1.25Mpa 180mm	m	123	108.99
331	PVC-U 给水管	1.25Mpa 225mm	m	198	175.45
332	PVC-U 给水管	1.25Mpa315mm	m	346	306.60
333	PVC-U 给水管	2Mpa 63mm	m	32	28.36
334	PVC-U 给水管	2Mpa 90mm	m	48	42.53
335	PVC-U 给水管	2Mpa 125mm	m	80	70.89
336	PVC-U 给水管	2Mpa 180mm	m	158	140.01
337	PVC-U 给水管	2Mpa 225mm	m	210	186.09
338	PVC-U 给水管	2Mpa 315mm	m	390	345.59
339	硬聚氯乙烯(UPVC)排水管	50×2.0mm	m	5.5	4.87
340	硬聚氯乙烯(UPVC)排水管	75×2.3mm	m	10	8.86
341	硬聚氯乙烯(UPVC)排水管	110×3.2mm	m	16	14.18
342	硬聚氯乙烯(UPVC)排水管	160×4.0mm	m	35	31.01
343	硬聚氯乙烯(UPVC)排水管	200×4.9mm	m	50	44.31
344	PP-R 给水管 1.25MPa	20×2.0mm	m	3.5	3.10
345	PP-R 给水管 1.25MPa	25×2.3mm	m	4.6	4.08
346	PP-R 给水管 1.25MPa	32×2.9mm	m	7.8	6.91
347	PP-R 给水管 1.25MPa	40×3.7mm	m	11.5	10.19
348	PP-R 给水管 1.6MPa	20×2.3mm	m	3.8	3.37
349	PP-R 给水管 1.6MPa	25×2.8mm	m	6	5.32

350	PP-R 给水管 1.6MPa	32×3.6mm	m	9.5	8.42
351	PP-R 给水管 1.6MPa	40×4.5mm	m	13.45	11.92
352	PP-R 给水管 2.0MPa	20×2.8mm	m	5.5	4.87
353	PP-R 给水管 2.0MPa	25×3.5mm	m	7.8	6.91
354	PP-R 给水管 2.0MPa	32×4.4mm	m	12.5	11.08
355	PP-R 给水管 2.0MPa	40×5.5mm	m	19.3	17.10
356	PP-R 给水管 2.5MPa	20×3.4mm	m	5.54	4.91
357	PP-R 给水管 2.5MPa	25×4.2mm	m	9.2	8.15
358	PP-R 给水管 2.5MPa	32×5.4mm	m	14.5	12.85
359	PP-R 给水管 2.5MPa	40×6.7mm	m	22	19.49
360	聚丁烯(PB)采暖管	20×2.0mm	m	7.5	6.65
361	聚丁烯(PB)采暖管	20×2.3mm	m	9.2	8.15
362	聚丁烯(PB)采暖管	25×2.3mm	m	11.3	10.01
363	聚丁烯(PB)采暖管	25×2.8mm	m	12.8	11.34
364	聚丁烯(PB)采暖管	32×2.9mm		16.5	14.62
365	耐热聚乙烯(PE-RT)地暖管	20×2.0mm	m	3.2	2.84
366	耐热聚乙烯(PE-RT)地暖管	25×2.3mm	m	3.86	3.42
367	耐热聚乙烯(PE-RT)地暖管	32×2.9mm		5.55	4.92
368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平口)	300mm	m	70	62.03
369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平口)	500mm	m	110	97.47
37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承插)	300mm	m	85	75.32
37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承插)	500mm	m	130	115.20
372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PE100 级 1.25mpa 25mm	米	4.6	4.08
373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PE100 级 1.25mpa 32mm	米	5.5	4.87
374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PE100 级 1.25mpa 50mm	米	13.1	11.61
375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PE100 级 1.25mpa 90mm	米	32.8	29.07
376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PE100 级 1.25mpa 125mm	米	63.8	56.54
377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PE100 级 1.25mpa 180mm	米	104	92.16
378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PE100 级 1.25mpa 225mm	米	210	186.09
379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PE100 级 1.25mpa 315mm	米	465	412.05

380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PE100 级 1.25mpa 400mm	米	894	792.20
381	聚乙烯双壁玻纹管(HDPE)	环钢度 SN8150	米	54	47.85
382	聚乙烯双壁玻纹管(HDPE)	环钢度 SN8200	米	59	52.28
383	聚乙烯双壁玻纹管(HDPE)	环钢度 SN8400	米	230	203.81
384	聚乙烯双壁玻纹管(HDPE)	环钢度 SN8600	米	368	326.10
385	聚乙烯双壁玻纹管(HDPE)	环钢度 SN8800	米	460	407.62
386	聚乙烯双壁玻纹管(HDPE)	环钢度 SN81000	米	674	597.25
387	聚乙烯双壁玻纹管(HDPE)	环钢度 SN81200	米	905	801.95
388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DN50	m	28	24.81
389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DN100	m	79	70.00
390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DN150	m	142	125.83
391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DN200	m	225	199.38
392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DN250	m	286	253.43
393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DN300	m	473	419.14
394	衬塑钢管	DN15	m	12.5	11.08
395	衬塑钢管	DN20	m	13.6	12.05
396	衬塑钢管	DN25	m	20	17.72
397	衬塑钢管	DN32	m	22	19.49
398	衬塑钢管	DN40	m	24	21.27
399	衬塑钢管	DN50	m	32	28.36
400	衬塑钢管	DN65	m	40	35.45
401	衬塑钢管	DN80	m	52	46.08
402	衬塑钢管	DN100	m	69	61.14
403	衬塑钢管	FN125	m	96	85.07
404	衬塑钢管	DN150	m	175	155.07
405	衬塑钢管	DN200	m	192	170.14
406	衬塑钢管	DN250	m	235	208.24
407	不锈钢管	DN15	m	10.2	9.04
408	不锈钢管	DN20	m	14.3	12.67
409	不锈钢管	DN25	m	19.2	17.01

410	不锈钢管	DN32	m	28	24.81
411	不锈钢管	DN40	m	32	28.36
412	不锈钢管	DN50	m	44	38.99
413	不锈钢管	DN65	m	75	66.46
414	不锈钢管	DN80	m	120	106.34
415	不锈钢管	DN100	m	138	122.29
416	不锈钢管	DN125	m	240	212.67
417	不锈钢管	DN150	m	313	277.36
418	不锈钢管	DN200	m	480	425.34
419	不锈钢管	DN250	m	760	673.46
420	镀锌方管	150*150*5mm、60*60*5mm、40*40*4mm 等	t	5050	4474.97
十四、 管件及管道用器材					
421	UPVC 排水管件地漏	50mm	个	4.5	3.99
422	UPVC 排水管件地漏	75mm	个	6.2	5.49
423	UPVC 排水管件地漏	110mm	个	16	14.18
424	UPVC 排水管件立管检查口	50mm	个	3	2.66
425	UPVC 排水管件立管检查口	75mm	个	5	4.43
426	UPVC 排水管件立管检查口	110mm	个	8.5	7.53
427	UPVC 排水管件立管检查口	160mm	个	17.2	15.24
428	UPVC 排水管件立管检查口	200mm	个	42	37.22
429	UPVC 排水管件 P 形存水弯	50mm	个	4.1	3.63
430	UPVC 排水管件 P 形存水弯	75mm	个	6.5	5.76
431	UPVC 排水管件 P 形存水弯	110mm	个	13.5	11.96
432	UPVC 排水管件 P 形存水弯	160mm	个	54.5	48.29
433	UPVC 排水管件 S 形存水弯	50mm	个	5.4	4.79
434	UPVC 排水管件 S 形存水弯	75mm	个	7.45	6.60
435	UPVC 排水管件 S 形存水弯	110mm	个	17.62	15.61
436	UPVC 排水管件 S 形存水弯	160mm	个	60.8	53.88
437	UPVC 排水管件清扫口	50mm	个	2.2	1.95
438	UPVC 排水管件清扫口	75mm	个	3.3	2.92

439	UPVC 排水管件清扫口	110mm	个	4.5	3.99
440	UPVC 排水管件清扫口	160mm	个	13	11.52
441	UPVC 排水管件透气帽	50mm	个	1	0.89
442	UPVC 排水管件透气帽	75mm	个	1.5	1.33
443	UPVC 排水管件透气帽	110mm	个	2.5	2.22
444	UPVC 排水管件透气帽	160mm	个	7	6.20
445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弯头	32×3/4"	个	12.45	11.03
446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弯头	32×1"	个	19.4	17.19
447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三通	20×1/2"	个	6.85	6.07
448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三通	25×1/2"	个	7.75	6.87
449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三通	25×3/4"	个	11.12	9.85
450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三通	32×1/2"	个	11.6	10.28
451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三通	32×3/4"	个	14.2	12.58
452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三通	32×1"	个	24.7	21.89
453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活接	20×1/2"	个	16.78	14.87
454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活接	25×3/4"	个	19.18	17.00
455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活接	25×1"	个	23.4	20.74
456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活接	32×3/4"	个	31.3	27.74
457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活接	32×1"	个	42.15	37.35
458	PP-R 给水管件内(外)丝活接	40×14"	个	51.5	45.64
459	PP-R 给水管件过桥弯	20mm	个	3.4	3.01
460	PP-R 给水管件过桥弯	25mm	个	5.8	5.14
461	PP-R 给水管件过桥弯	32mm	个	8.5	7.53
462	UPVC 排水管件三通	50mm	个	2	1.77
463	UPVC 排水管件三通	75mm	个	4.9	4.34
464	UPVC 排水管件三通	110mm	个	9.7	8.60
465	UPVC 排水管件三通	160mm	个	20.61	18.26
466	UPVC 排水管件三通	200mm	个	48.44	42.92
467	UPVC 排水管件四通	50mm	个	2.62	2.32
468	UPVC 排水管件四通	75mm	个	6.2	5.49

469	UPVC 排水管件四通	110mm	个	12.2	10.81
470	UPVC 排水管件四通	160mm	个	28.18	24.97
471	UPVC 排水管件四通	200mm	个	54.5	48.29
472	UPVC 排水管件弯头	50mm	个	1.45	1.28
473	UPVC 排水管件弯头	75mm	个	3.12	2.76
474	UPVC 排水管件弯头	110mm	个	6.25	5.54
475	UPVC 排水管件弯头	160mm	个	15.2	13.47
476	UPVC 排水管件弯头	200mm	个	35.9	31.81
477	UPVC 排水管件管箍(直通)	50mm	个	1	0.89
478	UPVC 排水管件管箍(直通)	75mm	个	1.5	1.33
479	UPVC 排水管件管箍(直通)	110mm	个	3.4	3.01
480	UPVC 排水管件管箍(直通)	160mm	个	6.39	5.66
481	UPVC 排水管件管箍(直通)	200mm	个	14.58	12.92
482	UPVC 排水管件伸缩节	50mm	个	2.84	2.52
483	UPVC 排水管件伸缩节	75mm	个	4.8	4.25
484	UPVC 排水管件伸缩节	110mm	个	9.54	8.45
485	UPVC 排水管件伸缩节	160mm	个	10.71	9.49
486	UPVC 排水管件伸缩节	200mm	个	29.16	25.84
487	阻火圈	50×2.0mm	个	17	15.06
488	阻火圈	75×2.3mm	个	20	17.72
489	阻火圈	110×3.2mm	个	23	20.38
490	阻火圈	160×4.0mm	个	25	22.15
491	阻火圈	200×4.9mm	个	32	28.36
十五、 阀门					
492	内螺纹截止阀	J11T-16 15mm	个	11.5	10.19
493	内螺纹截止阀	J11T-16 20mm	个	15.5	13.74
494	内螺纹截止阀	J11T-16 25mm	个	25	22.15
495	内螺纹截止阀	J11T-16 32mm	个	42	37.22
496	内螺纹截止阀	J11T-16 40mm	个	51.5	45.64
497	内螺纹截止阀	J11T-16 50mm	个	55.5	49.18

498	内螺纹截止阀	J11T-16 70mm	个	74.2	65.75
499	法兰截止阀	J41T-16 20mm	个	44.8	39.70
500	法兰截止阀	J41T-16 25mm	个	61	54.05
501	法兰截止阀	J41T-16 32mm	个	84	74.44
502	法兰截止阀	J41T-16 40mm	个	93	82.41
503	法兰截止阀	J41T-16 50mm	个	116	102.79
504	法兰截止阀	J41T-16 70mm	个	152	134.69
505	法兰截止阀	J41T-16 80mm	个	236	209.13
506	法兰截止阀	J41T-16 100mm	个	296	262.30
507	法兰截止阀	J41T-16 125mm	个	432	382.81
508	法兰截止阀	J41T-16 150mm	个	566	501.55
509	内螺纹闸阀	Z15T-10 15mm	个	11.4	10.10
510	内螺纹闸阀	Z15T-10 20mm	个	16.05	14.22
511	内螺纹闸阀	Z15T-10 25mm	个	24.5	21.71
512	内螺纹闸阀	Z15T-10 32mm	个	42	37.22
513	内螺纹闸阀	Z15T-10 40mm	个	51.5	45.64
514	内螺纹闸阀	Z15T-10 50mm	个	55	48.74
515	内螺纹闸阀	Z15T-10 70mm	个	78.05	69.16
516	法兰闸阀	Z45T-10 25mm	个	53.34	47.27
517	法兰闸阀	Z45T-10 32mm	个	74.39	65.92
518	法兰闸阀	Z45T-10 40mm	个	110.3	97.74
519	法兰闸阀	Z45T-10 50mm	个	155.46	137.76
520	法兰闸阀	Z45T-10 70mm	个	183.67	162.76
521	法兰闸阀	Z45T-10 80mm	个	230.51	204.26
522	法兰闸阀	Z45T-10 100mm	个	265.23	235.03
523	法兰闸阀	Z45T-10 125mm	个	366.87	325.10
524	法兰闸阀	Z45T-10 150mm	个	476.02	421.82
525	法兰闸阀	Z45T-10 200mm	个	715.62	634.13
526	法兰闸阀	Z45T-10 250mm	个	1030.14	912.84
527	法兰闸阀	Z45T-10 300mm	个	1480.06	1311.53

528	内螺纹球阀	Q11F-16 15mm	个	12	10.63
529	内螺纹球阀	Q11F-16 20mm	个	16.5	14.62
530	内螺纹球阀	Q11F-16 25mm	个	25	22.15
531	内螺纹球阀	Q11F-16 32mm	个	41	36.33
532	内螺纹球阀	Q11F-16 40mm	个	51	45.19
533	内螺纹球阀	Q11F-16 50mm	个	60	53.17
534	内螺纹球阀	Q11F-16T 15mm	个	30	26.58
535	内螺纹球阀	Q11F-16T 20mm	个	36	31.90
536	内螺纹球阀	Q11F-16T 25mm	个	47	41.65
537	内螺纹球阀	Q11F-16T 32mm	个	78	69.12
538	内螺纹球阀	Q11F-16T 40mm	个	90	79.75
539	内螺纹球阀	Q11F-16T 50mm	个	123	108.99
540	法兰球阀	Q41F-16C 20mm	个	95	84.18
541	法兰球阀	Q41F-16C 25mm	个	105	93.04
542	法兰球阀	Q41F-16C 32mm	个	152	134.69
543	法兰球阀	Q41F-16C 40mm	个	183	162.16
544	法兰球阀	Q41F-16C 50mm	个	215	190.52
545	法兰球阀	Q41F-16C 70mm	个	302	267.61
546	法兰球阀	Q41F-16C 80mm	个	382	338.50
547	法兰球阀	Q41F-16C 100mm	个	489	433.32
548	内螺纹止回阀	H11T-16 15mm	个	14.5	12.85
549	内螺纹止回阀	H11T-16 20mm	个	21	18.61
550	内螺纹止回阀	H11T-16 25mm	个	28	24.81
551	内螺纹止回阀	H11T-16 32mm	个	42	37.22
552	内螺纹止回阀	H11T-16 40mm	个	62	54.94
553	内螺纹止回阀	H11T-16 50mm	个	71	62.92
554	法兰止回阀	H41T-16 20mm	个	45	39.88
555	法兰止回阀	H41T-16 25mm	个	55.5	49.18
556	法兰止回阀	H41T-16 32mm	个	78.2	69.30
557	法兰止回阀	H41T-16 40mm	个	95	84.18

558	法兰止回阀	H41T-16 50mm	个	128.5	113.87
559	法兰止回阀	H41T-16 70mm	个	176	155.96
560	法兰止回阀	H41T-16 80mm	个	233	206.47
561	法兰止回阀	H41T-16 100mm	个	340	301.28
562	法兰止回阀	H41T-16 125mm	个	438	388.13
563	法兰止回阀	H41T-16 150mm	个	590	522.82
564	法兰止回阀	H44T-10 40mm	个	92.6	82.06
565	法兰止回阀	H44T-1050mm	个	118.5	105.01
566	法兰止回阀	H44T-10 70mm	个	160	141.78
567	法兰止回阀	H44T-10 80mm	个	201.8	178.82
568	法兰止回阀	H44T-10 100mm	个	232.2	205.76
569	法兰止回阀	H44T-10 125mm	个	324.1	287.20
570	法兰止回阀	H44T-10 150mm	个	450.56	399.26
571	法兰止回阀	H44T-10 200mm	个	745.26	660.40
572	法兰止回阀	H44T-10 250mm	个	1171.53	1038.13
573	法兰止回阀	H44T-10 300mm	个	1352.81	1198.77
574	PP-R 给水管件双活接铜球阀	20mm	个	43.39	38.45
575	PP-R 给水管件双活接铜球阀	25mm	个	53	46.96
576	PP-R 给水管件双活接铜球阀	32mm	个	78	69.12
577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30	26.58
578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38	33.67
十六、法兰及其垫片					
579	碳钢法兰	DN40	副	15	13.29
580	碳钢法兰	DN50	副	17	15.06
581	碳钢法兰	DN65	副	19	16.84
582	碳钢法兰	DN80	副	21	18.61
583	碳钢法兰	DN100	副	23	20.38
584	碳钢法兰	DN125	副	34	30.13
585	碳钢法兰	DN150	副	50	44.31
586	不锈钢平焊法兰	DN40	副	58	51.40

587	不锈钢平焊法兰	DN50	副	68	60.26
588	不锈钢平焊法兰	DN65	副	110	97.47
589	不锈钢平焊法兰	DN80	副	135	119.63
590	不锈钢平焊法兰	DN100	副	140	124.06
591	不锈钢平焊法兰	DN125	副	183	162.16
592	不锈钢平焊法兰	DN150	副	198	175.45
十七、 水暖及通风空调器材					
593	铸铁四柱散热器	760mm	片	32	28.36
594	铸铁四柱散热器	813mm	片	32.5	28.80
595	铸铁柱翼型定向对流散热器	500mm	片	33.1	29.33
596	铸铁柱翼型板式散热器	500mm	片	31.3	27.74
597	铸铁辐射对流散热器	500mm	片	29.5	26.14
598	铸铁辐射对流散热器	600mm	片	32.5	28.80
599	无机玻璃钢风管	320*200	m	45	39.88
600	无机玻璃钢风管	320*250	m	50	44.31
601	无机玻璃钢风管	400*250	m	55	48.74
602	双层彩钢复合风管	A级不燃，彩钢板厚度不小于0.5mm	m2	148	131.15
603	280℃防火阀	800*320	个	248	219.76
604	280℃防火阀	100*630	个	310	274.70
605	280℃防火阀	1250*630	个	410	363.31
606	280℃防火阀	1250*1250	个	620	549.40
607	280℃防火阀	2000*500	个	650	575.99
608	280℃防火阀	2800*1500	个	1800	1595.04
609	280℃防火阀	1000*630	个	335	296.85
610	280℃防火阀	1600*630	个	490	434.20
611	280℃防火阀	3200*630	个	950	841.83
612	70℃防火阀	800*320	个	205	181.66
613	70℃防火阀	100*630	个	210	186.09
614	70℃防火阀	1250*630	个	355	314.58
615	70℃防火阀	1250*1250	个	580	513.96

616	70℃防火阀	2000*500	个	620	549.40
617	70℃防火阀	2800*1500	个	1820	1612.76
618	70℃防火阀	1000*630	个	420	372.18
619	70℃防火阀	1600*630	个	480	425.34
620	70℃防火阀	3200*630	个	950	841.83
621	风管止回阀	2250*500	个	385	341.16
622	风管止回阀	1000*630	个	265	234.82
623	风管止回阀	1250*1600	个	585	518.39
624	风管止回阀	1000*500	个	215	190.52
625	风管止回阀	630*400	个	140	124.06
626	风管止回阀	1250*250	个	185	163.93
627	风管止回阀	2000*500	个	365	323.44
628	风管止回阀	1250*1250	个	420	372.18
629	风管止回阀	2000*1250	个	685	607.00
630	风管止回阀	2800*1500	个	1100	974.75
631	风管止回阀	800*320	个	140	124.06
十八、消防器材					
632	干粉灭火器	ABC3	个	52	46.08
633	干粉灭火器	ABC4	个	57	50.51
634	干粉灭火器	ABC5	个	62	54.94
635	水基灭火器	3L	个	60	53.17
636	水基灭火器	6L	个	90	79.75
637	水基灭火器	9L	个	110	97.47
638	消火栓箱单栓	DN65	套	410	363.31
639	消火栓箱双栓	DN65	套	470	416.48
640	消防喷头(上喷)	DN15	个	12	10.63
641	消防喷头(下喷)	DN15	个	15	13.29
642	消防水泵接合器(地上)	DN100	套	290	256.98
643	消防水泵接合器(地上)	DN150	套	480	425.34
644	消防水泵接合器(地下)	DN100	套	300	265.84

645	消防水泵接合器(地下)	DN150	套	480	425.34
646	水流指示器	ZSJZ-100	套	38	33.67
647	水流指示器	ZSJZ-150	套	45	39.88
648	湿式报警阀	ZSFZ-100	套	520	460.79
649	湿式报警阀	ZSFZ-150	套	780	691.18
650	湿式报警阀	ZSFZ-200	套	950	841.83
651	防火泥		kg	5.2	4.61
十九、 灯具、光源					
652	单管荧光灯	18w	套	29	25.70
653	双管荧光灯	2*18w	套	55	48.74
654	三管荧光灯	3*18w	套	85	75.32
655	单管荧光灯	24w	套	32	28.36
656	双管荧光灯	2*24w	套	55	48.74
657	三管荧光灯	3*24w	套	75	66.46
658	单管荧光灯(带蓄电池)	18w	套	45	39.88
659	双管荧光灯(带蓄电池)	2*18w	套	60	53.17
660	三管荧光灯(带蓄电池)	3*18w	套	82	72.66
661	单管荧光灯(带蓄电池)	24w	套	50	44.31
662	双管荧光灯(带蓄电池)	2*24w	套	66	58.48
663	三管荧光灯(带蓄电池)	3*24w	套	80	70.89
664	防水防尘灯	13w	套	90	79.75
665	防水防尘灯	40w	套	95	84.18
666	LED 节能灯	3w	套	9.5	8.42
667	LED 节能灯	5w	套	14.2	12.58
668	LED 节能灯	7w	套	18	15.95
669	LED 节能灯	9w	套	23	20.38
670	LED 节能灯	12w	套	25	22.15
671	LED 节能灯	15w	套	30	26.58
672	LED 节能灯	20w	套	38	33.67
二十、 开关、插座					

673	单联单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8	7.09
674	双联单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12	10.63
675	三联单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14	12.41
676	四联单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18	15.95
677	单联双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15	13.29
678	双联双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18	15.95
679	三联双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20	17.72
680	声光控延时暗开关	250V 10A	个	20	17.72
681	空白面板		个	5	4.43
682	三孔安全插座	250V 16A	个	15	13.29
683	五孔安全插座	250V 16A	个	18	15.95
684	三孔安全插座(防水)	250V 16A	个	23	20.38
685	五孔安全插座(防水)	250V 16A	个	26	23.04
686	三孔安全插座(带开关)	250V 16A	个	24	21.27
687	五孔安全插座(带开关)	250V 16A	个	25	22.15
二十一、 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					
68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1mm²	m	0.96	0.85
68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1.5mm²	m	1.32	1.17
69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2.5mm²	m	2.05	1.82
69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4mm²	m	3.25	2.88
69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6mm²	m	4.85	4.30
69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10mm²	m	8.5	7.53
69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16mm²	m	13.88	12.30
69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25mm²	m	21.68	19.21
69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35mm²	m	30.6	27.12
69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50mm²	m	40.5	35.89
69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BVR 1mm²	m	1	0.89
69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BVR 1.5mm²	m	1.38	1.22
70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BVR 2.5mm²	m	2.28	2.02
70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BVR 4mm²	m	3.55	3.15

70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BVR 6mm²	m	5.52	4.89
70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BVR 10mm²	m	9.26	8.21
70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BVR 16mm²	m	14.58	12.92
70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BVR 25mm2	m	24.25	21.49
70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BVR 35mm²	m	33.25	29.46
70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线	BVV 2×1.5mm²	m	3.2	2.84
70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线	BVV 2×2.5mm²	m	5.15	4.56
70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线	BVV 2×4mm²	m	7.8	6.91
71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线	BVV 3×1.5mm²	m	4.4	3.90
71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线	BVV 3×2.5mm2	m	7.15	6.34
71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线	BVV 3×4mm²	m	10.7	9.48
71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形软线	RVS 2×0.5mm2	m	1.12	0.99
71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形软线	RVS 2×0.75mm²	m	1.6	1.42
7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形软线	RVS2×1.0mm²	m	2.05	1.82
71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形软线	RVS 2×1.5mm²	m	2.95	2.61
71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线	RVP 0.5mm²	m	1.9	1.68
71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线	RVP 0.75mm²	m	2	1.77
71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线	RVP 1.0mm²	m	2.6	2.30
72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线	RVP 1.5mm²	m	3.35	2.97
72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线	RVP 2×0.5mm²	m	2.65	2.35
72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线	RVP 2×0.75mm2	m	3.66	3.24
72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线	RVP2×1.0mm²	m	4.15	3.68
72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线	RVP2×1.5mm²	m	5.48	4.86
72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软线	RVVP 2×1.0mm²	m	4.5	3.99
72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软线	RVVP2×1.5mm²	m	5.86	5.19
72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软线	RVVP 4×1.0mm²	m	7.45	6.60

72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软线	RVVP 4×1.5mm²	m	9.88	8.75
729	电力电缆	VV 0.6/1kV 3×16+1×10mm²	100m	5150	4563.58
730	电力电缆	VV 0.6/1kV 3×25+1×16mm²	100m	7920	7018.17
731	电力电缆	VV 0.6/1kV 3×35+1×16mm²	100m	10350	9171.47
732	电力电缆	VV 0.6/1kV3×50+1×25mm²	100m	14240	12618.52
733	电力电缆	VV 0.6/1kV3×70+1×35mm²	100m	20310	17997.34
734	电力电缆	VV 0.6/1kV3×95+1×50mm²	100m	28010	24820.56
735	电力电缆	VV 0.6/1kV 3×120+1×70mm²	100m	36000	31900.75
736	电力电缆	VV 0.6/1kV 3×150+1×70mm²	100m	43010	38112.54
737	电力电缆	WW 0.6/1kV3×185+1×95mm²	100m	54580	48365.09
738	电力电缆	VV 0.6/1kV 3×240+1×120mm²	100m	71140	63039.43
739	电力电缆	VV 0.6/1kV3×16+2×10mm²	100m	6005	5321.22
740	电力电缆	VV 0.6/1kV3×25+2×16mm²	100m	9315	8254.32
741	电力电缆	VV 0.6/1kV3×35+2×16mm²	100m	11790	10447.50
742	电力电缆	VV 0.6/1kV3×50+2×25mm²	100m	16345	14483.83
743	电力电缆	VV 0.6/1kV 3×70+2×35mm²	100m	23356	20696.50
744	电力电缆	VV 0.6/1kV 3×95+2×50mm²	100m	32108	28451.93
745	电力电缆	VV 0.6/1kV 3×120+2×70mm²	100m	41900	37128.93
746	电力电缆	VV 0.6/1kV 3×150+2×70mm²	100m	48900	43331.86
747	电力电缆	VV 0.6/1kV3×185+2×95mm²	100m	62679	55541.87
748	电力电缆	VV 0.6/1kV3×240+2×120mm²	100m	81356	72092.16

749	电力电缆	VV 0.6/1kV 4×16+1×10mm²	100m	6525	5782.01
750	电力电缆	VV 0.6/1kV 4×25+1×16mm²	100m	10050	8905.63
751	电力电缆	VV 0.6/1kV 4×35+1×16mm²	100m	13348	11828.09
752	电力电缆	VV 0.6/1kV 4×50+1×25mm²	100m	18310	16225.08
753	电力电缆	VV 0.6/1kV 4×70+1×35mm²	100m	26128	23152.86
754	电力电缆	VV 0.6/1kV 4×95+1×50mm²	100m	36049	31944.17
755	电力电缆	VV 0.6/1kV 4×120+1×70mm²	100m	46217	40954.36
756	电力电缆	VV 0.6/1kV4×150+1×70mm²	100m	55528	49205.14
757	电力电缆	VV 0.6/1kV 4×185+1×95mm²	100m	70210	62215.33
758	电力电缆	VV 0.6/1kV 4×240+1×120mm²	100m	91598	81167.92
759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16+1×10mm²	100m	5350	4740.81
760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25+1×16mm²	100m	8266	7324.77
761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35+1×16mm²	100m	10816	9584.40
762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50+1×25mm²	100m	14869	13175.90
763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70+1×35mm²	100m	21267	18845.37
764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95+1×50mm²	100m	29263	25930.88
765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120+1×70mm²	100m	37455	33190.08
766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150+1×70mm²	100m	44918	39803.28
767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185+1×95mm²	100m	57000	50509.53
768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240+1×120mm²	100m	74298	65837.84
769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16+2×10mm²	100m	6238	5527.69

770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 × 25+2 × 16mm²	100m	9683	8580.42
771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 × 35+2 × 16mm²	100m	12259	10863.09
772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 × 50+2 × 25mm²	100m	17183	15226.41
773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 × 70+2 × 35mm²	100m	24290	21524.15
774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 × 95+2 × 50mm²	100m	33400	29596.81
775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 × 120+2 × 70mm²	100m	43595	38630.93
776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 × 150+2 × 70mm²	100m	49985	44293.31
777	电力电缆	YJV 0.6/1kV3 × 185+2 × 95mm²	100m	65211	57785.56
778	电力电缆	YJV 0.6/1kV 3 × 240+2 × 120mm²	100m	84641	75003.10
779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16+1 × 10mm²	100m	6788	6015.06
780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25+1 × 16mm²	100m	10459	9268.05
781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35+1 × 16mm²	100m	11906	10550.29
782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50+1 × 25mm²	100m	19050	16880.82
783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70+1 × 35mm²	100m	27190	24093.93
784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95+1 × 50mm²	100m	37510	33238.81
785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120+1 × 70mm²	100m	48090	42614.09
786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150+1 × 70mm²	100m	57775	51196.28
787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185+1 × 95mm²	100m	73050	64731.95
788	电力电缆	YJV 0.6/1kV 4 × 240+1 × 120mm²	100m	95303	84451.04
789	矿物电缆	BTTZ 0.6/1kV3 × 16+1 × 10mm²	100m	6995	6198.49
790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 × 25+1 × 16mm²	100m	9110	8072.66

791	矿物电缆	BTTZ 0.6/1kV3×35+1×16mm²	100m	11701	10368.63
792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50+1×25mm²	100m	15616	13837.84
793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70+1×35mm²	100m	22000	19494.90
794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95+1×50mm²	100m	29790	26397.87
795	矿物电缆	BTTZ 0.6/1kV3×120+1×70mm²	100m	37698	33405.41
796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150+1×70mm²	100m	47886	42433.32
797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185+1×95mm²	100m	56922	50440.41
798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240+1×120mm²	100m	76470	67762.52
799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16+2×10mm²	100m	7698	6821.44
800	矿物电缆	BTTZ 0.6/1kV3×25+2×16mm²	100m	10818	9586.18
801	矿物电缆	BTTZ 0.6/1kV3×35+2×16mm²	100m	13415	11887.46
802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50+2×25mm²	100m	18162	16093.93
803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70+2×35mm²	100m	25500	22596.37
804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95+2×50mm²	100m	34772	30812.58
805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120+2×70mm²	100m	44585	39508.20
806	矿物电缆	BTTZ 0.6/1kV3×150+2×70mm²	100m	54655	48431.55
807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185+2×95mm²	100m	66150	58617.63
808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3×240+2×120mm²	100m	87556	77586.18
809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4×16+1×10mm²	100m	6980	6185.20
810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4×25+1×16mm²	100m	11650	10323.44
811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4×35+1×16mm²	100m	15100	13380.59

812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4 × 50+1 × 25mm²	100m	20095	17806.82
813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4 × 70+1 × 35mm²	100m	28550	25299.07
814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4 × 95+1 × 50mm²	100m	38858	34433.32
815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4 × 120+1 × 70mm²	100m	49602	43953.92
816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4 × 150+1 × 70mm²	100m	58150	51528.58
817	矿物电缆	BTTZ 0.6/1kV4 × 185+1 × 95mm²	100m	74012	65584.40
818	矿物电缆	BTTZ 0.6/1kV 4 × 240+1 × 120mm²	100m	98850	87594.15
819	弱电线	SYV-75-7	m	3.75	3.32
820	弱电线	RVSP-2*1.5	m	4.15	3.68
821	弱电线	RVV-3*2.5	m	6.55	5.80
822	弱电线	RVV-6*1.5	m	7.85	6.96
二十二、 电气线路敷设材料					
823	槽式桥架	50*50	m	13.8	12.23
824	槽式桥架	100*50	m	18.5	16.39
825	槽式桥架	100*100	m	22.5	19.94
826	槽式桥架	150*100	m	30.2	26.76
827	槽式桥架	200*100	m	42	37.22
828	槽式桥架	200*150	m	45	39.88
829	槽式桥架	200*200	m	50	44.31
830	槽式桥架	250*100	m	51	45.19
831	槽式桥架	300*100	m	55	48.74
832	槽式桥架	300*150	m	72	63.80
833	槽式桥架	300*200	m	80	70.89
834	槽式桥架	400*100	m	75	66.46
835	槽式桥架	400*150	m	98	86.84
836	槽式桥架	400*200	m	105	93.04
837	槽式桥架	500*100	m	118	104.56

838	槽式桥架	500*200	m	128	113.42
839	槽式桥架	500*250	m	138	122.29
840	槽式桥架	600*100	m	145	128.49
841	槽式桥架	600*150	m	160	141.78
842	槽式桥架	600*200	m	176	155.96
843	槽式桥架	800*100	m	205	181.66
844	槽式桥架	800*150	m	215	190.52
845	槽式桥架	800*200	m	230	203.81
846	槽式桥架	1000*100	m	250	221.53
847	槽式桥架	1000*200	m	290	256.98
848	梯式桥架	50*50	m	11	9.75
849	梯式桥架	100*50	m	15	13.29
850	梯式桥架	100*100	m	25	22.15
851	梯式桥架	150*100	m	33	29.24
852	梯式桥架	200*100	m	38	33.67
853	梯式桥架	200*150	m	42	37.22
854	梯式桥架	200*200	m	45	39.88
855	梯式桥架	250*100	m	48	42.53
856	梯式桥架	300*100	m	52	46.08
857	梯式桥架	300*150	m	58	51.40
858	梯式桥架	300*200	m	65	57.60
859	梯式桥架	400*100	m	62	54.94
860	梯式桥架	400*150	m	70	62.03
861	梯式桥架	400*200	m	82	72.66
862	梯式桥架	500*100	m	95	84.18
863	梯式桥架	500*200	m	105	93.04
864	梯式桥架	500*250	m	120	106.34
865	梯式桥架	600*100	m	122	108.11
866	梯式桥架	600*150	m	130	115.20

867	梯式桥架	600*200	m	150	132.92
868	梯式桥架	800*100	m	185	163.93
869	梯式桥架	800*150	m	205	181.66
870	梯式桥架	800*200	m	215	190.52
871	梯式桥架	1000*100	m	230	203.81
872	梯式桥架	1000*200	m	245	217.10
873	穿刺线夹	16-95mm2	套	11	9.75
874	穿刺线夹	95-120mm2	套	15	13.29
875	KBG 管钢制穿线管	De16mm	m	1.8	1.60
876	KBG 管钢制穿线管	De20mm	m	2.5	2.22
877	KBG 管钢制穿线管	De25mm	m	3	2.66
878	KBG 管钢制穿线管	De32mm	m	4.2	3.72
879	KBG 管钢制穿线管	De40mm	m	5.9	5.23
880	JDG 管钢制穿线管	DN16mm	m	3.2	2.84
881	JDG 管钢制穿线管	DN20mm	m	3.8	3.37
882	JDG 管钢制穿线管	DN25mm	m	4.2	3.72
883	JDG 管钢制穿线管	DN32mm	m	5	4.43
884	JDG 管钢制穿线管	DN40mm	m	7.8	6.91
885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16×1.2mm	m	1.1	0.97
886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16×1.4mm	m	1.6	1.42
887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20×1.3mm	m	2	1.77
888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20×1.4mm	m	2.5	2.22
889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25×1.35mm	m	2.7	2.39
890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25×1.6mm	m	3.2	2.84
891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32×1.45mm	m	3.3	2.92
892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32×1.9mm	m	4.2	3.72
893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40×1.5mm	m	4.3	3.81
894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40×2.0mm	m	4.9	4.34
895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50×2.0mm	m	5.2	4.61

896	改性硬聚氯乙烯电线套管	UPVC 70×2.3mm	m	8.2	7.27
897	塑料暗装底盒	86HS50	个	0.8	0.71
898	塑料暗装底盒	86HS60	个	1.1	0.97
899	塑料暗装底盒	86HS70	个	1.25	1.11
900	塑料暗装底盒	86HS80	个	1.45	1.28
901	金属暗装接线盒	86HS50	个	1.2	1.06
902	金属暗装接线盒	86HS60	个	1.5	1.33
903	金属暗装接线盒	86HS70	个	1.7	1.51
904	金属暗装接线盒	86HS80	个	1.9	1.68
二十三、古建筑及仿古建筑材料					
905	生桐油		kg	33.8	29.95
906	光　油		kg	45	39.88
907	血料		kg	4	3.54
二十四、其他材料					
908	施工用水		m^3	2.8	2.57
909	施工用电		kWh	0.96	0.85
二十五、周转材料及五金工具					
910	模板锯材		m^3	2450	2171.02
911	竹胶板	10mm	m^2	39	34.56
912	竹胶板	12mm	m^2	43	38.10
913	木胶合模板	10mm	m^2	42	37.22
914	木胶合模板	13mm	m2	44	38.99
915	工具式组合钢模板		kg	5.2	4.61
916	钢模板支撑		kg	4.5	3.99
917	方木支撑		m^3	2400	2126.72
918	零星卡具		kg	4.4	3.90
919	脚手架板锯材		m^3	2350	2082.41
920	挡脚板锯材		m^3	2200	1949.49
921	木架杆		m^3	1500	1329.20
922	脚手架钢管		kg	4.4	3.90

923	脚手架扣件		套	5	4.43
二十六、道路桥梁专用材料					
924	球墨铸铁井盖带座	防盗 700mm	套	700	620.29
925	球墨铸铁进水口蓖带座	防盗 800×400mm	套	400	354.45
926	混凝土植草井字砖	300×300×80mm	m²	43	38.10
927	混凝土植草井字砖	250×200×80mm	m²	40	35.45
928	混凝土六角块	边长 200mm 厚 80mm	m²	44	38.99
929	混凝土树穴板	1200×1200×60mm	套	175	155.07
930	花岗岩树穴板	1200×1200×50mm	套	182	161.28
931	球墨铸铁井盖(电力井盖)	ф900 厚 100mm 重量 138kg	套	1480	1311.48
932	球墨铸铁井盖	ф700 厚 100mm 重量 90kg	套	690	611.43
933	球墨铸铁井盖	720×420×100mm 重量 78kg	套	600	531.68
934	混凝土井盖	ф700 厚 140mm	套	188	166.59
935	混凝土井盖	ф900 厚 140mm	套	220	194.95
936	混凝土平蓖	750×450×140mm	套	218	193.18
937	混凝土马路侧石	995×(120/140)×300mm	块	22	19.49
938	混凝土马路侧石	495×(120/140)×300mm	块	11	9.75
939	混凝土马路侧石	495×(100/120)×300mm	块	10	8.86
940	混凝土马路平石	995×(100/120)×290mm	块	20	17.72
941	混凝土马路平石	495×(100/120)×290mm	块	10	8.86
942	花岗岩盲道板	300×600×50mm	m²	123	108.99
943	花岗岩板	300×600×50mm	m²	123	108.99
944	花岗岩树穴石	1100×100×100mm	m	23	20.38
945	花岗岩侧石	1000×380×150mm	m	88	77.98
946	花岗岩侧石	1000×250×150mm	m	78	69.12
947	花岗岩侧石	1000×150×100mm	m	31	27.47
948	花岗岩侧石	1000×350×350mm	m	186	164.82
949	花岗岩侧石	1000×350×200mm	m	120	106.34
二十七、装配式建筑材料					

950	钢筋桁架楼承板	HB1 底板为 0.5mm 微肋压型镀锌钢板	m^2	87	77.09
951	钢筋桁架楼承板	HB2 底板为 0.6mm 微肋压型镀锌钢板	m^2	108	95.70
952	钢筋桁架楼承板	HB3 底板为 0.7mm 微肋压型镀锌钢板	m^2	112	99.25
953	钢筋桁架楼承板	HB4 底板为 0.8mm 微肋压型镀锌钢板	m^2	120	106.34
954	钢筋桁架楼承板	HB5 底板为 0.9mm 微肋压型镀锌钢板	m^2	127	112.54
955	钢筋桁架楼承板	HB6 底板为 0.10mm 微肋压型镀锌钢板	m^2	141	124.94
二十八、混凝土、砂浆及其它配合比材料					
956	干混砌筑砂浆	M5	t	237	230.10
957	干混砌筑砂浆	M7.5	t	240	233.01
958	干混砌筑砂浆	M10	t	250	242.72
959	干混抹灰砂浆	M10	t	265	257.28
960	干混抹灰砂浆	M15	t	275	266.99
961	干混抹灰砂浆	M20	t	285	276.70
962	干混地面砂浆	M15	t	280	271.84
963	干混地面砂浆	M20	t	290	281.55
964	界面砂浆	综合	m^3	1620	1572.82
965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kg	2.6	2.52
966	掺灰泥		m^3	90	87.38
967	麻刀		kg	1.7	1.65
968	商品混凝土	C15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69	商品混凝土	C15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70	商品混凝土	C20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71	商品混凝土	C20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72	商品混凝土	C25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73	商品混凝土	C25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74	商品混凝土	C30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75	商品混凝土	C30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76	商品混凝土	C35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77	商品混凝土	C35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78	商品混凝土	C40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79	商品混凝土	C40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80	商品混凝土	C45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81	商品混凝土	C45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82	商品混凝土	C50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83	商品混凝土	C50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84	商品混凝土	C55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85	商品混凝土	C55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86	商品混凝土	C60 塌落度 130mm(碎石)	m^3		
987	商品混凝土	C60 塌落度 190mm(碎石)	m^3		
988	水下商品混凝土	C15 塌落度 200mm(碎石)	m^3		
989	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塌落度 200mm(碎石)	m^3		
990	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塌落度 200mm(碎石)	m^3		
991	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塌落度 200mm(碎石)	m^3		
992	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塌落度 200mm(碎石)	m^3		
993	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塌落度 200mm(碎石)	m^3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股室：造价股

责 任 人：丘普阳　　电　　话：0358-4025186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32号

各股室、安全监管专员组：

现将修订后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 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法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按照《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发〔2019〕89号）要求，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机关名称、职责、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二）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四）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五）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六）行政执法流程图；

（七）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调查取证　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八条　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各类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等。

（二）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执行机关、强制措施决定、执行结果等。

（三）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等。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在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处罚等决定信息公示期限为1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公示期限为3年。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期满的，经局长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执法决定信息公开程序：

（一）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填写执法决定信息公示表；

（二）提交执法股对执法决定信息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提交综合办公室对执法决定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四）报局领导批示。

第十三条　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公示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按照　谁执法、谁提供、谁负责　的原则，事前公开内容由执法股

会同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事中公示、事后公开的内容由股室、监管专员组通过县政府网站及其他方式进行公示。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应当将执法决定信息公式表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五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应急管理局党委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对下列执法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工作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县应急管理局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相符的，可以要求予以更正。经审核属实的，由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县应急管理局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提出。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应急管理局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或者柳林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

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按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内容。逐步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七条　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的以下行政执法环节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二）开展督导执法检查的通知、方案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核查投诉、案件举报时，所依据的行政相对人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信件（函），以及领导批示、批复或机关督办文件等；

四）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含调查取证）文书、鉴定意见、听证报告，以及内部程序审批表、集体讨论记录、送达回执等书面记录；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文字记录的内容。

第八条　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应当严谨规范，文书送达合法有效；

（二）调查笔录、核查报告等文字资料应当记录清晰；

（三）执法人员接收或留存的当事人提交的各种证据资料及复印件 应当完整、齐全、有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一）对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或解除查封；

（二）对财物实施或解除扣押；

（三）代履行的；

（四）其他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一）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二）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三）举行听证的；

（四）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五）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　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二）执法现场环境；

（三）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四）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可以证明行政执法行为的证据；

（五）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六）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七）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开始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性能、电量和储存空间等状况，确保设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执法检查结束或者结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及时归档。

第十七条　音像资料需要作为证据使用时 应当按照有关视听资料证据的规定转化至相关存储媒介中并制作说明附卷，随卷宗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或者专门硬盘存储等方式，对音像资料长期保存：

（一）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

（二）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有异议的；

（三）当事人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或者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十九条　除随卷宗归档保存或者必须长期保存外，其他音像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条　有关股室、监管专员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规范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等行政执法档案的归档 保存 管理和使用。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二十 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

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实时调阅，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得伪造 篡改 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

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统一管理和保存音像记录原始资料。

第二十五条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应当为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单位）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像采集、存储、记录等设施设备。

购置、维护、管理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列入县应急管理局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综合办公室牵头，其他股室和监管专员组共同配合对音像记录设备进行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　剪辑　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组织的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

定，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县应急管理局认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县应急管理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执法股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五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执法股开展法制审核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局法律顾问参加，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由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决定是否补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八条　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按行政执法类别区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行政处罚类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的；

2.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

3.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上的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专业性较强、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纠正的；

6.拟提请政府实施关闭的；

7.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专业性较强、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执法股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邀请局法律顾问和相关执法人员一起参加论证。

（二）行政强制类

1.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

2.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

3.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被处罚单位履行行政决定的；

4.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行政执法监督的需要，及时调整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和范围。

第九条　对本制度第八条所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应当在拟作出执法决定前由分管领导组织先行初审，并按本制度规定提交执法股进行法制审核。执法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执法部门的负责人签批同意后反馈承办股室　监管专员组。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应当落实法制审核意见，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报请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具体流程为：现场执法人员初步意见→监管专员组（股室）集体会商→分管领导审核→执法股把关→分管执法部门的领导签批→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第十条　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审批表；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四）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情况说明；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所提交资料不齐全的、不符合要求的由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在指定时间内补交。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正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适用法律不准确、裁量不适当、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三条　执法股审核完毕后，审核人员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上填写法制审核意见并签名。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 一份留存执法股存档 一份交承办股室　监管专员组。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应当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四条　执法股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执法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资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对执法股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并由执法股和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共同研究；复核仍有异议的报送局党委审核裁定。

第十六条　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执法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等工作中的作用，对涉及重大执法决定的复杂疑难法律事务，局法律顾问要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开展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进一步提升法制审核工作水平。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之外的法制审核由各承办股

室、监管专员组自行负责。

各承办股室、监管专员组和执法股应当认真研究制定内部审核办法和流程，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柳林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信息公示表

2.柳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审批表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附件 1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信息公示表

被检查单位	
地　　址	
检查方式	
执法依据	
所属行业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及内容	
检查结果及采取的处理措施	
救济权告知	

附件 2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被处罚企业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及内容	

附件 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审批表

拟决定事项名称	
送审股室	
送审时间	
审核人员签　　名	
法律顾问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股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执法股的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应急法审〔　　〕　号

案件名称		
法审类型	□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案件基本情况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法制审核意见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股　组）对你股　组）提交的_____一案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 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编号：_____

案由：_____

_____

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_____

_____

_____

案情摘要：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作出决定依据：_____

_____

_____

建议行政决定：_____

_____

法制审核意见：_____

_____

法制审核人员　签名）：_____日期：_____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股室：执法股
责 任 人：高贵兵　　电　　话：0358-4022128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活动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33号

各股室、监管专员组：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活动的办法（试行）>》(晋应急发〔　　〕1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入企检查活动的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活动的办法（试行）

进一步巩固“听民意办实事”项目成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入企检查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以及《山西省应急厅关于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活动的办法（试行）》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一、入企检查活动基本规范和要求

（一）入企检查活动。本办法所称入企检查包括局各业务股室、监管专员组对企业开展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实等活动。

执法检查：包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计划明确的检查任务。

督导检查：包括专项整治和关键时期组织开展的督促指导检查。

调查核实：包括事故调查，上级交办、群众举报、舆情反映和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入企调查核实的；根据企业申请县级配合上级部门对安全设施 三同时 、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入企检查不包括以下活动：

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开展的常态化矿山巡查等。

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开展的帮扶指导、调查研究等活动。

以上入企活动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作为问题线索移交业务股室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的。

（二）实行分类分级监管严格控制入企次数。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实行分类分级监管，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明确的检查频次要求进行执法检查。督导检查：每年每企累计不超过3次。调查核实：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对入企检查活动发现问题隐患，后续的案件调查、文书送达、复查验收、 回头看 等一件事 全链条 行为记作1次入企检查活动。

（三）科学编制执法检查计划。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局实际,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好分类分级监管要求，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计划外需要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制定专项检查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四）优化检查方式。按照 应联尽联、能联尽联 的原则,加强上下、部门、内部等的联合检查,最大可能实现 进一次门 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检查 重复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能通过书面核查 信息共享 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为保证监督检查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可适时安排专家参与，形成专家参与监督检查的良性循环。

（五）探索“企业安静期”制度。每

周一为“执法安静日”，除特殊情形外不进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确需开展的，需向分管领导申请，局督查室报备。

二、规范入企前的准备

（六）建立入企报备制度。开展入企检查活动，应当明确重点工作内容，确定入企人员等，负责人批准后向办公室和督查室报备。

（七）科学确定检查内容。入企检查要按照批准的检查方案，依据公布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企业特点，突出重点人员、主要资料、重点场所部位、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环节等，明确重点检查内容和必查内容，并根据“逢查必考”要求，确定重点考核人员和内容。

（八）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入企检查活动人员应当熟悉工作内容和检查方案，了解企业情况，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做好装备、器材、文书、证件等各项准备工作。

三、规范现场行为

（九）一通知一公示一反馈。入企检查活动时 应当交付入企检查活动通知书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入企检查监督事项，并告知企业要按期反馈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十）严格遵守规定。入企检查时，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中关于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的要求，严格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执法检查应着制式服装，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戴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对重点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文书送达等行政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十一）精准实施行政处罚。对轻微违法要落实好首次轻微违法免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三个清单”，同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检查发现的“屡改屡犯”、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公开曝光、追责问责、“一案双罚”。对应当提请关闭的，依法提请关闭。对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全面使用执法系统。执法检查必须全面使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或国家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规范填报和上传执法文书、音像资料等内容，严格执法程序和标准，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时效性、规范性。

四、优化监管模式

（十三）推广远程监管。按照矿山安

全监管专员制度，通过矿山专员APP、电话询问、网络传输实证信息等远程监管方式，及时了解关键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并定期分析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逐步提升非现场监管比重，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

（十四）利用好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保险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保险机构要足额提取使用好事故预防费用，组织专家开展入企服务，充分利用费率杠杆作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十五）加强专家指导。开展入企检查活动可以聘请安全专家或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参与入企检查活动，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服务，为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

五、提升监管效能

（十六）加强执法保障。利用好我局每日晨会和司法部门定期的法治大讲堂，采取多种方式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着力提高执法能力 为执法人员提供制式服装、配备执法所需装备和防护用品，为执法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提高预防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十七）强化执法监督。强化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制度，发挥好日常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综合运用专项监督、执法评议、案卷评查、满意度测评、考核评议等措施，狠抓落实，既要有力解决侵犯企业合法权益问题，也要确保行政执法到位 着力解决好执法检查过多过频、简单执法、随意裁量等问题。

（十八）企业权利义务。企业要对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入企检查活动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全面彻底整改。对不按本规定开展入企检查活动、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上级相关部门检举报告。

（十九）科学追责问责。加强对落实本办法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到位或不落实的个人采取通报提醒、警示约谈等方式进行纠治，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权限进行追责问责。对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入企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并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后，企业仍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免予或减轻问责。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活动报备表

2.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活动通知书

3.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监督公示

4.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听民意　办实事　问题建议征集卡

5.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附件 1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活动报备表

入企股室（单位）：

序号	计划入企时间	企业名称	入企事由	是否需要由企业提供食宿	原因说明
1	**月**日至**月**日（入企*天）				
2	**月**日至**月**日（入企*天）				
入企股室（监管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局办公室签字： 年　月　日		局督查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入企检查活动通知书

_____：

依据_____ 计划 方案等），我局 与联合单位） 于____年___月日至___日，一行___人，在你单位开展 □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请予配合。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说明：

1.入企检查活动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多事项的，由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制作；

2.入企业检查活动开始前交付企业；

3.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由部门留存。

附件 3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入企检查监督公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也可以是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一行_____人，依据_____对_____ 单位）进行 □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 也可多选），为进一步严肃工作和廉洁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告示，欢迎监督。

一、检查（调查、核查）组及检查内容

组长：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成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专家：　　姓名）　　职称）

内容：

二、监督内容

检查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以下　十个不得　：

一是不得逐利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任性处罚企业；

二是不得不按规定缴纳伙食费；

三是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四是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是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六是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七是不得向被检查单位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

八是不得为本人、亲友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是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到场；

十是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三、监督须知

监督人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358-4022128

13935888011

邮　　箱：llyjdcs@163.com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听民意　办实事”问题建议征集卡

检查单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培训测评等工作存在的问题、意见
（如页面不足，可另行附页）
对行政执法、培训测评等工作的建议
（如页面不足，可另行附页）
备注：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检查结束检查组负责落实填报、回收工作，3日内交回执法管理股。此表只在　听民意、办实事　期间填写。

附件 5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检查单位：_____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随行专家：_____

本次检查是你单位本年度接受的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第_次入企检查，第__次

□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

监督内容			反馈意见（是否）
一、是否逐利检查，干扰你单位正常生产经营，任性处罚；			
二、是否不按规定缴纳伙食费；			
三、是否接受你单位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四、是否参加你单位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是否由你单位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你单位；			
六、是否强制你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七、是否向你单位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			
八、是否为检查人员、亲友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是否刻意要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到场；			
十、是否乱查封、乱扣押、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检查结束后检查组 3 日内交回督查室。 县应急局监督邮箱 llyjdcs@163.com ，监督电话：0358-4022128、13935888011。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股室：执法股
责 任 人：高贵兵 电 话：0358-4022128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41号

各股室、监管专员组：

为进一步提升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尽快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局党委研究制定了《柳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适用本制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所称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是指我局各股室、监管专员组履行行政检

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职责的持证和辅助人员。

第三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过罚相当、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尽职免责、失职问责。

第四条　行政执法工作应当按照柳林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年度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开展。同时，还应当按照部署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治理，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和举报的事故隐患。坚持做到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100%、事故隐患到期整改复查率100%、违法行为查处率100%、报送典型案例合格率100%、信息系统使用率100%；坚持实行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制度;坚持优化 综合一次查 ；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原则，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避免 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过罚不当”等问题。

第五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照权责清单，对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和其他直接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重要权责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六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本部门的安排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有关行政执法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第八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

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 ）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二）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三）无法定依据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干扰、妨碍、抗拒对其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

（二）打击报复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案件承办人员的；

（三）一年内出现2次以上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形的；

（四）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十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能够主动、及时报告过错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挽回、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在调查核实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行政执法过错情况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问题，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十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三）依据检验、检测、鉴定、评价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按照批准、备案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及有关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等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五）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　案件性质发生变化，或者因标准缺失、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现存在问题、无法定性的，但行政执法人员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立案查处、责令改正、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者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七）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八）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九）不当执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十二条　在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免予或者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追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应当充分听取当事执法人员的意见，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以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执法人员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危害较小，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根据不同情况，可以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四条 发现有关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已经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本部门不再重复处理。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以及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本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维护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声誉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受恐吓威胁、滋事骚扰、攻击辱骂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本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 本部门应当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后勤保障等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十七条 本部门应当加强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提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本部门应当 适应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培养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骨干人才。

第十八条 本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评议考核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有关考核标准、过程和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并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探索、担当作为，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或者在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试行）。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股室：执法股

责 任 人：高贵兵　　电　　话：0358-4022128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月度业务办结满意度回访制度》的通 知

柳审管发〔2025〕11号

各股、室、中心：

《月度业务办结满意度回访制度》已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月度业务办结满意度回访制度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质量 柳林县审批局建立月度业务 办理-反馈-改闭环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所有行政许可、备案等办结事项的服务对象。

第三条 客观公正 保密自愿 问题导

向原则 回访率不低于当月办件量的20%。

第四条 每月1–5日开展上月办件回访，遇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 回访方式 电话回访内容包括询问服务态度、办理时效、流程指引、吃拿卡要等问题。现场随访内容包括针对重点项目随机抽取申请人面谈。

第六条 数据统计 每月业务点评会对各业务股室当月的业务办理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进行汇总上报。

第七条 整改要求。对重复出现3次以上的同类问题，责任股室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第八条 人员配备 由审批运行监管股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进行回访。

第九条 纪律要求。严禁诱导评价 擅自修改数据，违者按效能纪律处理。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审批运行监管股

责 任 人：成 明 电 话：0358–4020789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证照临期提醒服务制度》的通知

柳审管发〔2025〕12号

各股、室、中心：

《证照临期提醒服务制度》已经局务会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证照临期提醒服务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深化纠治服务中的　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　工作，按照省局纠治审批服务中的　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　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安排部署，提前一步、主动作为，建立并推行证照到期前提醒工作机制，有效帮助企业及个人因证照超期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问题。

、按照　谁制发、谁核实”的原则由审批运行监管股对所涉股室许可证照进行全面梳理，形成《证照临期　闹钟提醒”服务台帐》，对证照名称、期满日期、提醒方式及提醒时间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二、多样提醒，贴心服务。各审批业务股室应当在证照期满前30个工作日，通过柳林微政务等官网集中公告的方式对企业及个人进行首次提醒，提前主动告知经营主体及时办理证照延续换证手续。

三　证照期满前10个工作日，依据集中公告，各审批业务股室通过人工电话通知、短信提醒等方式对企业进行二次提醒。同时一次性告知办理延续所需材料和受理流程 避免因为证照过期影响其正常经营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满意度、便利度和获得感。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审批运行监管股

责 任 人：成　明　　电　　话：0358-4020789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区域划分》的通知

柳农发〔2025〕70号

各乡（镇）、相关承保机构：

现将《柳林县　　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区域划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5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区域划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和市、县级地方特色保险，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县农业保险运行机制，促进适度竞争和服务能力提升，积极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以乡镇为单位，对承保机构区域划分如下：

一、中央、省政策性险种、市级地方特色险种划分区域：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承保乡镇：王家沟乡、成家庄镇、孟门镇。

（二）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薛村镇　穆村镇、陈家湾镇。

（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三交镇、高家沟乡、石西乡。

（四）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金家庄镇、留誉镇、庄上镇。

（五）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柳林镇、贾

家垣乡、李家湾乡。

二、县级地方特色险种划分区域：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承保乡镇：王家沟乡、成家庄镇、孟门镇、贾家垣乡、石西乡。

（二）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薛村镇　穆村镇、陈家湾镇、高家沟乡、三交镇。

（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金家庄镇、留誉镇、庄上镇、柳林镇、李家湾乡。

以上承包公司按文件要求开展保险业务工作，具体工作由县支保险公司承办。

附件：

柳林县2025年农业保险品种目录。

附件

柳林县2025年农业保险品种目录

险种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中央补贴比例	省级补贴比例	市级补贴比例	县级补贴比例	农户自缴	备注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玉米	玉米（一般户）	400	5.5%	22	45%	25%	10%	5%	15%	
		玉米（脱贫户）				45%	25%	10%	18%	2%	
	马铃薯		500	6%	30	45%	25%	10%	5%	15%	
	小麦		400	3.1%	12.4	45%	25%	10%	5%	15%	
	稻谷		500	5.2%	26	45%	25%	10%	5%	15%	
	油料作物		300	6%	18	45%	25%	10%	5%	15%	
	奶牛		8000	7%	560	50%	25%	2.5%	2.5%	20%	
	能繁母猪		1500	6%	90	50%	25%	2.5%	2.5%	20%	
	育肥猪		800	5.0%	40	50%	0.25	2.5%	2.5%	20%	

	商品林	1200	1.8‰	2.16	40%	0.2	10%	10%	20%	
	公益林	1200	1.8‰	2.16	50%	0.25	12.5%	12.5%	——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800	4%	32	45%	0.25	10%	5%	15%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900	6%	54	45%	25%	10%	5%	15%	
	稻谷完全成本保险	900	4%	36	45%	25%	10%	5%	15%	
	大豆完全成本保险	600	6%	36	45%	25%	10%	5%	15%	
补贴险种 省级财政	谷子	600	6%	36	——	50%	10%	20%	20%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目标价格设定在19500元/吨（含）以下时，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链主企业、养殖主体按照60%:10%:5%:15%:10%的比例分担；目标价格设定在19500元/吨至30000元/吨以内时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链主企业、养殖主体按照40%:7%:3%:30%:20%的比例分担。								
补贴险种 市级财政	谷子完全成本保险	600	6%	36	——	——	50%	35%	15%	
	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	800	6%	48	——	——	50%	35%	15%	
	高粱（杂豆）完全成本保险	600	6%	36	——	——	50%	35%	15%	
	油料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300	6%	18	——	——	50%	35%	15%	
补贴险种 县级财政	杂粮（不含谷子）	600	7%	42	——	——	——	70%	30%	
	香菇	4.5	8%	0.36	——	——	——	70%	30%	
	平菇、木耳	3	8%	0.24	——	——	——	70%	30%	

	设施蔬菜	3000	8%	240	——	——	——	70%	30%	
	露地蔬菜	2000	8%	160	——	——	——	70%	30%	
	塑料大棚	10000	5%	500	——	——	——	70%	30%	
	日光温室	20000	5%	1000	——	——	——	70%	30%	
	中药材	400–800	6%	24–48	——	——	——	70%	30%	
	肉牛	8000	3.75%	300	——	——	——	50%	50%	
	湖羊、吕梁黑山羊	700	8%	56	——	——	——	70%	30%	
	蛋鸡	30	2.40%	0.72	——	——	——	70%	30%	
	肉鸡、肉鸭	30	4%	1.2	——	——	——	70%	30%	
	驴	6000	3.75%	225	——	——	——	70%	30%	
	红枣	350	8%	28	——	——	——	70%	30%	
	核桃	600	14%	84	——	——	——	70%	30%	
	梨	2000	6%	120	——	——	——	70%	30%	
	未纳入中央政策性保险的公益林	1000	1.8‰	1.8	——	——	——	100%	——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责任股室：产业信息股

责 任 人：侯艳红 电 话：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和病原学监测采样工作的通知

柳农发〔2025〕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西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吕梁市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方案》（吕农〔　　〕19号）文件精神，全面掌握我县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决定组织开展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和其它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现将采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送样时间

务于2025年5月26日前送回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实验室。

二、采样数量

各乡镇具体采样数量及样品种类见附件1。

三、监测环节

猪牛羊鸡养殖环节，生猪、禽屠宰环节，生猪运输车辆。

四、监测病种

非洲猪瘟、牛A型口蹄疫、猪牛羊O型口蹄疫、禽流感H5、禽流感H7、羊小反刍、猪蓝耳病7个病种的病原学监测。

五、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以　字母+字母+数字”模式编写，第一个字母代表畜种，第二个字母代表样品种类，数字代表样品序列号。字母与数字间不要加任何符号,编号要用防水记号笔清晰标记在EP管或自封袋上。不同种类动物以不同英文字母标记（即：猪用“A”标记，牛用“B”标记，羊用　C”标记，鸡用“D”标记），不同类型样品也以不同英文字母标记（即：养殖场全血用　Y　标记，屠宰场全血用　Q　标记，养殖场环境拭子用　S”标记，屠宰场环境拭子用　T”标记，脾脏用　P”标记，车辆环境拭子用　C”标记，咽肛拭子用　G”标记，O-P液用　O”标记），数字　1～n”代表样品序号。　如：猪养殖场的第1份全血样品编号为AY1、第2份为AY2、第3份为AY3、直到第n份样品时为AYn；

鸡屠宰场第1份环境拭子样品编号为DT1、第2份为DT2、第3份为DT3、直到第n份样品时为DTn；牛的第1份环境试子样品编号为BS1，第2份为BS2，直到第n份样品时为BSn；鸡的第1份咽肛试子编号为DG1、第2份为DG2、第3份为DG3，直到第n份样品时为DGn。其他同理）。

六、采样要求

1.各乡镇采集猪、牛、羊、鸡养殖环节的样品时，要严格按照附表1分配的数量和要求采集。特别在采集生猪养殖环节的样品时，要优先采集存栏200头以上的养猪场,如没有存栏200头以上的养猪场可采集存栏200头以下的养猪场。

2.全血样品要放入抗凝血管中，每份不少于5毫升；脾脏样品要放入塑料自封袋中，每份不少于10克；每份拭子或OP液样品要单独放入盛有PBS缓冲液的带盖EP管中。

3.样品采集要遵循随机采样的原则。同一养殖场点的样品要覆盖不同生长阶段、不同养殖方位的动物群体，并确保每份样品的采集数量和质量。

4.屠宰场采集全血和脾脏样品时，同一个体动物只能且必须平行采集1份全血和1份脾脏样品。

5.请各乡镇积极配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采样任务。

七、信息填写

1.采样信息调查表（见附件2）与盛样品的EP管（抗凝血管或盛脾脏的塑料自封袋）上的编号一定要确保一一对应，采样信息调查表中的信息一定要填写全面、清晰。

2.不同环节及场点采样时，一定要按照附件3中的表1—表6填写不同的采样信息调查表。

3.屠宰场采集环境拭子时，一定要填写“环境样品采集地点”一栏（即：屠宰场待宰圈、厂区排污口、劈半刀（锯）、入场道路、办公区以及养殖场圈舍内地面、食槽、圈舍外道路等）。

八、存贮和运输

1.所有样品全部以冷冻存贮。

2.运输样品时必须在最外层的包装内放入冰袋，确保样品冷藏运输。

附件：

1.2025年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和病原学监测采样任务分配表

2.采样及相关信息登记表（表1-表6）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和病原学监测采样任务分配表

乡（镇）名	猪						禽		牛	羊
	养猪场		生猪定点屠宰场			猪运输车	养禽场		养牛场	养羊场
	全血	环境拭子	全血	环境拭子	脾脏	环境拭子	咽肛拭子	环境拭子	环境拭子	O-P 液
柳林镇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5 份（每头猪 1 份）	10 份（待宰圈、排污口、劈半刀、入场道路、办公区各 2 份）	5 份（每头猪 1 份）	15 份（3 辆车，每辆车采集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成家庄镇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穆村镇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薛村镇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三交镇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高家沟乡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15 份（3 个场，每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5 份（1 个场 5 份）
石西乡	15 份（3 个场，每场 5	15 份（3 个场，每场 5					5 份（1 个场	5 份（1 个场	5 份（1 个场 5	5 份（1 个场 5

	份）	份）					5份）	5份）	份）	份）
金家庄镇	15份（3个场，每场5份）	15份（3个场，每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陈家湾镇	15份（3个场，每场5份）	15份（3个场，每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留誉镇	15份（3个场，每场5份）	15份（3个场，每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李家湾乡	15份（3个场，每场5份）	15份（3个场，每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贾家垣乡	15份（3个场，每场5份）	15份（3个场，每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王家沟乡	15份（3个场，每场5份）	15份（3个场，每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孟门镇	15份（3个场，每场5份）	15份（3个场，每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庄上镇	15份（3个场，每场5份）	15份（3个场，每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5份（1个场5份）
合计	225	225	5	10	5	15	75	75	75	75

附件 2

表1　2025年规模猪场采样及相关信息登记表

_____县_____ 乡（镇）_____ 村　　（2025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场名：</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2">饲养种类：</td><td colspan="2">存栏数量：</td><td colspan="3">全场采样数量：</td></tr>
<tr><td colspan="7">有无免疫档案：☐ 有　　☐ 无</td></tr>
<tr><td rowspan="3">口蹄疫
免疫情况</td><td colspan="5">疫苗厂家：</td><td>批号：</td></tr>
<tr><td colspan="6">疫苗类型：☐ O 型灭活类疫苗　　☐O 型–亚洲Ⅰ型二价灭活疫苗
☐ O 型合成肽疫苗　　☐ O 型–A 型–亚洲Ⅰ型三价灭活疫苗
☐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A 型疫苗</td></tr>
<tr><td colspan="2">应免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密度：</td></tr>
<tr><td rowspan="3">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免疫情况</td><td colspan="5">疫苗厂家：</td><td>批号：</td></tr>
<tr><td colspan="6">疫苗类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td></tr>
<tr><td colspan="2">应免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密度：</td></tr>
<tr><td rowspan="3">猪　瘟
免疫情况</td><td colspan="5">疫苗厂家：</td><td>批号：</td></tr>
<tr><td colspan="6">疫苗类型：☐猪瘟活疫苗
☐传代细胞源猪瘟活疫苗</td></tr>
<tr><td colspan="2">应免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密度：</td></tr>
<tr><td rowspan="16">采样情况</td><td>序号</td><td>品种</td><td>日龄</td><td>口蹄疫
免疫时间</td><td>蓝耳病
免疫时间</td><td>猪瘟
免疫时间</td><td>样品
编号</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被采样单位
盖章或签名：</td><td colspan="4">采样负责人签名：</td></tr>
</table>

注：①可复印此表，每场一张；②疫苗类型仅选择距此次采样时间最近的一次免疫疫苗种类；
②环境样品采集地点指：圈舍内地面、食槽、圈舍外道路、办公区（饲养人员居住区）等。

表2　2025年规模牛羊场采样及相关信息登记表

_____县_____ 乡（镇）_____ 村　　（2025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场名：</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3">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2">饲养种类：</td><td colspan="2">存栏数量：</td><td colspan="3">全场采样数量：</td></tr>
<tr><td colspan="7">有无免疫档案：☐ 有　　☐ 无</td></tr>
<tr><td rowspan="3">口蹄疫
免疫情况</td><td colspan="4">疫苗厂家：</td><td colspan="2">批号：</td></tr>
<tr><td colspan="6">疫苗类型：☐ O 型灭活类疫苗　　☐O 型合成肽疫苗
☐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A 型疫苗</td></tr>
<tr><td colspan="2">应免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密度：</td></tr>
<tr><td rowspan="3">小反刍兽疫
免疫情况</td><td colspan="4">疫苗厂家：</td><td colspan="2">批号：</td></tr>
<tr><td colspan="4">疫苗类型：☐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应免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数量：</td></tr>
<tr><td rowspan="3">布鲁氏菌病
免疫情况</td><td colspan="4">疫苗厂家：</td><td colspan="2">批号：</td></tr>
<tr><td colspan="6">疫苗类型：☐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 株）</td></tr>
<tr><td colspan="2">应免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密度：</td></tr>
<tr><td rowspan="16">采样情况</td><td>序号</td><td>品种</td><td>日龄</td><td>口蹄疫
免疫时间</td><td>小反刍兽疫
免疫时间</td><td>布病免
疫时间</td><td>样品
编号</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被采样单位
盖章或签名：</td><td colspan="4">采样负责人签名：</td></tr>
</table>

注：①可复印此表，每场一张；

②疫苗类型仅选择距此次采样时间最近的一次免疫疫苗种类。

表3　2025年养禽场采样及相关信息登记表

_____县_____ 乡（镇）_____ 村　　（2025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场名：</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2">饲养种类：</td><td>存栏数量：</td><td colspan="3">全场采样数量：</td></tr>
<tr><td colspan="6">免疫档案：☐ 有　　☐ 无</td></tr>
<tr><td rowspan="3">禽 流 感
免疫情况</td><td colspan="4">疫苗厂家：</td><td>批号：</td></tr>
<tr><td colspan="5">疫苗类型：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Re-7 株）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二价灭活疫苗（Re-6 株+ Re-7 株）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二价灭活疫苗（Re-6 株+ Re-8 株）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三价灭活疫苗（Re-6 株+ Re-7 株+ Re-8 株）
☐禽流感病毒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6 株+ H9N2 Re-2 株）
☐禽流感病毒-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6 株）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1 Re-11 株+ Re-12 株，H7N9 H7-Re2 株）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8 株+H7N9 H7-Re1 株）</td></tr>
<tr><td colspan="2">免疫数量：</td><td>应免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密度：</td></tr>
<tr><td rowspan="3">新 城 疫
免疫情况</td><td colspan="4">疫苗厂家：</td><td>批号：</td></tr>
<tr><td colspan="5">疫苗类型：</td></tr>
<tr><td colspan="2">免疫数量：</td><td>应免数量：</td><td colspan="2">免疫密度：</td></tr>
<tr><td rowspan="16">采样情况</td><td>序号</td><td>品种</td><td>日龄</td><td>禽流感
免疫时间</td><td>新城疫
免疫时间</td><td>样品编号</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被采样单位
盖章或签名：</td><td colspan="3">采样负责人签名：</td></tr>
</table>

注：①可复印此表，每场一张；

②疫苗类型仅选择距此次采样时间最近的一次免疫疫苗种类。

表4　2025年生猪屠宰场采样及相关信息登记表

_____县_____　乡　_____村　　（2025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场名：</td><td colspan="3">联系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全场采样数量：</td><td rowspan="2">环境样品采集地点（如为环境样品，请填写此项）</td></tr>
<tr><td colspan="3">电话：</td><td colspan="3">当日交易量
或屠宰量：</td></tr>
<tr><td rowspan="31">采样情况</td><td>序号</td><td>品种</td><td>日龄</td><td>口蹄疫
免疫时间</td><td>蓝耳病
免疫时间</td><td>猪瘟
免疫时间</td><td>样品
编号</td><td></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被采样单位盖章或签名：</td><td colspan="4">采样负责人签名：</td><td></td></tr>
</table>

注：1、免疫时间写最近的一次、如可能写上距此次采样时间最近的一次免疫疫苗种类；

2、只采本市生猪；

3、环境样品采集地点指：待宰圈、厂区排污口、劈半刀（锯）、入场道路、办公区。

表5 2025年禽屠宰场采样及相关信息登记表

_____县_____ 乡 _____村 （2025年 月 日）

场名：				联系人：		全场采样数量：		环境样品采集地点（如为环境样品，请填写此项）
电话：				当日交易量或屠宰量：				
采样情况	序号	品种	日龄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时间	新城疫免疫时间	间	样品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被采样单位盖章或签名：				采样负责人签名：				

注：1、免疫时间写最近的一次、如可能写上距此次采样时间最近的一次免疫疫苗种类；
2、只采本市禽类；
3、环境样品采集地点指：待宰圈、厂区排污口、劈半刀（锯）、入场道路、办公区。

表6　2025年生猪运输车辆采样及相关信息调查表

_____县　　（2025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车牌号（备案号）：</td><td colspan="3">联系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采样数量：</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 colspan="3">电话：</td><td colspan="3">当日装载量：</td></tr>
<tr><td rowspan="31">采样情况</td><td>序号</td><td>采集地点</td><td></td><td></td><td></td><td></td><td>样品编号</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被采样单位盖章或签名：</td><td colspan="4">采样负责人签名：</td><td></td></tr>
</table>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责 任 人：王天元 电 话：0358-402238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柳农发〔2025〕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粮油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98号）文件要求我县认真谋划，积极组织实施大豆整建制单产提升行动，集中力量、集聚资源，突破关键技术瓶颈，集成大豆绿色高产高效种植技术，提升大豆单产水平，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实现稳产增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在我县组织开展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行动，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带动全县大豆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持续提升我县粮油综合生产能力，

二、目标任务

以稳粮保供为主线，以提高粮油单产水平、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为目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2025年在我县15

个乡镇计划实施8.2万亩大豆基地。通过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引领我县大豆绿色高产高效，做到生产生态相衔接、增产增效相统一，将中低产区提升为高产区、高产区打造成标杆区，实现全县大豆种植户科技水平提高、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益明显提升的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大豆单产提升5%以上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均衡增产。

三、项目实施地点

在全县15个乡镇选择在地理环境优、大豆种植久、工作环境好、技术力量强、农民素质高、面积相对集中连片的地块实施。

四、重点任务

在全县通过创建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万亩示范片，开展小面积高产攻关和大面积示范推广，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探索适宜我县大豆整建制单产提升的种植技术模式。

（一）建立百亩攻关田。在全县15个乡镇安排20个大豆百亩攻关田 其中4个品种对比攻关田、4个降解地膜覆盖攻关田 4个加厚地膜覆盖攻关田 2个合理密植攻关田、2个全程机械作业攻关田、2个汾豆93号展示攻关田、2个中黄45号展示攻关田，面积共2000亩。通过大豆品种试验、密度试验、增施生物菌肥、ARC菌剂、有机旱作技术示范、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试验示范技术，筛选出适宜我县种植推广的绿色高产高效品种和技术模式。

（二）建立千亩示范方。在全县6个乡镇安排有优种示范、合理密植、增施生物菌肥、机械播种、机械施肥施药等技术措施的6个千亩示范方，面积6000亩。

（三）万亩示范区。在全县7个乡镇通过合理轮作倒茬、推广优良品种、增施生物菌肥、合理密植、绿色防控等措施建设一个万亩示范片，辐射带动全县大豆均衡增质增产。

（四）加强生产主体培育，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一批村集体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实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承担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任务，提升规模化 组织化生产水平。

五、主要技术措施

力争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施用肥料、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的 五统一”要求，推广应用 精选良种+增施菌肥+精量密植+绿色防控的技术路径，促进全县大豆提质增效，主

要抓好以下措施的落实：

（一）轮作倒茬。大豆不耐连作，重、迎茬常导致产量下降，病虫害加重，品质变劣。避免大豆连作，要进行轮作倒茬。轮作倒茬能充分发挥大豆肥茬优势，减轻病虫害发生程度，提高产量。

（二）精细整地。3月底至4月初，深耕20cm–25cm,结合耕地、播种前亩施农家肥2方以上或有机肥400公斤、优质复合生物菌肥20公斤，ARC菌剂4公斤，并耙耱平整。

（三）选择优良品种。选择适应性好、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优质大豆品种，提倡去杂去劣，播前摊晒1–2天。推荐使用晋豆21号、中黄45号、汾豆93号、辽豆34号、晋豆46号等优良品种。

（四）适期精量播种。根据我县今年气候特点，在4月下旬至5月上旬及时抢墒播种 播种深度3–4cm,亩播种量3公斤。

（五）合理增大密度。根据当地的种植习惯和种植模式，合理增加大豆的种植密度,亩留苗1.2–1.5万株,行距30–40cm、株距12—14cm。

（六）科学田间管理。

1.加强苗期管理。出苗后及时查苗补苗，中耕除草，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也可在播后苗前使用封闭除草剂。

2.及时中耕除草。出苗7–12天左右，浅中耕一次，以疏松土壤，促进根系生长封垄前，再深中耕一次。8月下旬在大豆鼓粒期间拨除田间杂草。

3.叶面追肥。大豆生长较差田块，在大豆处于初花期，可喷施适量磷酸二氢钾以及硼钼等微量元素。

4.及时防治病虫鼠害，并采用绿色防控新技术 大豆生育前期主要是蚜虫危害生育后期主要是食叶性害虫、大豆食心虫、点蜂缘蝽等危害，在技术人员的统一指导下，采用生物类农药、高效低毒化学农药或使用点蜂缘蝽诱捕器进行防治。大豆鼓粒期，要采取措施防治鼢鼠危害，防止减产。

5.及时采收。在大豆果实呈蜡黄时及时收获，防落粒减产。

六、资金补助计划

项目总投资15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770万元，市级资金385万元。主要用于物化、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等补助。

（一）示范区补助

1.20个百亩攻关田基地建设补助104.8万元。

建设20个百亩攻关田,所有攻关田上种子亩补3公斤计51元、肥料亩补20公

斤计64元 ARC菌剂亩补4公斤计40元、除草剂亩补1瓶计15元、点蜂缘蝽诱捕器亩补1台计65元、统防统治亩补2次计50元、耕、种、收亩补185元。加厚地膜攻关点亩补加厚地膜7.5公斤计90元，降解地膜攻关点亩补降解地膜7.5公斤180元。共计104.8万元。

2.6个千亩示范方基地建设补助234万元。

建设6个千亩示范方基地，每亩补助390元。其中种子亩补3公斤计51元、肥料亩补20公斤计64元，ARC菌剂亩补4公斤计40元、统防统治亩补2次计50元、耕、种、收亩补185元。共计234万元。

3.万亩示范片计划补助240万元。

建设1个万亩示范片，每亩补助240元。其中种子亩补3公斤计51元 肥料亩补20公斤计64元，统防统治亩补1次计25元 耕 种亩补100元。共计240万元。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不误农时，示范区由政府统一组织采购种子、肥料、ARC菌剂、除草剂、点蜂缘蝽诱捕器、地膜等生产资料以及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采购后，按任务分发乡镇，由乡镇统一全面实施。结合当地地理条件，耕、种、收等社会化服务，由农户自行组织购买，在播种后乡镇组织力量核实种植面积，公示7天无异议后，乡镇全面验收，并以 一卡通 方式兑付耕地、播种、收获等社会化服务补助。

（二）辐射区补助

辐射区面积59000亩，每亩补助162.5元，共补助958.75万元。资金用于物化、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方面。采取补现金的方式补助，在播种后组织力量核实种植面积，公示7天无异议后，乡镇全面验收，并将补贴以 一卡通 兑现种植主体或农户。各乡镇要加强资金监管，严防截留、挪用、套取等违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技术推广服务补助17.45万元。用于技术指导培训、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标牌制作、技术资料印刷、组织观摩、测产验收、考核评价等方面。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县成立由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机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各有关单位和各乡 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大工作

推进力度，分解工作任务，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柳林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项目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海斌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利荣　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虎生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15个乡（镇）乡（镇）长

（二）注重指导服务。积极依靠　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技术服务　队伍，强化专家指导，制定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同时，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王海滨同志任首席专家、县农业农村股高建宏股长任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及各乡镇农技站长为成员的专家技术指导组。县农业农村局负总责，协调各方力量，密切合作，保证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专家技术指导组如下：

首席专家：

王海滨 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组　长：

高建宏 县农业农村股股长

副组长：

张鹏翔 县农业植保站站长

成　员：

冯宇云 县农业农村股副股长

史国强 县农业农村股副股长

高灵芝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郭转转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车廷宇 县种子站站长

各乡（镇）农技站长

（三）项目档案管理。各乡镇严格按照柳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项一档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柳巩固衔接办发〔2023〕13号）要求执行。同时做好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收集整理，随时上报主管部门。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中央、省级大豆项目创建典型的示范与宣传，利用电视、微信、短信、广播等新闻媒体，宣传创建成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2025年大豆单产提升项目任务分解计划

乡镇	大豆单产提升总面积（亩）	大豆单产示范区					大豆单产辐射区面积（亩）	复合种植大豆面积（亩）	备注（百亩攻关类型）
		百亩攻关田（个）	百亩攻关田面积（亩）	千亩示范方（个）	千亩示范面积（亩）	万亩示范片（亩）			
合计	82000	20	2000	6	6000	10000	59000	5000	
柳林镇	8500	2	200	1	1000	1000	5900	400	加厚地膜示范、中黄45展示
留誉镇	7000	1	100		0	1500	4900	500	合理密植示范
金家庄镇	4150	2	200	1	1000	1000	1450	500	降解地膜示范、汾豆93展示
庄上镇	4300	1	100	1	1000	1000	1800	400	汾豆93展示
穆村镇	4000	1	100		0		3850	50	降解地膜示范
薛村镇	4800	1	100		0	1500	2800	400	机械作业示范
陈家湾镇	6300	3	300	1	1000		4600	400	降解地膜、加厚地膜、品比试验示范
贾家垣乡	5800	2	200		0		5200	400	降解地膜、品比试验示范
成家庄镇	10000	1	100	1	1000		8300	600	合理密植示范
王家沟乡	5900	1	100		0		5400	400	品比试验示范
孟门镇	6500	1	100	1	1000		5250	150	加厚地膜示范
三交镇	5850	1	100		0	2000	3500	250	机械作业示范
高家沟乡	5100	1	100		0	2000	2900	100	中黄45展示
石西乡	1600	1	100		0		1100	400	加厚地膜示范
李家湾乡	2200	1	100		0		2050	50	品比试验示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责任股室：农业农村股

责 任 人：高建宏　　电　　话：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自然资发〔2025〕63号

各股、站、中心、队：

现将《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

2025年是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的关键之年，也是攻坚突破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夯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推动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发生，结合2025年柳林县自然资源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通过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行动 ，进一步强化全系统的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紧紧抓住规划管控、矿产资源管理、地勘、测绘、地质灾害防治等核心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统筹发展与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安全

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理论学习，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理论学习切实转化为工作实效。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全面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措施不断增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发挥规划引领，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指导各乡（镇）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 充分考虑安全生产领域的空间需求。严格落实《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的用途管制要求，预留充足的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合理规划城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明确消防等重大防灾设施的标准和布局要求，持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从源头强化准入管控。

（三）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矿产资源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围绕是否依法办矿、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行为、是否存在以探代采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开发利用方案行为等重点内容 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开采行为，有效防范和遏止因非法开采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我县矿产资源领域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加强地勘和测绘行业安全管理，提升行业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监督检查，落实地质勘查、测绘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业务工作，督促指导地质勘查和测绘单位以野外作业安全风险防范等关键环节为重点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培训指导，规范作业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水平。严格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 (试行)> 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1109 号) 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 地质勘察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 (试行)> 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1 号) 要求，精准排查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升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保障群众安全。积极争取并高效运用国债

资金支持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等综合治理项目，推进自动化监测网络和气象风险预警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展地面沉降调查监测网建设。压实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技术支撑力量。全面开展县级地质灾害隐患风险高精度调查和 隐患点 + 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群测群防和隐患排查监测，完善避险避让和应急响应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配合城镇燃气专项整治，保障用地需求。全力配合做好全县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对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切实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求。

（七）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加大执法力度。认真落实 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要求，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智慧监管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严厉打击越界开采、违法用地用矿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和追责力度。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合理调配执法力量 组织开展精准执法和集中执法。扎实开展重点执法、集中整治、打非治违等行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以严格执法促进安全生产。

（八）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结合 安全生产月 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案例教训、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引导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干部职工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思维，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防范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其他负责同志按照 岗双责 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和调研。各股室、各基层中队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和措施，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

（二）突出示范引领。各股室、各基层中队要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推广。以点带面，促进自然资源领域不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健全完善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

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三）严格监督检查。全面加强正向激励和督促指导，落实　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　要求，常态化开展督导指导检查。对治本攻坚行动中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甚至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的股室和个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 任 人：王宝宝　　电　　话：0358-4022578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非法违法采矿查处制度（试行）》的通知

柳自然资发〔2025〕64号

各股、室、中心、队：

现将《非法违法采矿查处制度　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非法违法采矿查处制度

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部门联动、标本兼治 原则，坚决打击私挖盗采、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严格执法程序

（一）规范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开展查处工作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全程记录执法过程。通过现场勘查、影像记录、询问笔录等方式固定证据 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非法开采的矿产品、设备、工具等依法予以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

（二）依法作出处理。根据违法事实、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准确适用《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提出处罚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履行方式及救济途径 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三）保障当事人权利。严格执行听证 陈述申辩等程序，确保处罚公正透明。

三、加大处罚力度

（一）从严经济处罚。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矿产品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按最高限处罚。对用于非法采矿的设备、工具予以没收或销毁。

（二）强化刑事责任追究。对涉嫌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等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配合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暴力抗法、阻碍执法等行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实施联合惩戒。将违法主体列入 黑名单 ，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限制其参与矿业权出让、融资贷款等经营活动。

四、加强部门协作

（一）建立联动机制。与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对重大案件实行会商督办，确保查处到位。

（二）信息共享与通报。依托大数据平台，共享矿产卫片执法、群众举报、无人机巡查等信息，提升线索发现能力。对跨区域案件，协同相关地区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查处。

（三）强化行刑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确保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五、监督与问责

（一）对执法不严、徇私舞弊的公职

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二）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六、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柳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适时修订。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 任 人：陈炜伟　　电　　话：0358-4022578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55号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分队：

为防止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处理不当危害健康和污染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规范家庭过期失效药品的处置，推动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制度化，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制度

为防止家庭过期失效药品流入社会，遏制非法收购药品不法行为，减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处理不当危害健康和污染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和环境保

护意识，规范家庭过期失效药品的处置，推动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制度化，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特制定本制度：

一、家庭过期失效药品是群众在家庭用药过程中产生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未超过有效期但由于储存保管不当已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等。

二、选取热心公益事业且规范经营的药品零售企业，按照"服务便民"的原则，确定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点的数量和位置，并向定点回收企业统一制作发放回收箱，统一制作发放登记台账。

三、定点回收企业应对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实行"三专"管理，即专人负责、专册登记、专箱存放。

四、定点回收企业对群众送交的家庭过期失效药品不论数量多少不得拒收。如有拒绝回收群众送交的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借回收药品谋利、销售回收的过期药品或保管不当致使家庭过期失效药品流弊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定点回收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定点回收企业原则上每年年底向市场监管局报送回收情况（回收箱满的情况下可随时报送），统一交回市场监管局库房。

六、未列入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单位的药品零售企业,不得擅自组织家庭过期失效药品的回收活动。

七、市场监管局所负责组织对定点回收企业的回收行为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回收企业情况。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回收家庭过期失效药品的意义及合理用药、安全用药知识。

八、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公益活动，减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对环境的影响，维护公众安全用药合法权益。

九、鼓励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通过积分奖励、赠送小礼品、商品打折等各种方式激励公众主动送交家庭过期失效药品，积极向群众宣传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的公益行为。

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责 任 人：牛福英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民用“三表”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58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民用　三表　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民用“三表”整治联席会议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为有效解决民用　三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在计量、安装、使用、收费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间的协调配合，特制定本联席会议制度。

（二）适用范围：涉及民用　三表”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公用事业企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联席会议组成

（一）成员单位：市监局（牵头单位）、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局、能源局、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燃气公司等。

（二）人员构成：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同时确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和工作协调。

三、职责分工

（一）市监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依法对民用　三表　的计量器具生产、销售、使用以及检定机构的检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计量作弊、虚假标注、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民用　三表　专项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行动。

（二）住建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在

新建住宅建筑中选用合格的民用 三表”；对民用 三表”的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管；协调处理因民用 三表 安装引发的工程质量纠纷 。

（三）水利局：负责对供水企业的运营进行监管，督促供水企业规范民用 三表 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处理与供水相关的民用 三表 问题 。

（四）发改委：负责制定或调整民用三表的收费标准，包括表具安装、检定、更换等相关服务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保价格合理透明，维护消费者权益。

（五）能源局：负责参与制定涉及民用三表中电表、燃气表相关的能源计量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智能电表、燃气表等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以提高能源计量的准确性和智能化水平，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约。

（六）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燃气公司：负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民用 三表 管理制度；对在用的民用 三表 进行全面登记造册，掌握表具的产品信息、安装时间、使用年限、检定状态等情况；严格执行民用 三表 安装前首次强制检定和到期轮换制度;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标准和计费方式收取费用；及时处理用户关于民用 三表 的投诉和咨询 。

四、会议组织

（一）会议形式：联席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3 个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牵头单位或其他成员单位提议召开 。

（二）会议议题：传达国家、省、市关于民用 三表 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工作要求；通报民用 三表 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民用 三表 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加强协作配合；部署下一阶段民用 三表 整治工作任务 。

（三）会议准备：每次会议前，由牵头单位向各成员单位征集会议议题，并确定会议议程；各成员单位应提前准备好汇报材料，内容包括本单位在民用 三表 管理工作中的进展、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四）会议召开：联席会议由牵头单位主持，各成员单位参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会议应做好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确认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五、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民用 三表 信息共享平台，各成员单位定期将民用 三表 的管理数据、监督检查情况、

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上传至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为工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二）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民用　三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由市监局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投诉处理机制：各成员单位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对群众反映的民用　三表　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建立投诉处理跟踪回访制度，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

（四）督促检查机制：联席会议定期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推动民用　三表　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六、附则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 本制度由民用　三表　整治联席会议负责解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计量股

责 任 人：马爱玲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59号

各股、室、所、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区域、农村市场等突出风险，深化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

力和创造力，按照市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科学兼顾检查时间安排，我局统筹制定了《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报市局备案后予以印发，请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统筹科学制定计划

双随机抽查工作能合并检查的，不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落实的，不入企检查。探索通过“内部综合监管+外部联合监管”最大程度压减重复检查频次，确保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抽查企业覆盖率不低于3%(含省、市局抽查任务)，并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抽查检查。对省、市级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的抽查任务，我局原则上不再组织发起有关任务，确有必要的根据实际审慎发起抽查。年度抽查计划将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规范有序开展任务

各执法人员要认真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要求和全县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相关要求，科学实施抽查检查，扎实高效推“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示范效应，引领其他各类行政检查规范自身行为，从体制机制上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问题。

三、应用信用风险分类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确保全年随机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0%，充分发挥信用数据对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效能的积极作用。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要强化专业型风险分类与随机抽查的深度融合，做到真用、全用、管用。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要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对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四、依法做好结果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

原则，各执法人员要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其中，涉企检查结果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统一归集至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计划》的各项抽查任务应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

五、有效加强后续监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 各执法人员要建立工作台账 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要及时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执法办案机构应及时向执法检查人员反馈后续处理结果，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 形成监管闭环、防止监管脱节。执法检查人员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六、不断强化督促指导

各执法人员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刻理解新形势下深化“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检查的重要意义 要把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认识从工作方式上升到工作理念的高度，不断拓展其内涵和外延，继续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检查的基础性、示范性、统领性作用。县局各业务条线要筑牢政治根基、彰显责任担当,加大对执法人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力度，视情况对抽查计划落实情况开展进度通报，避免“只计划、不执行”，确保各项举措生根见效，做到担责于心、尽责于行，有效防范履职风险。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信用股，具体业务问题请对口联系相关业务股室。

联系人：马志雯 0358-4316117

附件：

1.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柳林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模式
1	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向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信用股指导	县抽县查
2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	不定向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信用股指导	县抽县查
3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是否正常经营	本辖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市场股指导	县抽县查
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计量股指导	县抽县查

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1、人员情况 2、标准情况 3、证书检定情况 4、机构管理情况 5、工作运行情况	在用计量器具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计量股指导	县抽县查
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定向	1、净含量标注检查 2、净含量计量检查 3、计量器具检查 4、生产、销售环节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计量股指导	县抽县查
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定向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产品质量股指导	县抽县查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定向	1.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产品质量股指导	县抽县查
9	对餐饮服务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2.信息公示 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加工制作过程 5.制止餐饮浪费	全县餐饮服务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餐饮股指导	县抽县查
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特设股指导	县抽县查

11	对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双随机检查	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特设股指导	县抽县查
12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生产的检查；食品生产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	本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股指导	县抽县查
13	对经营化妆品的单位双随机抽查	定向	1.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是否规范 2.所经营的化妆品是否合法 3.是否擅自配制化妆品 4.是否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5.是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本辖区内化妆品销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化妆品股指挥	县抽县查
14	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经销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直销行为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3.公示信息检查	本辖区内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经销商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反不正当竞争股指挥	县抽县查
1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定向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广告股指导	县抽县查

1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定向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广告股指导	县抽县查
17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股指导	县抽县查
18	对食品销售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高风险（风险等级D级）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一般风险（风险等级A级）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本辖区食品销售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食品流通股指导	县抽县查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5-2025.11	市监局组织发起/认证股指导	县抽县查

备注：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需根据各部门关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例如，县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附件 2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二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4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9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1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12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3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4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1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6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2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2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4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25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26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8		信息公示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9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0		加工制作过程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1		备餐、供餐与配送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2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3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5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制止餐饮浪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7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9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40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44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检查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从事餐饮服务的小经营店、小摊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4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46	特种设备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抽查	对市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市级许可的气瓶充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
4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4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4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50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1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2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3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4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5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企业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56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	团体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5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5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61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6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信用监督管理股
责 任 人：邓剑锋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60号

各业务股室、执法分队、监管所：

现将《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市监发〔　　〕6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查目的及原则

通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查找和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进，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案件评查坚持依法评查，实事求是，边评边改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成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马彦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严翰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中平　一级主任科员

高雪梅　三级主任科员

冯向东　三级主任科员

牛军军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各业务股室、执法分队、监管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股，负责评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结果汇总等工作。

三、评查范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

四、评查标准

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当，案卷的制作是否规范等内容，评查标准详见附件1。

评查结果分为四个等次，得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70分—80分为合格，80分—90分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

五、评查步骤

（一）自查自纠（6月30日前）

各执法分队、监管所依据方案要求对评查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卷按照评查标准，全面自查、自评、自纠，6月30日前将评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报送法规股。

（二）抽查复评（7月20日前）

局机关按照一定比例抽取不同业务领域的处罚案卷，由各业务股室对本业务条线的案件开展复评，以一案一评的方式，形成案卷评分表。

（三）整改提高（7月30日前）

法规股梳理总结此次案卷评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办案机构，各办案机构针对反馈的问题，明确责任整改人，认真组织整改，有效提高执法案卷质量。

六、工作要求

各股、队、所要充分认识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途径，加强组织，落实责任，确保评查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办案水平。

附件：

1.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

2.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表

3.案卷评查整改情况表

附件 1

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

一、基础评查标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要求
1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和被处罚对象合法、适格	1.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具备法定资格。 2.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3.被处罚对象认定准确。
2	事实清楚，主要证据确凿、充分	1.违法事实与情节认定清楚， 2.认定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的证据充分。
3	适用法律正确	1.实施行政处罚有明确、有效的法律依据。 2.适用法律正确、且引用条、款、项、目准确。
4	行政处罚适当	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裁量权道用规则及基准规定。
5	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1.按照要求进行案件审核。 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3.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4 行政处可决定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履行集体讨论决 定程序。 5.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备注：凡不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次案卷。

二、文书评查标准

序号	评查项目	评分细则
1	立案（5分）	1.案件来源登记表（共2分，每小项0.5分） （1）有登记时间。 （2）有集源提供人基本情况，如有投诉人、举报人不愿留下姓名或者要求保密等，应当在“备注”栏注明。 （3）有案源登记内容，包括涉嫌违法主体、行为发生时问、地点等基本情况。

		（4）有具体明确的案源处理意见，若需要核查，应当指定至少两名核查人员。 2.立案审批表（共3分，每小项0.5分） （1）当事人基本情况究整、具体。（案情复杂的反垄断案件除外） （2）案由表述规范、完整，按照“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方式表述。 （3）有案源登记时间。 （4）有核查情况及立案理由，注明涉嫌违法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规定，以及立案建议并说明理由。 （5）有办案机构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明确具体的审批意见，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6）在规定时间内立案。
2	调查取证（共33分）	1.现场笔录（共8分，每小项1分） （1）有现场检查的起止时间、地点记载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有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的记载。 （3）现场检查情况记录清楚、准确、客观、全面。 （4）有当事人对笔录的意见及签名(首事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应当注明情况并记录，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并填写见证人身份信息，由见证人逐页签名) （5）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检查笔录上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6）如在“现场情况”最后一行文字后有空自，应当在最后一行文字后加上“以下空白”字样。 （7）笔录内容涂改应当由当事人以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8）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在笔录中应当如实记录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的情况，并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 2.询问笔录（共8分，每小项1分） （1）有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 （2）一份询问笔录对应一个被询问人。 （3）被询问人基本情况完整。 （4）有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被询问人权利义务的记录。 （5）笔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6）询问人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按压手印并注明日期。 （7）如在笔录最后一行文字后有空白，应当在最后一行文字后加上“以下空白”字样。 （8）笔录内容涂改应当由被询问人以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3.鉴定(检测/检验/检疫)文书（共3分，每小项1分） （1）有鉴定委托书，受托单位、委托鉴定事项、委托鉴定相关物品及材

		料清单明确、具体并加盖委托机关印章。 （2）鉴定机构具有法定鉴定资格或者具备鉴定条件。 （3）鉴定结论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印章，加盖鉴定机构印章和日期。 4.先行登记保存文书(共3分，每小项1分) （1）使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需填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批准。 （2）《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记载明确具体，有文书编号、当事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5.行政强制措施文书(共3分，每小项1分) （1）行政强制措施文书需填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批准。 （2）《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记载明确具体，有文书编号、当事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理决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除。 6.抽样记录(共5分，每小项1分) （1）当事人基本情况填写规范、具体。 （2）拍样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标称商标、保质期、标称生产者、标称价格、生产日期或出厂批号等项填写完整准确。 （3）拍样方式、抽取样品数量、抽样基数、抽样地点填写准确。 （4）抽样过程、样品封样情况、储存条件填写完整、规范。 （5）有当事人、办案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注明情况并记录，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由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7.其他调查取证文书及证据(共3分，每小项0.5分) （1）应当符合证据规则要求。 （2）调查取证事由正当。 （3）完整记录被调查人的情况。 （4）调查取证物品的性状描述完整准确(包括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5）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 （6）有当事人或者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3	审查决定（共45分）	1.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共4分，每小项0.5分） （1）当事人基本情况记载准确、全面。 （2）有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3）调查认定的事实客观真实、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4）证据及证明事项全面具体、表述清楚。 （5）定性、处罚依据适用准确。 （6）说明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7）处理意见具体、明确。 （8）有办案人员、办案机构负责人签名、并注明日期。(办案机构内部审核的案件，办案机构负责人可以不签名) 2.案件审核表(共3分，每小项1分) （1）在规定时限内审核。 （2）审核意见和建议明确具体. （3）有审核人及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3.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共5分，每小项1分) （1）案件名称准确、完整。 （2）审批事项准确， （3）提请审批的理白表述完整、依据充分，处理意见明确。 （4）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明确、具体，有签名、日期。 （5）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明确、具体，有签名、日期。 4.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文书(共4分，每小项I分) （1）当事人名称准确。 （2）载明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 （3）明确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方式及期限。 （4）有办案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处罚机关的印章、日期完整， 5.听证文书（共6分） （1）听证通知书（共1分，每小项0.5分） a.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准确。 b.有联系人、联系电话、处罚机关的印章、日期完整。 （2）听证公告(共1分，每小项0.5分) a.听证案由、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准确， b.处罚机关的印章、日期完整。 （3）听证笔录(共2分，每小项I分) a.准确记载案件名称、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 b.载明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办案人员、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c.如实记录出事人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依据方面的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笔录清楚明白、重点突出、内容完整。 d.有办案人员、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的签字或者盖章. （4）听证报告(共2分，每小项1分) a.载明案件名称、听证的起止时问、地点、参加人基本情况。 b.听证的基本情况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c.当事人针对处罚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情节、适用法律等提出的理由和依据及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要求及依据。 d.听证主持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明确，体现申辩不加重处罚的原则， 6.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共8分，每小项1分) （1）案件名称、立案时问、行政处理决定建议类别、是否经过复核(听证)

		程序等内容准确、完整。 （2）建议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明确、具体。 （3）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主要意见明确、具体。 （4）复核意见或者听证意见明确、具体。 （5）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明确、具体。 （6）部门负责人意见明确、具体。 （7）有办案人员、办案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完整。 （8）有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完整。 7.行政处罚决定书（共15分，每小项1分） （1）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完整、准确。 （2）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表述准确、完整。 （3）违法事实客观真实、表述准确。 （4）证据列举清楚、准确，证据与所证明的事实对应。 （5）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6）有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7）违法依据和处罚依据准确、具体。 （8）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进行表述。 （9）有行政处罚具体内容。 （10）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实施罚款的，应当写明收缴罚没款的银行或者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以 及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可以加处罚款的表述。 （11）有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2）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机关名称及印章、日期。 （13）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4）文书末尾应当载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15）文书中无错字、别字、漏字等。
4	送达和执行（共13分）	1.送达回证（共3分。每1小项0.5分） （1）载明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2）载明受送达人名称(姓名)。 （3）送达时间准确。 （4）送达地点完整。 （5）载明送达方式. （6）直提送达应当有送达人和受送达人签名、盖章并注明收件日期(收件人与受送达人不一致时，应当在备注中注明收件人的身份)。 2.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共2分，每1小项1分) （1）案件名称应当包括当事人及案由。 （2）送达地址应当由当事人本人成者委托代理人填写，要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当提供有相应委托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

		件，当事人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执法人员代为填写，并经宣读后，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 3.罚没款票据（共2分，每小项0.5分） （1）严格执行“罚缴分离”规定，法律规定可以由处罚机关代缴的除外。 （2）使用省级财政统一制发的罚设票据。 （3）罚没票据款数和处罚决定书罚没款数相一致，分期(延期)缴纳的除外。 （4）缴纳罚没款期限正确。 4.分期(延期)缴纳罚通知书(共2分，每小项0.5分) （1）有当事人分期(延期)缴纳罚款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据。 （2）有有关事项审批文书。 （3）有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的数额和期限。 （4）有送达回证。 5.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共2分，每小项05分) （1）载明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 （2）没有履行义务的情况准确、完整。 （3）有联系人、联系电话、处罚机关的印章、日期完整。 （4）有送达回证。 6.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文书(共2分，每小项0.5分) （1）案件名称准确、被申请人基本情况清楚，材料齐备。 （2）申请执行项目准确。 （3）案情叙述完整准确。 （4）强制执行理由正当。
5	案卷归档 （共4分）	共8小项，每小项0.5分. 1.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可以分为正卷、副卷，正卷、副卷按照规定顺序归档。 2.使用统一规范的案卷封面，案卷封面项目按规定填写清楚完整。 3.卷内文件目录填写规范。 4.卷内材料齐全完整。 5.卷内材料页号填写规范，单面书写文件在右上角；双面书写文件，正面在右上角，背面在左上角 6.卷内文件材料纸张无破损。 7.案卷装订整齐，无金属物，采用三孔一线的方法装订。 8.卷内文件材料文字、案卷封面、卷内文件目录、备考表应当使用钢笔(碳素、蓝黑墨水)、签字笔、毛笔书写或者计算机打印，字迹要工整、清晰
备注：标准满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按所列条目扣分，扣完为止。 案卷得分=100分-所扣分值。		

附件 2

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表

案卷名称： 案卷来源： 办案单位：

案卷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情况	是 □	具体情形：	
	否 □	若无一票否决相关情况，则进入打分环节	

评分项目	所扣分值及具体理由
立案（共5分）	
调查取证（共33分）	
评分项目	所扣分值及具体理由
审查决定（共45分）	
送达和执行（共13分）	
案卷归档（共4分）	

扣 分：_____ 得 分：_____ 等 次：_____

评查人：_____ 复核人：_____ 评查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附件 3

案卷评查整改情况表

案件名称及处罚文书编号	
发现问题	
整改结果	
备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法规股

责 任 人：郭雪琴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公、执法不文明以及违规违纪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61号

各股、室、队、所：

现将《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公、执法不文明以及违规违纪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公、执法不文明以及违规违纪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柳林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公、执法不文明以及违规违纪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柳集中整治办〔202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的重要意义。通过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和纠正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增强执法公信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

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成立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同时作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组　长：

马彦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严翰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中平　一级主任科员

高雪梅　三级主任科员

冯向东　三级主任科员

牛军军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综合办公室、法规股、各业务股室、执法分队、监管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股，负责协调各项工作。

三、重点整治内容

此次专项整治，围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有法不依问题

1.没有法定依据执法或违反禁止性规定执法；

2.执法人员不履行执法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发现后不制止，有案不立；

3.受理投诉不及时或者推诿扯皮、拖延处理；

4.执法监管不力，案件监管缺位，重大突发案件应急管控不到位；

5.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

6.其他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二）执法不公问题

7.执法标准不一　违反规定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及以罚代管;

8.违反“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有关规定；

9.不顾客观实际搞　一刀切　执法；

10.处罚标准不一；

11.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异罚，办关系案、人情案，弄虚作假等；

12.随意扩大行政检查范围、检查过频、任性检查、多头执法等；

13.其他执法不公平、不公正行为。

（三）执法不文明问题

14.故意设置障碍、刁难群众等不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执法的规定；

15.对群众态度恶劣，工作简单粗暴态度冷硬横推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16.过度执法，重打击、轻管理，重处罚、轻教育，借执法权　无事不登门、登门就找事　；

17.其他执法不文明行为。

（四）执法不严问题

18.执法中不按照法定权限　不遵守法定程序和要求；

19.适用法律不准确，文书制作不规范；

20.执法过程不记录或选择记录；单人执法；

21.执法人员着装不规范　执法车辆标识不统一；

22.办理案件超时效，该报告的不报告，该移送的不移送;

23.办案审核不到位，调查取证不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收集不充分；

24.执法人员培训不及时、不到位，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不严　未按规定及时申领、换发、注销执法证件等；

25.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从事执法活动；

26.辅助人员滥用执法权；

违反规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

违法使用、截留、损毁或者擅自处理查封、扣押物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29.其他执法不规范、不合规行为。

（五）执法不廉问题

执法过程中为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吃拿卡要，收受索取财物；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案件办理；

33.　钓鱼式”执法，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以款增收、以罚养人等；

34.其他执法不廉洁行为。

（六）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35.行政执法领域出现的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四、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为期10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

（一）安排部署。各执法队、监管所依据工作方案要求，聚焦整治内容，细化工作举措，深入推动落实。

（二）自查自纠。各队、所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围绕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关键环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仔细梳理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鼓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积极向组织说明情况。

（三）督促检查。各业务股室结合工作实际 就本业务条线执法工作开展督促、

指导；加强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结合上级巡察、投诉举报等，多渠道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涉嫌违纪、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四）整改提高。针对发现梳理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认真分析研判，狠抓问题整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法，确保问题整治到位，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经验做法，巩固拓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全面提升我局行政执法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股、室、队、所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队伍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水平的重要抓手，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整改成效。坚持刀刃向内敢于较真碰硬，真查问题，查真问题，认真开展查纠工作，狠抓问题整改落实，杜绝形式主义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队、所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成效、提炼经验做法，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常态化运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于11月25日前形成先进经验材料，报送回法规股。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法规股

责 任 人：郭雪琴　　电　　话：0358-4029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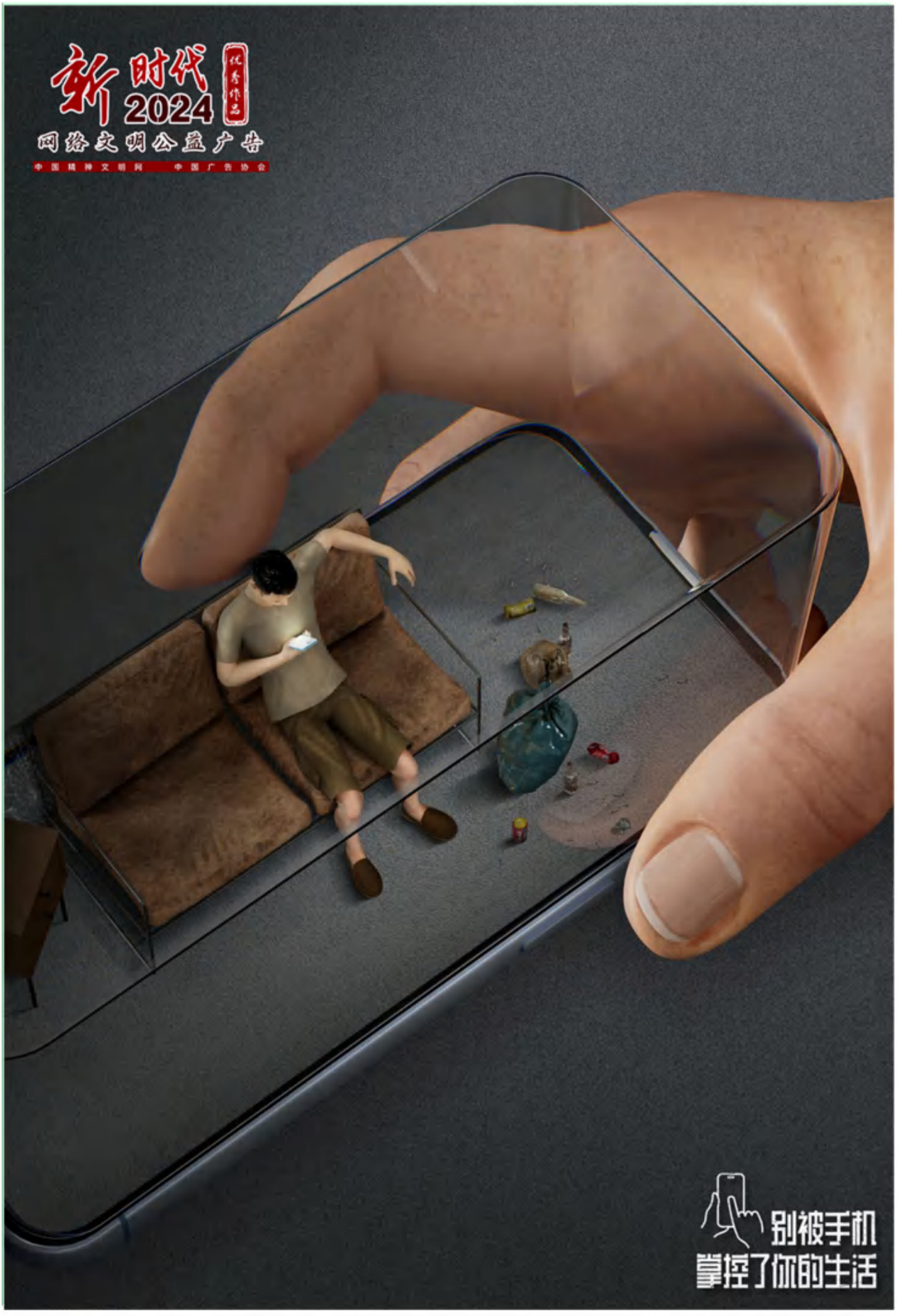
新时代
2024
优秀作品
网络文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别被手机
掌控了你的生活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　　编：033300
电　　话：0358-4022370